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April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49/2012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50/2012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52/2012
《201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53/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2.....	49/2012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1 (Commencement) Notice	50/201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Order	52/2012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s 2012	53/2012
--	---------

其他文件

- 第85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及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86號 — 研究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87號 — 僱員再培訓局2010-11年度年報
- 第88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二年三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1-12號報告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5 —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1
- No. 86 —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1
- No. 87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nual Report 2010-11

No. 88 — Report No. 58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12

Report No. 16/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ifts and Escalators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剛才傳召鐘響了超過4分鐘才有足夠數目的議員回來，符合法定人數。質詢。第一項質詢。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Express Flat Allocation Scheme

1. 黃國健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不少屬青壯年的公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透過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求盡快取得公屋單位，然後待3年後以綠表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當中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者的人數、年齡組別、學歷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過去5年，有多少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入住後5年內申請轉為包括其他家庭成員的一般家庭住戶，又或以綠表申請購買居屋計劃的單位；
- (二) 過去5年，每年房屋署(“房署”)就濫用公屋問題進行過多少次巡查及家訪、涉及的單位數目，以及屬於一人單位及長者屋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每年有多少次屬突擊家訪；最終被房署確認為濫用及丟空公屋的個案有多少；及

- (三) 鑒於未來有更多資助房屋計劃供市民申請，而就部分計劃而言，綠表申請人可獲較高的中籤機會或優先的選樓次序，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情況會否成為部分人士申請該等資助房屋的捷徑，增加有需要的家庭的輪候時間，浪費公屋資源，以及影響資助房屋計劃的公平性；若有評估，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徹查，以及加強規管以防止公屋資源被濫用，同時檢討非長者一人公屋租戶以綠表申請資助房屋的資格，以免問題惡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回覆黃國健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強調一點，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出“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加快租出一些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空置公屋單位，以善用公屋資源。而該計劃同時亦為合資格的公屋輪候冊申請者提供一個提早申請入住公屋的途徑，以切合其情況。

我現就黃議員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5年(即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分別約有7 300、8 300、8 500、12 000及16 000名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當中，約有1 200、680、1 000、500及700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透過上述年度的該計劃獲配公屋。詳細數字請議員參閱附件。其中超過七成透過該計劃獲配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年齡是超過30歲。

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編配，是按照分數而定，而平均輪候時間目標並不適用於他們。房署亦未有備存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的申請者的學歷分類資料。

在過去5年，經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入住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分別有66人及1人是透過2006-2007年度及2007-2008年度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單位，以及於其後以綠表資格成功購買剩餘居屋單位。但接着的3個年度(即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則並無任何經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入住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其後以綠表資格成功購買剩餘居屋單位。

就過去5年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房署並無這些人士在入住公屋後才申請轉為一般家庭的統計。

- (二) 為致力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能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房署已制訂有效措施，以偵查濫用公屋個案，包括丟空單位、讓未經房委會許可人士佔用單位、在單位進行不法活動(例如聚賭或藏毒)或作非住宅用途(例如商業活動)。房署前線屋邨管理人員亦會藉着執行日常租約管理職務，以及每隔兩年對全港約70萬個公屋租戶進行最少一次探訪，以查核他們的居住情況，從而偵察公屋單位有否被濫用。如果在家訪過程中對租戶的居住情況有所懷疑，這些個案均會轉交房署的中央小組作深入調查。此外，中央小組亦會深入調查所有投訴和隨機抽選的個案。現時，約有12萬個為一人單位及長者住屋單位租戶。這些家訪多以突擊形式進行。最新的兩年一度的家訪周期由2010年11月已經開始，並會進行至今年10月。截至2012年3月底，房署已向52萬個公屋租戶進行了家訪。

此外，過去5年，房署每年平均調查約8 000宗懷疑濫用公屋個案，而獲證實因濫用公屋而被收回單位的個案平均每年約有400宗。

- (三) 為防止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而獲配公屋的租戶利用參加該計劃作為捷徑，以購買剩餘居屋單位，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已通過一項特別措施，由2007-2008年度起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綠表申請人，於其公屋單位入伙起計3年內如果申請購買剩餘居屋單位，他們在獲編排選樓次序時將會被視作白表申請人；而這類綠表申請人所購買的剩餘居屋單位，亦會計入白表申請人的配額內。

自房委會於2007年實施上述的特別措施後，至今只有1戶在2007-2008年度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單位的非長者一人住戶成功購買剩餘居屋單位。我們認為此項特別措施已收到預期效果。

正如我剛才所說，為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能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房署設有兩年一度的家訪調查機制。在這個機制下，房署的屋邨管理人員每隔兩年便會對所有公屋租戶進行最少一次家訪，以透過這些探訪偵察是否有公屋被濫用的情況。為了配合這家訪行動，房署已展開一系列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強宣傳合理運用有限公屋資源的重要性。我們認為現時所採取的措施是奏效的。不過，房署仍會不時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有關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措施，以確保這些措施可以繼續達致預期效果。

公屋對社會上一些較弱勢的一羣是一項重要的保障，我們有必要將有限的資源分配給最需要的人士。房委會及房署會不斷密切監察情況，確保這些有限的資源能得以妥善分配及運用。

附件

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過去5年(即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及透過該年度下的計劃獲配公屋的人數

年度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參加人數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獲配公屋單位人數
2006-2007	7 291	1 227
2007-2008	8 293	678
2008-2009	8 531	998
2009-2010	11 972	502
2010-2011	15 997	702
總數	52 084	4 107

黃國健議員：主席，在政府主體答覆的列表中，我們看到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過去5年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總人數是五萬二千多，而近兩年間，每年亦有過萬名申請者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我想問局長有否詳細瞭解當中原因，為何會有這麼多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會

熱衷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及有否分析這些參加者的年齡和學歷，以便使“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可以真正幫助有急切需要的申請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會向所有輪候公屋的人士發出邀請，視乎申請人的情況而作出回應。從數字來看，當然是有很多人申請，但實際上，當我們每次推出特快單位時，最後也有單位剩餘，即在最終要選擇單位時，所推出的單位其實也未必可切合申請者的需要。申請者當然有其考慮，所以在最終選擇單位時，我們亦明白到他們可能在輪候時已有心儀的地區或特別考慮，所推出的特快單位亦未必能夠符合其需要。

我們沒有對所有申請人作出分析，因為我們是會對所有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人發出邀請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公屋主要是希望可以幫助較弱勢的社羣，讓他們在居住上得到保障。可是，在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有一點令我很驚訝，便是有三成申請者的年齡在30歲以下，而他們亦是透過這個渠道申請到公屋的。

我想問局長，會否有人濫用機制來申請資助房屋？因為這三成申請者在日後可能會變成富戶，局長可否補回一些數據，說明在這種情況下，經由此渠道申請到公屋的30歲以下人士，如果日後變成富戶，最終會否藉此而轉購居屋？局長可否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予我們，從而保障我們的公帑是運用得宜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看到先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之後再轉購剩餘居屋人數的百分比是很低的，大約只有0.8%。所以，在數字上，似乎不是所有有關人士會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單位後，轉以綠表購買居屋，特別是房委會在2007年已引入一項措施，如果在入伙公屋3年內提出申請購買居屋，申請者是會被當作白表申請者，我們看到有關數字其實是有下跌的。

至於李議員提到，透過特快計劃成功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人士，差不多有27%年齡在30歲以下，我們要明白，現時單身的申請人，只須符合收入和資產限額規定，便有資格提出申請。所以，我們覺得這項

特快計劃是很好的措施，可以租出一些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單位，以善用公屋資源。所以，我們推行這計劃，是一視同仁的，不會因年齡緣故，把一些人拒諸門外。

正如我剛才答覆黃國健議員所說，最終不是所有“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單位均可成功編配，每期也有剩餘單位。所以，我們覺得現時的制度仍然運行順暢，未有出現特別濫用的情況。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就是有沒有這些人後來成為富戶的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要待住戶入伙後10年，才會進行第一次審查，現階段沒有數字可以看到住戶原先以甚麼途徑入住公屋，而後來成為富戶。當然，我會向房委會反映，將來是否有需要看看這方面的資料。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指出，由2007年開始，已經實施行政措施，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公屋的人士，在入伙公屋3年內如果購買居屋，會被視作白表申請人。黃國健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也提出，鑒於日後有更多資助房屋計劃供市民選擇，局長會否就此考慮或檢討這項3年措施，令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可選購這些房屋，而不是讓這些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的申請者，有濫用該計劃的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我們再推出新居屋時，我們當然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依售賣剩餘居屋單位的情況來看，這個3年門檻似乎可以發揮效用，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應沿用這個處理方法。

但是，我想指出，當市民循“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提出申請時，我們難以猜度他們背後的動機，以至他們在編配單位後3年的家庭狀況、收入狀況、是否有能力買屋等，亦是難以猜度的，因為在編配單

位的時候，是根據客觀和具體的因素來編配，主要考慮有關申請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其收入和資產等因素。如果他願意接受編配單位的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當然是一個可以獲得編配公屋的途徑，但如果他參加了特快計劃後，才轉而有其他動機，例如希望買樓，我們很難在其入住時便可測度得到。因此，採用3年門檻的措施，似乎是一個較為穩妥的辦法，我們會密切留意在重新推出居屋時，應採用甚麼配套措施。

梁耀忠議員：主席，大家知道公屋資源十分緊絀，很多居民排長龍等候入住，所以大家必然重視要監察濫用情況，並認為有此需要。可是，居民很多時候也看到很多單位空置，沒有人入住。就此，房署可否交代一下，為何居民很多時候會看到很多單位空置，無人入住，可否就此情況解釋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單位空置的問題，究竟是長期空置，抑或是住戶因到外地工作而暫時空置，須予小心考慮。但是，就梁耀忠議員所說，如果居民覺得有需要提醒我們有些單位可能被濫用，其實我十分鼓勵居民向屋邨辦事處舉報，有關方面必會徹查。

除了有屋邨管理人員在日常進行監察外，還有一個中央小組深入調查這些個案，也會採用突擊的方法。總的來說，我們十分執着，也會嚴謹偵查濫用的情況。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透過一般公屋編配計劃上樓的居民，有否受到3年內購買居屋方面的規限？為何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入住這類所謂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單位的公屋住戶，又要受到3年內購買居屋方面的限制呢？顯然，這會導致這類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單位更不受歡迎，你們這方面的政策是否有些矛盾，以及歧視這類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絕對沒有歧視的成分。一般家庭選擇心儀地區——現在主要有三大區——一般輪候的申請者也得到我們的承諾，就是現時平均輪候3年便可上樓的承諾。所以，這項同樣是3年的限制，也有一定程度的公平性，因為如果有關申請人選擇特快編配公屋這個途徑的話，他們無須如其他人士般輪候，而可更快得到上

樓機會。同時，我們以平均輪候3年上樓的方法處理一般公屋申請者，我們覺得是一個適度規管的做法。我們要明白，如果有關申請人透過特快編配的途徑，從而可以使用綠表購買居屋的話，正如黃國健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出，可能會出現濫用、走捷徑的情況。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適度的規管，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是經過小心討論後，才在2007年引進這項措施。

王國興議員：主席，透過政府的附件，我們可以看到，公屋供應量不多，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政府的附件指出，在過去5個年度，累計有52 084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他們循特快計劃申請編配公屋——何謂“特快”呢？就是入住不太受歡迎的公屋單位。市民是否知悉何謂“不太受歡迎”呢？可能是在垃圾房旁邊，可能是低層次，可能是……

主席：王議員，請精簡一點，無需多作解釋。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再多說一句，這正正說明政府興建的公屋不足，而出現的情況。因此，我想透過你問局長，在局長餘下的兩個多月任期，如何令政府未來興建的新公屋和所興建的適量居屋，能夠配合下任政府的政策呢？因為新任或候任行政長官在施政綱領或他的競選政綱中說明會增建公屋，並且會恢復興建居屋。既然現屆政府不願意增加公屋，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大排長龍，因此，我想問你的房屋政策，如何能夠在這個交接期，配合候任行政長官的房屋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從附件未能看到房屋供應，因為選擇參加特快編配的非長者申請人可能每年也會重複，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其中一個申請編配公屋的途徑。他當然可以選擇繼續等候他心儀的公屋單位，因為我們每期推出特快單位，也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最終並非每個單位均能成功編配，會有些單位剩餘。所以，我想這要視乎申請人本身的考慮。至於議員說會增加單位供應，我們其實是從多角度、多渠道來考慮，希望可以增加單位的供應。

現時，我們當然會從土地方面爭取資源，在平衡發展的大前提下，不同區域均有公屋用地，我們會考慮適量增加現時興建公屋的密度，也成功在一些正在規劃的屋邨中加高、加密，但不至於會對環境

造成影響。正如我們剛剛宣布，如果有適當的地點，我們會選擇重建，並盡量做到地盡其用。所以，透過不同渠道的方法，我們希望增加公屋單位，這是我們現在的宗旨。

就居屋方面，我們已經宣布，由2014年開始，可以預售下一輪新居屋，現在已找到地方，大約可供應17 000個單位。當然，新任行政長官會有其計劃，我相信房署、房委會一定盡量配合。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王國興議員：局長未有解釋如何配合新任政府的房屋政策，能夠由現屆政府轉移、交接，令下任政府的房屋政策能夠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主席：王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第二項質詢。

有關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機構不當影響的指控

Allegations Relating to Undue Influence of Representative Organ of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2. 余若薇議員：近日本地報章及國際媒體廣泛報道，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高度介入香港事務，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偏離“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方針。有外國媒體更在行政長官(下稱“特首”)選舉後評論“一國兩制”為“所有中最差的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中聯辦官員於本年2月與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人員於一會所會面時，中聯辦研究部部長“狼批”特首辦主任沒有設法阻止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特首候選人，政府有沒有針對此事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向公眾交代事實真相或譴責破壞《基本法》的行為)，以維護《基本法》對“港人治港”的承諾；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特首選舉期間，有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指中聯辦為其中1名候選人向多名選委拉票，政府有沒有針對此事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調查事件，以及傳召有關人士問話等)，以維護《基本法》對“港人治港”的承諾；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1名報館負責人的秘書收到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來電留言，表示不滿該報抨擊中聯辦及特首選舉的報道，政府有沒有針對此事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向有關傳媒瞭解事實真相，或譴責破壞《基本法》的行為)，以維護《基本法》對“港人治港”的承諾；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主席：余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文字稿第(一)部分寫的是“狠批”，但你剛才卻唸作“狼批”，我相信你不是故意更改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不是，是因為現時流行“狼”。

主席：你應該按原來的文字稿提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余若薇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出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國家主席胡錦濤於4月11日接見候任特首時亦重申，中央會一如以往，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嚴格按照《基本法》，支持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維持與中央政府及其他內地部門的工作關係。因此，特首辦職員

會不時跟中聯辦人員進行工作會議或會面，這完全是基於實際工作需要。

在香港特區執行《基本法》是由特首和特區政府負責，我們從來沒有，亦不接受任何人士向我們施壓。

特區政府不會對傳媒個別揣測性的報道作任何評論。

- (二) 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執法機關，一貫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相關選舉法例、規例及指引，依法辦事，確保所有選舉，包括特首選舉，在公平、公正、廉潔和誠實的原則下舉行。

事實上，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內有關違法行為的條文已經為確保特首選舉免受舞弊及非法行為影響而提供了保障。條例第11條禁止任何人藉提供或索取利益來影響另一人的投票取向；第13條禁止向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人或第三人的投票取向；第14條禁止以欺騙手段影響另一人或第三人的投票取向。

在特首選舉中，如何選擇心儀的候選人，是選委按其界別選民的取向，以及他本人的自由意志作出決定的。如果當中有人試圖作出法例之下不容許的手段，影響投票，屬違法行為，執法當局必定會嚴加追究。

另一方面，正如其他公共選舉一樣，相信會有不同的人士向選委進行游說，希望選委投票給他們支持的候選人，這些都是正常的，亦是自由社會所容許的，但有關游說工作必須符合法例規定，而最終投票決定必須是由選委按其自由意志作出選擇。

為了確保選委能安心就其自由意志作出選擇，特首選舉也一如其他公共選舉，以保密形式進行投票。考慮到社會上對保密投票安排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我們在剛過去的特首選舉中作出了多項額外措施：

- (i) 我們除了致函各選委外，更不厭其煩地多次公開提醒選委，在投票站範圍內嚴禁就投票事宜與人溝通，更不能進行拍照、錄音、錄影等行為。

- (ii) 選舉事務處在當天安排了大量人員，協助選委進行投票的工作，並監察投票過程，確保沒有任何人試圖違反相關規定。
- (iii) 在投票間的頂部加上間板，進一步提高現場的保密安排。
- (iv) 移除、關掉或改變投票站所在場地的閉路電視的方向，並由警方及選舉事務處工作人員在控制室把守。

我們相信上述有關安排，有助加強選委有信心按其意志進行投票。

- (三) 新聞自由是市民及社會的基本權利，亦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一直以來，香港的傳媒都積極監察政府各項施政，廣泛並自由地評論本港及外地的新聞，以及政府的政策和工作。

余議員在主體質詢中引述的報道，一直未經證實，而特區政府亦不適宜直接向相關傳媒查詢此事。總的來說，特區政府對所有揣測性報道都不予評論。

另一方面，在整個特首選舉期間，各文字及電子傳媒對候選人及選舉各方面均進行了多元、百花齊放的報道，反映香港的新聞自由能繼續得以落實。

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堅決維護新聞自由。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長在第(一)部分說政府“不會對傳媒個別揣測性的報道作任何評論”，但就第(一)部分所說的傳媒報道而言，是有名有姓的，所提及的是中聯辦的曹二寶及特首辦主任梁卓偉，亦指出了時間、地點——一個非常公開的地點，位處跑馬地山光道。當時的情況是曹二寶先生的態度非常囂張，聲音很大，坐在旁邊的人也能聽到，而有關的報道刊登了不止1天，亦不止1份報章所報道。報道指曹二寶喝罵“明天搞你老闆”，接着第二天便爆出了曾蔭權的一些負面新聞。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如果看回局長的主體答覆，他說“我們從來沒有，亦不接受任何人士向我們施壓”，這是可圈可點的。他說不接受任何人施壓，是否便是默認這件事情曾經發生，即曹二寶先生、西環或中聯辦的確曾向特首辦施壓呢？如果不是……這件事跟第三件事不同。就第三件事而言，局長說不適宜調查及向傳媒查問，但這件事卻是涉及特首辦主任。如果這件事是被錯誤報道，梁卓偉先生是否有責任向公眾解釋這件事不曾發生，以及事件的真相如何？如果有發生，如果他的確被人施壓，他是否要站出來，公開解說，而不是好像局長那樣，說“不接受任何人士向我們施壓”？這是否默認曾經有人施壓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從兩方面回應余若薇議員這項補充質詢。首先，余若薇議員所指的報章報道，在第一次刊出之前的晚上，我也接獲該份報章的查詢，因為竟然連我也包括在內。當該名記者向我查詢時，他指出了日期、地點，但因為當時我與妻子正在另一個地方晚膳，所以我第一時間便否認了。見微知著，有關傳聞相信只是傳言，我不想進一步評論其他細節。不過，最低限度，我已否認自己也牽涉到傳聞之內。

我在主體答覆的主要部分反覆強調，無論中央政府、中央政府駐港機構抑或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是按照“一國兩制”、《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各自的職權範圍來進行溝通及舉行相關的工作會議。有關中聯辦的職權，大家可以從其網站看到，中聯辦是獲國務院授權進行各方面的工作。多年來，我們均是按實際工作需要，與中聯辦人員進行工作會議或會面，而大家會面時均抱着尊重、禮貌及有禮節的態度，共同商議實際的工作。這情況過往如是，我相信以後也會如是。

余若薇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是的，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讓我再說清楚。我剛才問的是梁卓偉先生，因為他是特首辦主任，也是事件的主角。不好意思，我問的不是局長。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好的。我的補充質詢是，這事件如此嚴重，也有那麼清晰的報道，梁卓偉先生作為特首辦的官員，他是否有責任站出來澄清真相？如果他沒有被施壓，他應該交代清楚；如果他曾被施壓，政府亦應該讓公眾知道。我問的是梁卓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是代表特區政府作答，也代表了特首辦對余若薇議員提問的回應，我沒有進一步補充。不過，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得很清楚，對傳媒的揣測性報道，我們不會作具體評論。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四段。第四段指“另一方面，正如其他公共選舉一樣，相信會有不同的人士向選委進行游說，希望選委投票給他們支持的候選人，這些都是正常的，亦是自由社會所容許的，但有關游說工作必須符合法例規定”。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口中的正常拉票行為，是否包括國務委員劉延東女士在紫荊山莊的行為？是否包括按照田北俊先生所說，一些低級的中聯辦官員致電選委，為梁振英拉票？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有關游說工作必須符合法例規定”，他是否已經根據條例派人進行調查，確定那些游說工作不包括脅迫手段及提供利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已清晰引述了相關的法例條文，條文清楚說明禁止任何人向另一名人士作出剛才所列舉的行為。第一，法例並沒有為任何人作出界定，指明是包括或不包括任何人。第二，現行法例已清楚訂明相關規定，執法當局如果接獲相關舉報，必定會依照法例嚴格追究。我剛才已提供了主體法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他口中的正常拉票行為，是否包括國務委員劉延東及中聯辦的低級官員的行為？在我讓局長再次回答之前，我要特別問一問，他是否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內容？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我希望局長作答時，把第二十二條考慮在內。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及其後的跟進答覆也多番重申，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中央政府駐港機構一貫是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辦事，而《基本法》的規定當然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當局在主體答覆指出那些活動是光明正大的，特首辦會與中央政府、其他部門和中聯辦人員進行工作會議或會面。我請當局向我們提供資料，告訴我們在過去3個月內，基於甚麼工作需要，曾與中聯辦的甚麼人士會面？特首辦的甚麼人士與他們的甚麼人士會面？討論的是甚麼問題？為何那是屬於他們的工作範圍？內容為何？其中是否包括特首辦主任梁卓偉與中聯辦官員曹二寶在會所會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特區政府的官員，特別是特首辦的同事，會按照實際工作需要，與中央政府駐港機構保持實務工作上的溝通。按照一貫做法，我們不會具體對外公開這些往來，但大家可以想像，有一些情況是需要我們與中聯辦的同事商議的。舉例而言，如果涉及國家領導人訪港，我們便需要與中聯辦就行程商議一些具體安排等。此外，有時候，無論是教育局的同事，抑或需要經教育局處理的事情，例如一些學生回內地進行交流，也會跟他們有工作接觸，作出安排。大家也知道，這些都是因應實際工作需要，跟他們依據“一國兩制”及《基本法》進行的工作。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要求局長說出過去3個月內所有的工作會議，但局長只說出了可以公開的一部分，是否還有很多不能公開的，包括我剛才所詢問，特首辦主任梁卓偉與中聯辦官員曹二寶的會面？主席，我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以表列形式列舉過去3個月內所有可以公開的資料。至於那些不能公開的，我們屆時拿着那份列表再行向局長提出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具體地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問，而剛才已有議員追問過，便是“特區政府不會對傳媒個別揣測性的報道作任何評論。”我想問一問，這是否政府一貫的態度？如果不是，類似事情一旦經常發生，政府便需要就每件事作出澄清。可是，這裏存在一個問題，便是對於一些純屬虛構的報道，如果政府不作出澄清，會否引起市民誤會呢？當中是怎樣拿捏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譚耀宗議員的提問。對於傳媒的揣測性報道，我們不作任何評論，這是特區政府多年以來，甚至在回歸前所採取的態度。當然，處理新聞的同事及各方的同事，每天都會接到傳媒大大小小的查詢。這些查詢有時候是基於政策而作出，有時候也可能是基於一些謠傳或在訪問流傳的一些事情而作出，希望我們澄清。我們的做法是按照客觀事實及一貫政策，盡量協助傳媒，作出回答及澄清。

正如我剛才回答一項補充質詢時說，當傳媒查詢我有否牽涉在相關的飯局時，我澄清了從來沒有參與傳媒所流傳的飯局。在這方面，我當然會回應，而我留意到報章也報道了，指我否認曾參與這件事。

所以，我們拿捏的準則，最主要是基於客觀事實，作出相關的澄清及提供資料。對於揣測性的報道，我們則不會再作進一步評論。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中聯辦”的全名是甚麼？

主席：黃議員，這是否便是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不是，他先行回答，我接着再問。

主席：黃議員，你只能提出1項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OK。

主席：如果你已經提問，請坐下，我請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譚志源先生，你有否聽過“中國共產黨港澳工作委員會”呢？

主席：黃議員，你只能提出1項補充質詢，如果你已經提問，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現時共產黨治港，中聯辦，即“中國共產黨港澳工作委員會”，干預香港是必然的，他為何不敢承認呢？他可否跟我們說說，與共產黨在香港有甚麼溝通呢？不要常常誘過於傳媒，這是事實俱在的.....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已提問，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他是否知道有“港澳工作委員會”？請他先回答我，他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可能不知道。主席，可否先要求他回答我這個問題，然後我再提問？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資料顯示，“中聯辦”的正確全名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我當然有聽過這名稱，至於黃毓民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名稱，我自己則沒有涉獵過。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怎樣當局長？“老兄”，他連“中國共產黨港澳工作委員會”等同中聯辦也不知道，還當甚麼局長？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表意見，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對嗎？他當甚麼局長？他可以“收工”，回家睡覺。所以，他當然無法挺得住那些干預，他怎樣挺得住？在座已經有數名地下黨員了。

主席：黃議員，請立即坐下，停止發言。

尚有4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重鋪電線及加強電力工程計劃

Electrical Rewiring and Reinforcement Programme

3.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5年推行重鋪電線及加強電力工程計劃（“工程計劃”），協助舊型公共屋邨住戶更換室內電線及加裝電插座，以陸續解決高齡屋邨室內電線老化及電插座不足的問題。近日有市民向我反映，有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

屋邨”)單位發生漏電事故，當中不少事故與電線日漸老化有關。他們指出，租置屋邨的租戶仍為房委會的租戶，大多為低收入人士，難以自行改善過時的電力裝置，但現時工程計劃並不涵蓋租置屋邨，故此該等租戶需面對可能發生漏電事故的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工程計劃的進度為何；上述工程完成後，新裝置的有效使用期為何；當局有否計劃為受惠住戶定期檢查電力裝置；若有，相隔多久進行一次檢查；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除現時工程計劃涵蓋的舊型公共屋邨外，當局會否計劃在全港所有其他公共屋邨進行上述更換室內電線及加裝電插座工程；若會，涉及的公共屋邨數目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計劃把推行工程計劃的範圍擴展至租置屋邨的租住單位；若會，何時推行；若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回覆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提供一些背景資料。房委會一直致力改善公共屋邨居民的生活環境，並推出了多項維修及改善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轄下管理的公屋大廈的設施。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有“全方位維修計劃”、“日常家居維修服務”和“全面結構勘察及屋邨改善計劃”。這些計劃都獲得公屋居民的廣泛支持及歡迎，我們會繼續推展有關工作。

作為其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房委會於1990年及2005年推行了兩項計劃，分別為“重鋪電線及加強電力工程計劃”及“公屋單位室內電線重鋪計劃”，以提升房委會轄下管理的公屋大廈的供電設施設計標準，配合公屋住戶日常生活需求。雖然這兩項計劃皆為提升房委會轄下出租公屋單位的電力裝置，但這兩項計劃是完全獨立，發揮不同作用。

是項質詢所涉及的工程計劃，其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屋大廈的供電設施設計標準，該計劃涉及的工程包括重鋪公屋單位以外屬於公共設施的電線。工程計劃於1990年開始，並已於2006年年初全部完工。透過該計劃，我們已將該等較早期興建的公屋大廈的供電設施提升至符合最新的設計標準，令有關大廈的供電設施可以應付公屋租戶在夏天耗電量高峰期的需要。以往公共屋邨因供電系統不勝負荷而引致停電的情況，現時亦已獲得有效解決。

至於更換公屋單位內釘附於牆壁表面的電線(俗稱“明線”)及相關設備包括配電箱、燈掣和加裝供電插座，則屬於“公屋單位室內電線重鋪計劃”的工程。我們認為該計劃可提升公屋單位室內電力裝置的質量，以回應公屋居民因生活質素提升而對電力的需求。這項計劃現正在進行中。

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正在推行中的“公屋單位室內電線重鋪計劃”會覆蓋全港分布於共約100個公共屋邨及租置屋邨內所有使用“明線”的出租公屋單位。

自“公屋單位室內電線重鋪計劃”於2005年開展以來，截至2012年3月底，房委會已完成分布於59個公共屋邨內約95 000個出租公屋單位的電線重鋪工程。

在未來兩年，房委會會陸續在另外11個屋邨(包括7個公共屋邨及4個租置屋邨)的出租公屋單位進行此計劃。

“公屋單位室內電線重鋪計劃”下的更換工程完成後，新電力裝置的有效使用期將約為30年。如果租戶正常使用有關裝置而不超逾電力負荷，其有效使用期將更長。雖然在“明線”的絕緣層之外已加有保護層，其安全性本已極高，但房委會會在根據“全方位維修計劃”每5年進入單位進行檢查時，視察“明線”有否破損及因應情況安排進行詳細檢查及維修。租戶在任何時間提出有關電力裝置的維修要求，房委會亦會迅速處理。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表示，“公屋單位室內電線重鋪計劃”會覆蓋全港分布於共約100個公共屋邨及租置屋邨內所有使用“明線”的出租公屋單位。至於房委會於1990年代中期以後興建的公屋單位，由於電線均已內藏於電線管道之內(俗稱“暗線”)，因此有關計劃並不會包括該等單位。
- (三) 房委會早已把租置屋邨的出租公屋單位納入“公屋單位室內電線重鋪計劃”，而首4個租置屋邨的工程亦將於2013年4月展開。這4個租置屋邨包括博康邨、翠屏北邨、東頭二邨及李鄭屋邨。

至於在出租公屋單位以外屬於公共設施的電線，有關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須根據法例定時進行檢查和安排維修。房委會在相關租置屋邨管理委員會的代表亦會於重鋪出租公屋單位內電線之前，向相關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租戶簡述工程目的及有關工序事項。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公屋居民來說，這類工程是一項德政，因此他們大多希望可由房屋署(“房署”)斥資作出更換。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更換與否將取決於那些是“明線”還是“暗線”，不過，我想告訴局長，事實上有些屋邨即使是使用“明線”，但由於房署已按年份劃定界線，以致有些單位即使是使用“明線”，居民也未能如願獲更換室內電線。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可否考慮放寬這方面的規定，令公屋居民不會只有羨慕的份兒，即使所居單位使用“明線”也不能獲得更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在電力設施的使用上出現安全問題，我們定會迅速處理。現時的做法是在屋邨單位居民本身沒有特別提出任何要求時，在每5年進行一次的“全方位維修計劃”檢查時視察電線狀況，其間我們當然亦會徵詢住戶的意見，例如在更換電線或裝設供電插座等方面。事實上，不少居民均讚賞房署在執行有關工作時能採取以人為本的做法。如議員知道有任何具體個案，例如某些居民有一些特別的需要，屋邨辦事處將很樂意提供協助。

至於把“明線”更換為“暗線”，則不在我們計劃之內，因為“明線”本身並無安全問題，如果使用得宜，其壽命可長達30年。把“明線”更換成“暗線”其實會構成很大滋擾，因有關工程涉及在單位內鑿開牆壁鋪設電線管道，這並非我們的現行政策。

自1990年代開始，所有新建公屋單位均已鋪設“暗線”。因此，現時若有需要更換“明線”，均會沿用鋪設“明線”的方式進行，因為這做法較為方便，通常可在早上9時至下午6時的一天之內完成有關工程，而且不會令單位內出現塵土飛揚的情況。所以，這是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提升單位內電力裝置的做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或錯誤理解我的問題，我並沒有提出要把“明線”更換為“暗線”，而是現時有一些使用“明線”的單位未能受惠，局長有甚麼可同時覆蓋此類單位的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計劃在未來10年之內完成更換所有“明線”，現時的方法是根據樓齡分批進行更換工程。相信議員也明白，在資源上實沒有可能一次性完成所有更換工程。我們現已完成59個屋邨內約95 000個單位的工程，並將於未來10年完成餘下單位的重鋪電線工程。由於合共涉及100個公共屋邨，我們必須按部就班進行。如有個別居民認為出現安全或其他問題，歡迎他們與所屬屋邨辦事處聯絡。

王國興議員：主席，多謝劉江華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因我想藉此機會直接向局長求助。柴灣景翠苑既有居屋單位亦有租置單位，該屋苑的電掣房於前天凌晨因電纜老化滲水而發生小火及爆炸。從前天凌晨開始，屋苑曾連續停電16小時，其後於撲滅火種後曾短暫供電，但至昨天凌晨又再出事和停電，前後已合共停電40小時。該屋苑樓高34層，住有三千多伙人家，有不少老人家因家中無水、無電而陷入小災難。

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因應景翠苑是次事故，房署作為其大業主或發展商，在居民缺乏專業知識，業主立案法團沒有經驗，以及該處現時陷於斷水、斷電的情況下，當局可否履行道義上的責任，向居民提供緊急支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如屬居屋屋苑或租置屋邨，將必須透過其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進行有關工作。一般來說，如出現特殊情況，例如需要我們提供專業協助或諮詢，我們將樂意透過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但是，租置屋邨或居屋的公共設施必須由業主立案法團根據法例規定處理。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如需要當局提供專業協助、諮詢或資料，我們將樂意提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局長提供的只是一般答覆，她為何不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她沒有就道義上的責任和作出緊急支援作答，以告訴我們如何解決當前沒有水和電的問題。

主席：局長，有關道義責任和緊急支援，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仍須依法辦事，因為按照法例的規定，有關的公共設施應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當然，作為業權人，如租置屋邨內有部分屬公屋單位，我們定當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所以，因應議員提出的要求，我們會盡快接觸該業主立案法團的負責人，但說到底，由於法例已訂明責任誰屬，我們一定要根據現行法例，按業主立案法團本身的責任作出跟進。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現時租置屋邨內的電力裝置包括電線和室內配電箱，一般而言是否訂有使用期限？如有，現時有多少租置屋邨電力裝置的使用期限已經屆滿而尚未更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問題其實可分為兩個部分。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解釋，其中一項計劃涉及重鋪電線及加強電力的工程，該計劃已經完成。因此，屋邨的大部分供電設施現已大致上獲得提升，不會再出現停電問題，因為公共地方的設施的標準已有所提升。據我所理解，除了樓齡較新的華貴邨之外，當年在推售租置屋邨單位時，必定會先行完成加強電力工程的計劃才出售有關單位。至於現時所討論在租置屋邨內的公屋單位，我們會按樓齡及現有資源分批進行工程。由於這些單位的樓齡較新，因此我們會在2013年展開首4個租置屋邨的工程，當中包括博康邨、翠屏北邨、東頭二邨和李鄭屋邨。至於其餘包含公屋單位的租置屋邨，我們亦會按照剛才提及的考慮因素，按部就班分批進行提升工程。

劉江華議員：主席，房署同時為租置屋邨內的公屋租戶提供協助，誠屬好事，但以兩年完成4個屋邨的工程的速度而言，不知道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租置屋邨內所有公屋單位的工程。這些屋邨的居民既有租戶亦有業主，當局協助租戶進行有關工程時，必然會惹來其他業主的羨慕。當然，他們本身是業主，理應自行負責，但局方會否考慮在進行有關工程前與業主立案法團磋商，以便在有業主希望進行相關工程時，於收取相宜和合理的收費後一併為他們進行提升工程，從而惠及更多業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所談論的是那些仍然使用“明線”的單位，這些均屬1990年代中期或以前興建的單位，我們預計將於未來10年內按樓齡分批進行提升，並應可完成所有使用“明線”的單位的工程。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會在進行工程前通知相關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如法團有需要接觸我們的承辦商，基於項目的規模，相信雙方應可就作出相宜的安排。

同一道理，如單位內有一些不屬房署所提供基本裝置的設施，例如熱水爐和吊扇，業主在有意提升其電力裝置時亦可與我們的承辦商聯絡。據我所理解，以一個普通的熱水爐為例，外界承辦商可能會索價三百多元甚至500元，但我們的承辦商可能只需二百多元便可代為辦妥。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已和承辦商商討有關安排，但這畢竟並非基本裝置，故此最終須由住戶自行作出決定。所以，關於劉議員剛才提出的彈性處理，我們歡迎業主立案法團與我們的承辦商接觸，而房署亦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主席：第四項質詢。

露天鐵路路段

Open Air Rail Sections

4. 梁美芬議員：本人近日收到不少大角咀奧運站附近居民的投訴，指該區屋苑帝柏海灣及柏景灣對開的港鐵東涌線及機場快線路段，由於屬於露天設計，而且未有任何隔音屏障設施，列車駛經上述路段時

發出過量噪音，令旁邊的居民多年來飽受煎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除東鐵線外，現時共有多少鐵路路段屬於露天設計而又接近民居；過去3年，當局共收到多少宗由露天鐵路路段旁的居民就鐵路行車噪音作出的投訴；
- (二) 現時當局按何標準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鄰近民居的露天鐵路路段加建類似東鐵線旺角染布房街一段的半封閉式隔音屏障，或全封閉式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政府現時有否規定港鐵路軌與民居之間的距離；及
- (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派員前往奧運站柏景灣附近的露天鐵路路段旁量度噪音；若有，數據為何；政府有否計劃要求港鐵公司在上述路段設置全封閉式隔音屏障；若有，是否知悉該項工程的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多謝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質詢。因應她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不包括東鐵線及輕鐵，港鐵公司鐵路沿線屬於露天軌道或高架橋設計而附近又有居民的共有8段，有關詳情已列於附件。

從2009年至2011年的過去3年內，環保署接獲有關鐵路列車行駛時發出噪音的投訴數字分別為25宗、30宗及28宗。

- (二) 《噪音管制條例》(“《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規定，鐵路列車噪音的標準按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分為3個級別，在早上7時至晚上11時的標準分別為60分貝(A)，65分貝(A)或70分貝(A)。一般來說，郊區住宅的標準是60分貝(A)，市區住宅的標準是70分貝(A)。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的標準是剛才提及的相關日間標準扣減10分貝(A)。

為符合上述鐵路列車噪音的法定標準，視乎情況，港鐵公司可能需要採取消減噪音措施，但《條例》沒有規定鐵路與住宅相隔的距離或指定鐵路的隔音屏障設計。港鐵公司可以按需要選擇採取合適的措施。

所有新建鐵路，在規劃時必須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透過良好設計和適當消減噪音措施，使鐵路列車在運作時符合《條例》所規定的噪音標準。

至於運作中的鐵路，如果環保署發現港鐵列車噪音超過《條例》的標準，便會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在收到有關投訴時，環保署會要求港鐵公司因應每個個案、不同路段的實際情況，包括可用的技術及實地環境，盡量採取各項實際可行的措施，以盡量減低列車行駛時所發出的聲響。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路軌及車輪、維修列車及路軌、使用路軌及車輪潤滑劑、調校行車模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慢車速、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在所有可供焊接的路軌上加以焊接，以減低車輪在路軌上行走時所產生的聲量，以及興建隔音屏障等不同方法，以盡量減低噪音。

然而，由於一些港鐵路線(例如東鐵線、荃灣線、觀塘線及港島線)在《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生效前已建成，要為這些鐵路加建消減噪音的設施存在一定的實際困難和限制。故此《條例》第37條亦訂明，《條例》適用於港鐵公司，但必須以實際可行和符合該公司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或職責為限。

- (三) 至於大角咀奧運站一帶的露天路軌，因應居民早年的投訴，環保署曾在多個地點作出調查及跟進。環保署在2003年發現，奧運站以北博文街一帶舊有樓宇晚上的鐵路列車噪音超過上述法定標準。為減低行車聲響，港鐵公司已透過打磨軌道、減速及於2010年在奧運站以北完成加建隔音屏障，把噪音減至法定規限之內。環保署亦曾就居民的投訴，在君匯港、維港灣和浪澄灣進行調查，並未發現超過上述標準的情況。至於該站以南的屋苑(包括帝柏海灣及柏景灣)，在規劃物業發展時，已透過平台、樓宇及座向設計，採納了噪音緩解措施。環保署人員曾於2009年在最接近鐵路的帝柏海灣第1座量度噪音，所錄得的噪音並無超過法定規限。環保署上周亦再次在帝柏海灣量度噪音，也沒有發現超過標準。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情況，檢視港鐵公司需否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改善情況。

附件

港鐵公司鐵路沿線有露天軌道設計而又有民居的地點

鐵路線	露天軌道段	
	由	至
港島線	杏花邨站	柴灣站
觀塘線	九龍灣站	藍田站
荃灣線	荔景站	葵興站
	荃灣站	荃灣車廠(荃景圍)
東涌線／ 機鐵線	奧運站、荔景站、青衣站及東涌站附近及於美孚新邨的露天軌道段	
將軍澳線	近康城站	
西鐵線	錦上路站	屯門站
馬鞍山線	大圍站至烏溪沙站	

註：

不包括東鐵線及輕鐵

梁美芬議員：主席，如果局長有機會前往大角咀或染布房街，便會明白為何我再三提出口頭質詢來追問噪音的問題。

我希望局長不要令居民絕望。我已料到局長在答覆時一定會說沒有超標，但是，如果我們帶同測音工程師前往該處，只要在那裏逗留一天，實在是很難忍受，很難接受那種長期滋擾，該區居民的情緒及生活都受到影響。

我想在此追問，如果以你們的標準……剛才你也提及《條例》第37條，其實港鐵公司可以從很多方面開脫，因為條文規定《條例》的適用須以港鐵公司認為是實際可行的為限——染布房街的屏障工程只做了一半，十多年來，居民的每封信均得到這樣的答覆。

可否以體恤民情的方式，在奧海城一帶設置隔音屏障，以及強迫港鐵公司無論如何也要完成染布房街的另一半工程呢？因為只完成了一半工程所產生的回音更大、更令人煩躁，可是，由於他們有人事改變，又繼續拖延十多年。

我想問局長，可否體恤民情，即使你們進行的測試顯示沒有超標，可不可以設置屏障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美芬議員的補充質詢，也理解噪音很容易令居民困擾。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解釋，由於奧運站以北較接近民居，早期已透過一些措施——包括在2010年完成的隔音屏障——改善了情況。但是，在奧運站以南，尤其是梁美芬議員提到在奧海城上蓋的樓宇，那些物業基本上是在鐵路建成後才興建的，所以在樓宇設計上，例如在座向及整個屋苑的設計方面，如果大家瞭解那裏的情況，便知道那裏有一個很大的平台，作為紓緩的屏障，可見在設計上已考慮到噪音的影響。

但是，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清楚提及，我們的整套噪音管理都是基於一個共同標準。如果在標準以內，我們覺得情況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超出標準之外，政府當然會與港鐵公司採取一切適當的行動。

主席：第五項質詢。

規管涉及境外投資活動的金融產品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Products Involving Investment Activities Abroad

5. 張宇人議員：主席，近年，許多外資公司為了籌集資金，紛紛在本港的金融市場推出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許多市民(包括年長一輩)為免儲蓄被高通脹蠶食，也會購買回報可望較高的投資產品。但有市民質疑，監管當局在“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後，在審批及監管投資產品方面仍有欠完善，市民隨時會購買到有問題的投資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確保本港的監管當局盡責審批投資產品，不會讓有問題的投資產品推出市場(包括確保與該等產品掛鈎的業務，在境內外不涉及欺詐等刑事罪行，該等產品才可以在港銷售)；

- (二) 是否知悉，監管當局有否設立國際性的通報機制，協助其定期監察已獲准在港銷售的投資產品，並在發現當中與該等產品掛鈎的業務涉及境外刑事案件而涉案人士或機構被起訴後，會即時向有關銷售單位及投資者通報，令他們提高警覺，從而增加投資產品的透明度和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設立有關機制；及
- (三) 是否知悉，與獲准在港銷售的投資產品掛鈎的業務，一旦涉及境外刑事案件而涉案人士或機構被定罪，監管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若不會採取行動，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制訂措施在該等情況下採取行動，以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對投資產品的規管，主要涵蓋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不論有關發行人是香港實體或是非香港實體，均受同樣的準則及機制監管。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必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方可向香港公眾發售。這些產品必須符合2010年6月起生效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的規定。《手冊》是證監會在全球金融危機後為加強零售投資產品在香港的規管而制訂的，證監會曾就此進行公眾諮詢。這些規定旨在提高各類型產品的透明度，以加強投資者保障，包括規定須提供產品資料概要，概述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手冊》並對產品提供者的職責及責任、披露規定、持續監察產品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等方面做出各項規定。此外，《手冊》亦載列了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加強了對這類產品的監管。根據該守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必須是證監會所接納的，而發行商須按規定為若干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提供“售後冷靜期”及安排莊家活動，使投資者有機會退出有關投資。

就質詢的3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保障香港的投資者，證監會會對擬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的申請進行審批工作。一般而言，向公眾發售的零售投資產品如要獲證監會依據《手冊》認可，產品提供者必須顯示自己已符合適用的資格規定；如果產品提供者是紀律處分程序或執法行動所針對的對象，而該等程序或執法行動可能影響其財政狀況、作為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產品提供者便不會被接納。

其中，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的資格規定，包括證監會必須信納提出申請的基金經理整體上的操作是穩健的。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的紀律紀錄是其中一個會被考慮的重要因素。至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符合《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所載的資格規定，包括資產淨值、作為受規管實體、信貸評級，以及並無受制於紀律處分程序或執法行動等。投資產品所掛鈎的參考資產須是證監會所接納的。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會要求就規定提供擔保人，或要求產品須各有符合規定的抵押品。凡發行人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證監會亦會與海外監管機構進行監管查核。

- (二) 國際性的通報機制方面，證監會一直與其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就監管與執法進行緊密合作。香港已簽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全球已簽訂該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約有80個，該備忘錄是多個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全球性信息分享及合作安排，訂立了打擊違反證券及衍生工具法例的違規事件的國際合作準則。此外，多年來證監會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簽署了多份雙邊或多邊合作協議。根據這些安排，證監會不但可向這些司法管轄區索取非公開的資料，亦會就調查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證據及文件尋求協助。

就投資產品的披露要求而言，產品提供者必須確保已制訂有效的措施，能適時發布相關資料及會密切監察必須通知投資者的事宜。其中，《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

基金經理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基金持有人需要知道以評估基金的情況的任何資料通知持有人，包括基金經理本人的財政狀況或業務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任何可以導致嚴重損害基金持有人的權利和利益的變更。此外，證監會在《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中亦規定發行人必須遵守持續披露責任，特別是若發行人不再符合資格，或有對發行人履行與其產品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時，亦必須盡快通知證監會及產品的投資者。

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會就受《手冊》規限的零售投資產品的海外發行人遵從持續監管規定的事宜，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 (三) 質詢問及與獲准向香港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掛鈎的業務，一旦涉及境外刑事案件而涉案人士或機構被定罪，監管機構會否採取行動或會採取甚麼行動。這難以一概而論，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一般而言，如有違反任何適用條文的情況，證監會會考慮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者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以及有關產品、銷售文件及廣告應否繼續獲認可。視乎情況，證監會會採取不同行動，例如證監會可能施加額外的認可條件，包括限制向公眾進一步銷售該產品。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我是難以認同的，因為我的主體質詢所問的是產品已在海外涉案及被定罪——並非被起訴，是已經被定罪。如果產品在外國被成功控告和定罪，例如犯了欺詐或其他罪行等，情況其實是很嚴重的。那麼，對於這些產品，我們為何還有這麼多“或者”及“考慮”，而不是“即時”或最低限度也“要求”停止發售呢？舉例而言，當有奶粉被驗出有問題後，我們也會先要求產品下架，待化驗後看看結果如何才決定是否讓其繼續售賣。但是，對於一些已經在外國被定罪的產品，局長仍不要求即時停止售賣，我看到這樣的答覆便不太滿意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張宇人議員：我希望局長考慮，當產品在外國已經涉及刑事罪行和被定罪時，最低限度是否應該停止發售這些產品，在調查清楚沒有問題後才讓其再次發售？而不是像現時的做法般模稜兩可，讓產品得以繼續發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張議員所指的可能是產品的發行人或基金經理在海外被定罪的情況。如果出現這類情況，即產品發行人或基金經理牽涉相關罪行，他們在香港繼續做發行人的資格當然會受到影響。在這情況下，就會好像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述般，當局會因應個別的情況採取一些適當行動，包括禁制或限制這類產品繼續銷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未有答覆我的問題，因為她還在說“可能”。我問的問題是，當局會不會要求停止發售？無論是產品或其代理如果涉及詐騙罪行，當局是否需要要求停止發售，並觀察清楚情況，而不是說“可能”。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沒有具體細節的情況下，實在難以回答這個問題。我只能說，證監會經再度審視當事人在香港繼續做發行人的資格後，當然有可能會取消其資格。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近年甚至近數個月的情況，就是有很多“過江龍”推銷一些海外投資產品，而當中利用了香港

的監管漏洞，使當局無法監管。就張宇人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想跟進的問題是這樣的。舉例而言，內地某一座山的一個礦場有一些未上市的股份，而現在有一個投資計劃，但這計劃不是出售一些股份給投資者，也不是一個互惠基金，而是要投資者一起投放資金；又或是最近有投資計劃開售英國一幅將來有可能會改變用途的土地的其中一部分。對於香港市民而言，這些計劃其實都是包裝或推銷成為一項投資產品。

對於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言的“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向公眾發售”有其定義，而“投資產品”亦有其定義，政府會否研究有關的定義能否涵蓋我剛才提到的情況，然後作出檢討，以杜絕這些漏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一些向公眾銷售的產品而言，正如剛才主體答覆所述，當局設有一套規定，根據產品本身的結構(包括其參考資產)，決定其是否可獲接受；更重要的是查看其基金經理人或發行人是否符合資產及誠信等方面的有關規定。

至於並非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即是其銷售對象是專業投資者，該等產品的基金經理或中介人亦需要符合證監會規定的“在銷售過程中作披露”的要求，基金經理或中介人亦須審查清楚其客戶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要求，例如購買衍生產品的投資者是否具有這方面的經驗。此外，相關的持牌機構及基金經理亦要接受證監會對其操行方面的監管。

如果並非持牌的機構有一些內地的資產經包裝後在香港出售，但由於這些機構不屬於證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因此沒法納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就此，當局需要從其他方面研究相關產品有沒有欺詐成分，經證實違規後才會作處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如果局長沒有聽過我所說的例子，但其實已有廣泛報道.....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當局可否進行檢討，研究現行法例是否可以涵蓋剛才所述的例子。局長只是答覆表示，如果不涵蓋，便要引用其他法例。我的補充質詢是，那些實實在在的例子的引資模式，廣義來說其實是一種投資方式、工具或產品，請問局長可否檢討現行的法例是否涵蓋這些範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持牌的金融機構，證監會將按照一套規則監察這些持牌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和方式。如果有關機構是向專業投資者出售產品的話，證監會無法監察到投資者購買的是哪些產品；而假如有關的機構根本不是證監會所規管的金融機構的話，便不屬於證監會的監察範圍。

至於有很多不同的人士或公司向香港投資者兜售產品的問題，如果他們不是香港的持牌機構，便不屬於監管機構所能監管的範圍。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自我號稱國際金融中心，因而對其他地區及國家在香港發行的任何被證監會認可的產品，均不能拒絕或加以審慎評估。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倘若有關產品的性質從來沒有問題，但由於其海外擁有者的機構本身發生其他問題，導致好像雷曼般自行清盤，香港便會遭波及。政府有甚麼辦法劃分清楚，指出產品並無問題，其擁有者出現問題跟產品又有何干，好讓這些相關產品能夠繼續正常運作，從而更好地保障投資者？產品與擁有者其實是兩回事——產品是一回事，擁有者是另一回事。可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政府竟然將雷曼……只是雷曼倒閉而已，相關產品其實是正常的，怎麼可以“一刀切”處理，把香港弄得一團糟？政府既然讓人家可以經營，當局有甚麼辦法實施規管，從而保障投資者利益和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和聲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詹議員的質詢。經過雷曼事件及金融風暴後，證監會和金管局均汲取了經驗，因而大大收緊一些投資產品的審批，其中主要是收緊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審批。就結構性產品或互惠基金而言，我們已加強對基金經理的審批，以確定發行人是否有足夠的資產支持。對於某些結構性產品，當局會加強有關抵押品的要求，並會研究其參考資產是否屬於證監會可以接納的資產。

所以，當局對產品的各方面都會加以監察，經審核後才會批准發售。當然，還有其他方面的審核，就是向來都有進行的，包括產品的銷售方法、其銷售對象或客戶是否能夠接受相關的風險，以及規定在投資者購買產品後，突然出現任何問題時，負責銷售的銀行或公司均有責任即時通知投資者。透過從各方面加強審核，以及提高銷售標準等數方面的工作，確實加強了對投資者的保護。

主席：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根本未能分清楚產品是一回事，擁有者是另一回事，我們不可以說擁有者發生問題，波及……*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沒有辦法把產品的運作劃分為一回事，而擁有者則是另一回事，使股東發生的經濟或其他問題不會波及產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詹議員所說的“投資產品擁有者”是否指產品的投資者？

詹培忠議員：主席，即是好像雷曼的情況般，雷曼發行很多這方面的產品，但雷曼是一回事，產品則是另一回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詹議員的澄清。關於雷曼事件方面，雷曼兄弟公司是產品的保證人(guarantor)，公司倒閉了，便再沒有人繼續負責營運有關的產品。在這次事件後，正如我剛才解釋，假如要出任產品的發行人，便要具備一定的信貸評級——當然，當時亦有這樣的要求，只是雷曼的信貸評級在難以預估的情況下，由single A級轉為倒閉。但是，信貸評級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

至於一些structured products(結構性產品)，正如剛才所說，監管機構亦會要求這些產品提供一些抵押品。在具備抵押品的情況下，當guarantor一旦倒閉，產品即使清盤的話，亦能有一定的資產價值，而這亦能夠增加投資者的保障。希望我的答覆能夠回應議員的補充質詢。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漁業影響評估

Fisheries Impact Assessment

6. 黃容根議員：主席，按照本港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規定，建議的發展項目如可能影響漁業資源，須進行漁業影響評估。關於該等評估及保育海洋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規定在進行影響預測及影響評估時，必須採用某些輔助工具(例如數學模型)；若有，該等工具與各漁業大國現時所採用的輔助工具有何差別；若否，有關機構在審批環評報告時如何作出準確的判斷；
- (二) 鑒於政府現時進行環評時，主要參考專家意見進行科學性評估，以系統性的方式評估基建項目對生態的影響，而就海事工程對漁民及社區人士的影響，政府以何方法作客觀

性評估；政府會否考慮漁民及相關社區人士的意見，並視之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進行香港海域全面性的海洋資源研究調查，製備海洋資源地圖，以作促進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存護之用；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容根議員的質詢。

- (一)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目的，是透過環評程序及環境許可證的機制，以避免、盡量減低及控制一些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所產生的不良影響。作為環評研究的一部分，建議的工程項目如可能影響捕魚或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及生境，以及水產養殖地點，便須進行漁業影響評估。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訂明，就漁業影響評估方面的事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須採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的意見。

《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亦訂明了有關漁業影響評估的指引。漁業影響評估須按照建議發展項目的概況，以及所搜集的漁業基線資料，預測項目可能對漁業造成的影響，包括對水產養殖及捕撈漁業的影響性質及程度，須加以說明及量化。同時，建議發展項目對水產養殖及捕撈漁業的預測影響的重要性，須使用技術備忘錄中有關評價漁業影響的準則；這些準則包括影響性質、受影響的面積、漁業資源及生產、有否毀壞及干擾哺育場及產卵場、對捕魚活動的影響，以及對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等。在進行漁業影響評估的工作時，有關的專家及部門會以科學的方法及客觀資料作出研究和分析，以確立能否符合上述的要求。據漁護署的瞭解，在國際上使用輔助工具或數學模型就工程項目對漁業影響的評估並不普遍。再者，由於本港的漁業作業模式及資源與外國的情況不盡相同，所以在其他地方用作漁業評估的輔助工具或數學模型，未必適用於本地的情況。

- (二) 《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訂明，評估漁業影響的準則包括建議中的發展項目對捕魚活動及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當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漁民及水產養殖人士受影響的程度。而技術備忘錄中有關漁業影響評估的指引亦訂明，工程項目倡議人在進行環評研究時須諮詢本地漁民及水產養殖人士，從而獲得一些有用的基線資料，以作漁業影響的研究。此外，漁護署會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在環評研究的早期階段全面諮詢相關漁民及水產養殖人士的意見，以瞭解他們的關注。

環評程序是公開及透明的，公眾人士(當然包括受影響的漁民及相關社區人士)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可在法定的環評程序早期就工程項目簡介，或在環評報告獲批准前參與及提出意見。就漁業影響評估和有關事項，環保署會聯同漁護署詳細考慮有關意見後才決定環評研究概要的內容，以及最終是否批准有關的環評報告。

- (三) 在漁業資源方面，漁護署於1998年對香港水域漁業資源及捕撈作業進行了全面的調查，其後亦一直透過不同方法，定期對有關資料進行更新，例如於2006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及現正進行的底棲漁業資源調查。

政府在海洋資源研究調查方面涵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漁護署進行的定期調查，以及與其他機構合作的研究。自2001年起，漁護署已持續地監察中華白海豚的狀況，監察結果顯示中華白海豚穩定地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其生境一部分。署方亦與珊瑚礁普查基金合作，自2000年起，統籌每年在香港進行的珊瑚礁普查，以監察香港水域內珊瑚羣落的狀況。近期結果顯示，珊瑚的生長情況在全部33個普查地點都大致穩定，大部分位於海岸公園內的普查地點，均錄得高珊瑚覆蓋率(超過50%)，以及較多樣性的海洋生物。

漁護署並於2011年成立潛水隊，招募具備水肺潛水及生態調查經驗的同事進行水底生態調查。漁護署潛水隊現正進行的項目包括對珊瑚、珊瑚魚及人工魚礁的長期監察，以及有關珊瑚健康及海藻多樣性的專題研究。

此外，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將於2012年進行一項“香港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調查綜述”，就本地海洋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健康情況作出調查，為持續監察提供一些參考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制訂更全面的研究範圍及項目。

黃容根議員：就我提出的質詢，政府好像只就漁業資源作答。我其實希望政府能像最後一段所述般，可就海洋生態和整個香港的海洋環境作出全面性的評估，因為未來可能進行六大填海工程，不知海洋環境將出現甚麼改變，但政府現在卻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像其在最後一段中所說，作出全面的評估。我想問政府，這項評估將會進行多久和所涉的範圍，以及有否打算與漁業界或海洋環保人士進行多方面溝通，以進行評估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認同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出的方法。我在主體答覆中最後一段所提及的研究，正如黃容根議員知道，其實是經過政策局、部門、黃議員及學者一起討論的。初步的範圍性研究(scope study)，預算會在今年內開展，相信大概需時1年時間便能完成。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我們會繼續監察透過這項調查能取得甚麼資料，同時在有需要時制訂更全面的研究範圍及項目。所以，黃議員提出的意見與我們的工作是一致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海事處近年接二連三地進行了多項工程，這些工程對附近海域所造成的破壞程度很大，漁民的生計亦受到很大的影響。我曾與一些漁民接觸，知道他們也有轉型的想法，例如經營一些生態旅遊或休閒漁業，但十分擔心在這麼多工程的影響下，整個海洋的環境及生態將受到破壞。局方會否針對這些問題，看看如何能協助有意轉型的漁業從業員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這方面，無論是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多年來均透過漁護署進行了有關工作。

第一，就一些海事工程影響到生態環境及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漁民生計一事，我們有一套政策及一些補償措施來協助他們，我不在此複述了。我亦知道食物及衛生局已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在推行禁止拖網的政策的同时，亦及時提供其他協助。即使是在海事工程進行的時候，我們也盡量採取不同的方式，確保盡量減少對海洋生態環境的影響，這亦間接地幫助到漁民。

最後一點，就漁民或原本從事漁業人士的轉業問題，其實可參看一些實際例子。例如在建立世界地質公園時，我們看到香港東面海域中有些原本從事漁業的人士，他們備有漁船；由於多了人到世界地質公園觀遊，他們有部分能成功轉業，從事和參與有關的旅遊項目，並藉以改善生計。

凡此種種可見，我們不單是應付海事工程而產生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在漁業的長遠發展上亦有制訂政策。在其他方面，如果我們能就生態環境進行保育，我們亦樂意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漁民成功轉業，以維持生計。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多一項補充質詢。大家也知道，香港正準備立例管制無牌漁船，即沒有捕魚證的漁船，但現階段還有不少內地非法漁船來港捕魚。每天有超過200艘內地漁船進入香港水域一帶捕捉魚類及海洋貝類，當中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破壞，政府有否打算就此一併進行評估，即是在即將進行的新研究中一併作出評估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記得黃議員以往亦提過這問題。第一，香港海域有些地方是禁制進行商業捕魚的，近年我們在討論建立海岸公園時，亦提出希望能在有關水域禁止商業漁業。立法會早前亦通過一些管制方式，即在港口內禁止拖網捕魚。所有這些管制措施均會適用於所有漁船，包括香港的漁船及其他漁船。

就黃議員所提及的其他非法捕魚活動，我們會按照現有法例來執法。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搬遷過程中銷毀的政府檔案****Government Records Destroyed by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During Relocation**

7.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行政長官辦公室遷往新政府總部過程中所銷毀的共66.56直線米的檔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檔案的：

- (一) 名稱為何；及
- (二) 立檔及結檔日期分別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銷毀的66.56直線米的檔案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案卷名稱	檔案／案卷 建立日期	檔案／案卷 封存日期
1. 預墊備用／小額預墊備用現金簿	1999年4月1日	2004年3月31日
2. 過戶憑單／付款憑單	1999年4月1日	2004年3月31日
3. 付款通知書	1999年4月1日	2009年3月31日
4. 強制性公積金	2001年1月31日	2004年3月31日

上述檔案已獲政府檔案處同意按政府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予以銷毀。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經濟分析部的研究能力**Research Capabilities of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Monetary Research and Economic Analysis Division of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9年8月成立的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除研究中心主任及高級

經理兩個職位外，去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其研究人員的學歷及學術背景為何；

- (二) 鑒於研究中心定期發表不少專業及學術性的專題報告，研究與財務經濟相關的課題(例如香港與亞洲各地的貨幣政策、跨境人民幣業務與香港人民幣市場等)，是否知悉，金管局與政府(包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會否分享及運用這些數據和研究成果；若會，具體情況為何；除了與財務經濟相關的研究外，研究中心有否定期發表與實體經濟趨向有關的專題報告(例如“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產業結構的影響，以及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樓市復蘇對本港經濟產業的影響等)；及
- (三) 鑒於政府資料顯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經濟分析部(“經濟分析部”)負責進行經濟分析和就政府的政策提供相關意見，過去5年，經濟分析部有否定期進行第(二)部分提及的與實體經濟趨向相關的研究，並發表具專業及學術水平的專題報告；若有，每年發表的報告數量為何；研究的範圍為何及有否廣泛性；現時經濟分析部的人手編制、職員的學歷及學術背景為何；政府會否加強其研究及分析實體經濟趨向的能力；若會，計劃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成立的研究中心，其主任由金管局研究部助理總裁兼任。除中心主任及高級經理外，該中心下設3位全職研究經理，皆具備經濟學博士學位及相關研究經驗。此外，研究中心每年均邀請國際及本地學者作訪問研究員。

開支方面，2011年研究中心的總開支為1,575萬元，其中全職員工(包括行政支援人員)的費用約為520萬元。

- (二) 研究中心與金管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均保持緊密聯繫。例如研究中心於發表其研究報告前，會視乎需要舉辦研討會，邀請金管局及政府相關部門(包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相關政策局等)

出席，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分享有關研究成果。此外，部分研究報告更會於研究中心舉辦的大型國際會議中發表，這些會議均會邀請上述部門人士出席。

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正式完成後，會將報告摘要轉發予金管局及上述政府部門以作為政策制訂的參考；而報告全文均可於中心網頁下載。

研究中心以金融研究為主，目的是對香港和亞洲貨幣政策、銀行及金融業具深遠影響的議題進行研究。研究中心並無定期發表與實體經濟趨向有關的專題報告。

- (三)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部為政府的政策提供經濟分析，並長期監察本港的經濟發展，以及密切留意外圍的經濟情況，以評估其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在財政司司長制訂每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時，經濟分析部會提供相關經濟資料、分析和預測。此外，經濟分析部為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評估各項政策對經濟的影響。這方面的工作範圍涵蓋商貿、勞工、房屋、旅遊、運輸、環境保護、公用事業、基礎建設等領域，有關經濟評估有助各政策局及部門制訂相關政策。

同時，經濟分析部每季會編製和發布經濟報告，供公眾參考。除了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季度之外，政府經濟顧問會在每季舉行記者會，解釋當季的經濟表現，並發布本港最新的經濟增長和通脹預測。在季度經濟報告內，經濟分析部除闡述本港經濟各個層面的最新情況外，並刊登專題分析篇章，就外圍經濟以至個別經濟環節的發展形勢進行分析。過去5年間，經濟分析部出版季度經濟報告內的專題篇章數目為97篇，季度經濟報告可於政府網頁下載。

就經濟分析部的編制而言，以政府經濟顧問為首，其下有4位首席經濟主任、10位高級經濟主任、13位經濟主任和5位非公務員合約高級分析員／分析員。他們當中有4位具備博士學位，20位擁有碩士學位，其餘4位正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另外有5名經濟主任職系的空缺正待填補。

環球經濟環境日益複雜，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對經濟分析的需求越加殷切。因此，經濟分析部的研究人員在過去數年每年都有所增加。就2012-2013財政年度而言，經濟分析部開設了3名經濟主任職系職位，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對出售電力公司股權的規管

Regulation of Sale of Equity Interest in Power Companies

9.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報道指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有意放售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60%的股權，而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與國有企業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有意聯合洽購上述股權。市民關注上述洽購股權事件對民生和政治的影響，他們亦認為在預期中電會於下年度提高電費的情況下，政府有需要評估上述洽購股權的結果對政府監管及改善電力市場所造成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評估，中電及南方電網成功洽購青電股權會對本港現時及未來的電力價格，以及開放電力市場的可能性有何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及何時作出評估；
- (二) 現時政府有否管制發電廠出售資產及股權；有否管制電力公司以購入股權形式，增加帳目內的資產；
- (三) 是否知悉，中電在成功洽購青電股權後會否更改資產數量，以調整電費；
- (四) 就上述洽購青電股權的交易建議，特區政府有否參與其中；事前有否獲得任何相關消息；及
- (五) 鑒於南方電網為國有企業，政府有否評估南方電網成功入股青電後，政府以往與電力公司定下的協議及發展原則會有何改變、政府會否重新制訂電力市場的發展方向，以及香港的電力市場會否受中方約束？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五)

青電及其股東(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與政府簽訂《管制計劃協議》，供應電力予香港部分地區。《管制計劃協議》清楚列明簽署各方的權利和責任，該些權利和責任並不會因簽約一方的股權變動而失效。政府會確保青電股權的任何轉變不會影響《管制計劃協議》的運作(包括有關檢討電費的機制)，以及青電向公眾供應電力的服務。

政府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以確保安全、穩定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並同時減少在生產及使用能源時對環境的影響。在考慮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和規管架構時，政府會秉承上述政策目標，並會按《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於2016年前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

(二)及(三)

據我們瞭解，有關青電股權變動的商討仍在進行中，目前未有結果。待有關交易明確後，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在《管制計劃協議》下需予作出的安排。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一，“固定資產”是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電與電力有關而在土地、樓宇、廠房和設備方面的投資，以及轉化為資本開支的整修和改善工程。一般來說，購入的股權並不符合《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的定義。因此，青電股權的任何轉變均不會影響《管制計劃協議》帳目內固定資產的價值，也不應對電費構成影響。

(四) 政府作為電力市場的監管機構，一直密切注視有關這次股權轉變的進展情況。

2010-2015年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

Mental Health Service Plan for Adults 2010-2015

10. 張國柱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2010-2015年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提出的建議包括：(1)在所有醫院聯網聘請個案經理，為所有適合在社區接受治療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綜合個案管理計劃；(2)試行跨專業社區精神健康專科團隊，並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聯繫，提供全面的精神科及精神健康服務；及(3)以跨專業護理為基礎，推行新的專科門診模式，以改善輪候及診症時間，服務靈活度(特別是夜間診所)及服務範圍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截至本年3月底，醫管局共聘請了多少位個案經理；要求每位經理每年最少需負責多少宗個案；現時實際上平均每位經理負責多少宗個案；除跟進個案外，個案經理是否需要負責其他工作及活動；
- (二)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現時適合在社區接受治療的嚴重精神病患者人數為何(按醫管局所劃分的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按照該人數，預計需要多少位個案經理才足夠，以及各分區仍需增聘多少位個案經理以滿足服務需求；
- (三) 過去兩年，由個案經理轉介到綜合社區中心跟進的個案數目為何(按醫管局所劃分的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個案經理在甚麼情況及準則下轉介個案；以及他們在轉介個案後，如何與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合作，協助患者康復；及
- (四) 鑒於有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反映，他們將精神病患者及懷疑精神病患者轉介至醫管局轄下醫院接受治療，但該等患者不獲專科門診優先處理，而仍需先經由普通科門診診斷，醫管局會否安排由該等社工轉介的患者直接接受精神科醫生診治，讓他們及早得到治療；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關的患者在甚麼情況和程序下才可獲專科門診優先處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的服務計劃訂定了成人精神健康服務的目標和各服務範疇的優先次序。為落實該服務計劃，醫管局致力

與相關的持份者和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分階段推展一系列服務，包括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自2010年4月起，醫管局在3個地區(觀塘、葵青及元朗)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計劃中的個案經理與各個服務提供者，特別是社署設立的綜合社區中心緊密合作，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已把該計劃擴展至多5個地區(東區、深水埗、沙田、屯門及灣仔)，使更多患者受惠。截至2012年3月底，醫管局共聘請了155名有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醫護和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為約1萬名居於這些地區病患者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社區支援，即現時每名個案經理大約為六十多名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在2012-2013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將個案管理計劃推展至另外4個地區(九龍城、南區、中西區及離島區)，預計將增聘約40名個案經理，為額外約1 900名患者提供社區支援。自2010年起，醫管局於全港各區分階段推展個案管理計劃，聘用的個案經理必須有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經驗，並需要接受為期6個月在職培訓，包括深化個案管理技巧及社區精神治療理念。個案經理的工作性質是為其負責的個案中的病人和家屬提供全方位及個人化的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個案經理的工作，均是與他們負責跟進的病患者相關。每名個案經理的工作量因應各因素，包括患者的臨床情況和社區風險程度等不盡相同。
- (二) 醫管局估計目前約有16 000名適合在社區接受個案管理計劃深入支援的嚴重精神病患者。醫管局一直致力檢視個案管理計劃的成效和人手情況，並會考慮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將該計劃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預計涉及逾300名個案經理。醫管局會繼續招聘更多個案經理，進一步加強人手編制。醫管局目前未有所需額外的個案經理的分區估計，將因應各區的運作需要和實際服務需求，靈活調配和調整人手。
- (三) 社署轄下的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起在全港24個服務點提供服務，為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及居於當區的居民，提供一站式地區

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其服務範圍涵蓋早期預防介入至風險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公眾教育、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等。醫管局的個案經理在考慮是否就個別個案作出轉介時，會根據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以及視乎綜合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是否適合患者實際情況而作出決定。由個案管理計劃於2010年度開展至2012年3月底，醫管局共轉介765個案予8區的綜合社區中心作跟進。

- (四) 現時，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設有轉介機制，接受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透過註冊醫生或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社區精神科服務的個案轉介。醫管局社區精神科服務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與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保持緊密聯繫，為居於社區的人士(包括病患者和懷疑患有精神病人士)，提供專業評估、診斷、轉介、外展社區支援和危機處理，為社區個案和精神科專科門診提供更佳融合。為確保不同程度的患者得到及時和適切的診治，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亦設有分流機制，視乎新症病人的臨床情況緊急程度，專科門診會將新症個案分為第一優先類別個案(即緊急個案)、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即半緊急個案)和例行個案。分流所評估的因素包括病人的暴力傾向、自殺風險、抑鬱程度，以及病人是否有照顧者等。此外，精神科病人除了到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外，亦會按其治療需要獲安排接受其他服務，例如日間醫院和社區支援服務。

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

Manpower Projection to 2018

11. 葉偉明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於本年2月16日向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就《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主要初步結果提交的文件顯示，按總體教育程度劃分，2018年整體人力供應與整體人力需求比較會短缺14 000人。早在當局推行資歷架構時，有業內人士向本人反映，指學歷並不同實際工作技能，例如擁有較高學歷的在職人士，也未必能夠勝任汽車維修的工作，故此須制訂反映工作崗位所需的工作資歷標準及能力標準說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教育程度外，當局推算2018年的人力資源供求數字時，有否同時評估不同行業及職位所要求的工作資歷及能力標準；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分析相關工作資歷及能力標準，重新推算香港人力資源的供求差額；及
- (二) 鑒於《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顯示，6年後本港在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教育程度組別將短缺22 000人，政府在未來6年內，將會提供多少個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職業培訓課程，以填補人力資源不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葉偉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在宏觀層面分析本港經濟未來人力供求的大致趨勢，以及在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供求上可能出現的差額，為各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在作出進一步研究及制訂政策時提供參考數據。

至於在2008年推出的資歷架構，是一個7級的資歷級別制度，用以整理和支援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現時已有18個行業(約佔勞動人口的45%)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負責為所屬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¹⁾。政府亦已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推展至7個已訂定《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由於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而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在現階段採用與資歷架構有關的參數(例如能力標準、資歷架構級別、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或“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就現時及未來的人力供求向持份者(包括僱主及培訓機構)搜集意見及相關統計數字的做法，並不可行。在欠缺這方面的可靠及全面的人力統計數字情況下，政府不能在《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中就人力需求及供應作出相應分析。

不過，各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持份者會繼續檢視與其相關的個別行業的人力情況；如有更多的相關數據時，他們可

(1) 《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業內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為培訓機構提供基礎，以便設計最切合行業需要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參考資歷架構而探討為個別行業進行人力研究的可行性。我們亦會在考慮將來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的方法和涵蓋範圍時，顧及是否具備相關數據，以及不同持份者的統計需要。

- (二) 根據《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預計在2018年，於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這個總體教育程度組別會出現22 000人的短缺情況；當中只有高中程度出現人力短缺，並會被其餘3個教育程度的過剩人力部分抵銷。

根據從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教育機構蒐集得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已經在《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中反映)，預計直至2018年的未來數年內，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程度的工人總供應量，將每年平均增加14 800人。

就資歷架構而言，現時約有365個屬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四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這些課程分別大致相當於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程度。政府會繼續按情況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推展至更多行業。隨着資歷架構日趨成熟，加上政府不斷積極爭取不同界別持份者的支持，預期未來數年會有更多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開辦。

在香港舉行婚禮

Celebration of Marriages in Hong Kong

12. 黃成智議員：主席，根據現時法例，婚禮可在婚姻登記處由婚姻登記官或副婚姻登記官(“登記官”)主持下舉行，或在特許禮拜場所，由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按該教會、宗派或團體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進行。此外，符合有關資格並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執業律師和公證人，也可以在任何時間、在登記官辦事處及特許禮拜場所以外任何的香港地方為新人主持婚禮。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透過上述3種途徑舉行婚禮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
- (二) 目前當局以甚麼原則向某禮拜場所批發許可證，特許該場所作為舉行宗教儀式婚禮的地點；

- (三) 目前婚姻監禮人可在任何地方主持婚禮的安排，是否與神職人員主持的婚禮須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的政策有矛盾；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上述規定，讓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也可以在任何場所主持婚禮？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在婚姻登記處、特許禮拜場所、以及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登記數字，表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婚姻登記處	26 275	25 919	26 831
特許禮拜場所	2 823	2 774	2 849
婚姻監禮人主持	21 979	23 925	28 203
總數	51 077	52 618	57 883

- (二)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條及第19條，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就公眾禮拜場所發出許可證，特許該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並容許該場所隸屬的教會、宗派或團體中合資格的神職人員，按該教會、宗派或團體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主持婚禮。在發出許可證時，入境處會考慮申請許可證的教會、宗派或團體在本港註冊的資料、其主要神職人員資歷、該場所的土地用途、建築物的安全和婚禮場地的設施等，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意見。目前，已獲特許可舉行婚禮的公眾禮拜場所共有262個。
- (三) 根據《婚姻條例》第21條的規定，除於婚姻登記處及特許禮拜場所外，婚姻監禮人可在任何位於香港的地方主持婚禮。婚姻監禮人計劃的目的之一，是在場地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與在特許禮拜場地舉行具宗教儀式的婚禮有所不同。
- (四) 婚姻監禮人計劃是特別為了舉行非宗教婚禮而推出，故此，這類婚禮有別於由神職人員按照各自教會、宗派或團

體所奉行的結婚儀式或慣例而主持的婚禮。擬結婚人士如有特別需要，欲於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在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婚禮，可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要求根據《婚姻條例》第11條為該目的批給特別許可證。

政府現階段無計劃改變婚姻監禮人相關法律資歷的規定。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試驗計劃及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Pilot Building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Service Scheme and Building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Advisory Scheme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4個物業管理專業團體，於2010年4月推行了一項為期1年的“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舊樓較多的5個地區、約1 600個舊樓單位的業主，免費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意見及跟進服務；又於去年11月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至2014年3月，以擴展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最新實施詳情**，當局曾進行多少次逐戶家訪，以直接聯絡業主，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曾為多少幢大廈撰寫大廈公用部分管理檢核報告；出席了多少個法團的會議，以及共出席多少次該等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文書工作；曾協助多少個法團申請各項維修資助及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和標書等；已協助多少個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為法團負責人和一般業主提供的大廈管理培訓課程或講座等的數目為何；
- (二) 按年及區議會分區劃分，在試驗計劃中屬第一類目標大廈／大廈群組(即由參與機構共同選定的大廈群組，約共900個服務單位)中，政府曾進行家訪的大廈群組數目為何，以及至現時為止，當中有多少幢大廈於其後成立或重組法團；此外政府協助業主成功統籌和協調樓宇維修工作的個案數目為何；
- (三) 按年及區議會分區劃分，在試驗計劃中屬第二類目標大廈／大廈群組(即由有意參與該計劃的業主提出申請的大

廈)的數目為何，以及至現時為止，當中有多少幢大廈參與試驗計劃後成立或重組法團，而此外當中有否大廈退出計劃；若有，詳情為何；此外，政府協助業主成功統籌和協調樓宇維修工作的個案數目為何；

- (四) 政府有否統計，在試驗計劃中，一般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單一個案的跟進工作；
- (五) 鑒於政府會推行顧問服務計劃至2014年3月，並通過公開招標批出合約予兩間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而據悉，政府在合約中規定兩間物業管理公司須在顧問服務計劃期內為指定數目的大廈成立法團，每間公司每年的目標數目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六) 鑒於顧問服務計劃“以大廈群組形式推行”，“鼓勵群組內的大廈業主互相仿效，改善舊樓失修的問題”，有關的實施詳情為何；現時有何“群組”；
- (七) 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範疇中“為法團負責人及業主提供大廈管理培訓”的具體內容為何；是否所有合資格大廈的業主均可享用此服務；及
- (八) 鑒於據悉，政府同時於去年11月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年滿18歲，以及居於樓齡30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的業主或租客參與該計劃，以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政府有否統計，至今共有多少名該等居民參與該大使計劃；若有，人數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會否定期檢討該大使計劃的成效；以及當反應未如理想，政府會否加強宣傳；若會，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長：主席，為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於2010年4月，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4個物業管理專業團體，推行為期1年的試驗計劃，由物業管理專業團體義務工作人員組成的專家小組，在舊樓較多的5個地區(包括油尖旺、九龍城、深水埗、荃灣及中西區)，為舊樓單位的業主提供免費的專業物業管理意見及跟進服務。試驗計劃十分成功及受到業主和居民歡迎。

為進一步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總署在2011年11月推出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兩間物業管理公司在全港18區為1 200幢(約18 000個單位)舊樓的業主提供專業顧問服務。顧問服務計劃為期兩年多至2014年3月為止。

就涂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試驗計劃已於2011年3月結束。專家小組共為超過1 600個舊樓單位的業主(包括兩幢第二類大廈⁽¹⁾共26個單位的業主)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進行家訪、出席業主會議⁽²⁾、提供大廈管理的基本知識和資訊，以及為所有有關大廈評估並編寫大廈管理檢核報告。當中，專家小組曾為9幢大廈(約282個單位)提供維修保養建議，以及協助他們申請各項維修資助和統籌樓宇維修工作。此外，專家小組亦成功為10幢大廈(約155個單位)成立11個法團，以及協助兩個法團重選委員，使法團重新運作(分區數字見附件一)。在成立法團後，專家小組協助了6個法團購買／通過決議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參與試驗計劃的大廈，並沒有中途退出。

(四) 由於每幢大廈的情況不一，因此有關的跟進工作所需時間亦不相同。一般而言，由家訪、撰寫大廈公用部分檢核報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及申請有關資助等，需時約一年。至於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則視乎有關維修項目的範圍和工程複雜程度。

(五) 為推行顧問服務計劃，總署根據各區的舊樓數目，把全港分為7個區域，分別進行公開招標，以委聘合適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根據顧問服務計劃的合約條款，各區域每年須成立的法團數目載於附件二。

- (1) 試驗計劃的對象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由參與機構共同選定的大廈群組；第二類則由有意參與計劃的業主提出申請的大廈。
- (2) 我們並無備存專家小組家訪、出席業主法團會議或安排大廈管理講座的具體數字。

- (六) 顧問服務計劃是以“大廈群組”為本位，即是以位於同一街道或附近街道的大廈組成群組。我們希望透過大廈群組的形式提供服務，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讓毗鄰的大廈互起示範及推動作用。
- (七) 在顧問服務計劃下，獲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會按情況和目標大廈業主的需要，提供合適的大廈管理培訓課程和講座，例如法團的成立程序與運作、大廈維修、相關的維修資助計劃等。參與顧問服務計劃大廈的所有業主均可參與。
- (八) 總署於2011年11月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目的是招募居於樓齡30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的業主和租客，以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的樓宇管理問題。計劃的長遠目標，是提升大廈居民對樓宇管理的認識及興趣，並通過居民網絡，協助這些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以便有效地推行樓宇管理的工作。

截至今年3月31日，總署共招募了632位“居民聯絡大使”(按顧問服務計劃的7個區域列出的人數見附件三)。地區民政事務處亦成功地透過“居民聯絡大使”這個網絡，在中西區、灣仔、油尖旺、九龍城及黃大仙等地區成立了7個法團。“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推行至今，已初見成效，成績令人鼓舞。總署會繼續積極向目標大廈的業主和租客宣傳此計劃，招募更多“居民聯絡大使”，並不時檢討計劃的成效。

附件一

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
成立或重組法團的數目

地區	成立或重組法團的數目
油尖旺	6
九龍城	2
深水埗	3
中西區	2
總計	13

附件二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獲委聘的管理公司每年須成立的法團數目

區域	每年須成立的 法團數目
油尖旺區	18
九龍城區	18
深水埗區	18
香港島 (包括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	14
九龍東 (包括觀塘區及黃大仙區)	3
新界西 (包括荃灣區、葵青區、屯門區、元朗區 及離島區)	3
新界東 (包括北區、沙田區、大埔區及西貢區)	3
總計	77

附件三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各區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區域	居民聯絡大使 數目
油尖旺區	157
九龍城區	134
深水埗區	30
香港島 (包括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	108
九龍東 (包括觀塘區及黃大仙區)	120

區域	居民聯絡大使 數目
新界西 (包括荃灣區、葵青區、屯門區、元朗區 及離島區)	65
新界東 (包括北區、沙田區、大埔區及西貢區)	18
總計	632

父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海外出生的人士申請香港身份證的事宜
Application fo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by People Born Abroad to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14. 陳茂波議員：主席，有在香港出生並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向本人指出，他們在1997年6月30日前為其在海外出生的子女取得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及香港兒童身份證。之後其子女留居海外升學，直至本年年滿18歲返港換領成人身份證，卻遭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1997年香港回歸後，入境處每年收到多少宗類似上述個案的申請；當中被拒絕和批准的宗數分別為何，以及部分申請被拒絕的原因為何；
- (二) 第(一)部分所述被拒絕的個案中，有多少宗在入境處協助下，申請人再次申請並成功取得香港身份證，以及其成功申請的原因為何；
- (三) 第(一)部分所述被拒絕的個案中，有多少申請人向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處”)上訴；上訴得直和被駁回的宗數分別為何，以及其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如何加強宣傳和教育，讓符合資格而在海外出生的港人申領香港身份證？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22條，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是持有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證據。根據《入境條例》第2A(1)

條，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1(1)段，“中國公民”指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並按照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根據《國籍法》第五條，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因此，在外國定居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外國所生，在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子女，不能按現行《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入境條例》附表1第6(1)段訂明，任何非中國籍的人，如在1997年7月1日以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在以下情況下，該人被視為根據第2(d)段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a) 他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
- (b) 他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1997年7月1日起計的18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或
- (c) 他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1997年7月1日起計的18個月後返回香港定居，而且必須沒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並在1997年7月1日以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如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聲稱按《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或6(1)段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按既定程序，向入境處提出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由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有關申請、結果獲批及被拒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被拒個案*
1997(7至12月)	4 073	3 246	38
1998	20 039	11 967	324
1999	30 288	11 310	2 426
2000	13 827	6 573	2 349
2001	13 794	5 101	2 290
2002	10 125	4 714	2 282
2003	7 970	3 486	1 803
2004	8 645	3 312	3 305
2005	9 937	3 380	4 305
2006	9 673	3 143	4 632
2007	12 063	2 793	4 913
2008	8 773	2 802	4 927

年份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被拒個案*
2009	8 228	2 320	4 467
2010	7 598	2 259	5 088
2011	8 533	2 393	5 334

註：

* 在該年獲批或被拒的個案數目，未必與當年申請個案完全對應

- (二) 入境處只備存申請結果為獲批或被拒的統計數字，沒有這部分要求的分項數據。
- (三)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任何人如被拒絕發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審裁處會依據個案事實，裁定該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由2005年至2011年，在第一部分結果被拒個案中，有371宗向審裁處提出上訴；當中224宗被駁回，77宗申請人放棄上訴，1宗上訴得直，其餘69宗在處理中。
- (四) 市民可透過入境處居留權小冊子、網頁，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瞭解居留權及身份證等問題。入境處亦曾在香港及海外，尤其有較多港人居住國家(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透過報刊、簡介會、電視訪問、電台聽眾來電節目等形式，宣傳有關信息。

香港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

Staff Establishments of Overseas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15. 李慧琼議員：主席，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設有11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經貿辦”)，專責處理與香港有關的經濟及貿易等事務，吸引外商在香港直接投資，並宣揚香港作為亞洲地區中心及首選營商地點的各種優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香港與設有海外經貿辦的各個國家的貿易額，以及每年的變動百分比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過去5年，各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以及每年的變化分別為何；及
- (三) 釐定海外經貿辦人手編制的準則為何；當局會否根據與有關國家的貿易額，相應檢討目前的人手編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香港與海外經貿辦所駐的國家及其覆蓋的國家的貿易額及按年的變動百分比分別表列如下：

海外經貿辦	所駐的國家及覆蓋的國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柏林	德國	129,167	147,380	+14.1	129,446	-12.2	138,297	+6.8	154,952	+12.0	
	奧地利	10,304	9,771	-5.2	7,694	-21.3	8,675	+12.8	9,560	+10.2	
	捷克 共和國	5,972	7,143	+19.6	6,276	-12.1	6,758	+7.7	7,924	+17.3	
	匈牙利	9,894	10,358	+4.7	7,560	-27.0	11,744	+55.3	11,085	-5.6	
	波蘭	5,332	6,466	+21.3	5,644	-12.7	6,814	+20.7	8,013	+17.6	
	斯洛 伐克 共和國	1,110	1,617	+45.7	1,304	-19.4	1,690	+29.6	1,795	+6.2	
	斯洛文 尼亞	733	775	+5.8	737	-4.9	850	+15.3	990	+16.4	
	瑞士 ^註	49,734	67,388	+35.5	55,932	-17.0	71,586	+28.0	104,191	+45.5	
布魯 塞爾	比利時	33,970	37,016	+9.0	33,884	-8.5	38,728	+14.3	49,832	+28.7	
	荷蘭	58,619	61,351	+4.7	52,768	-14.0	61,462	+16.5	64,003	+4.1	
	盧森堡	2,146	1,527	-28.9	1,063	-30.4	1,728	+62.6	1,672	-3.3	
	法國	58,667	62,884	+7.2	52,265	-16.9	65,163	+24.7	81,367	+24.9	
	意大利	64,938	68,095	+4.9	55,458	-18.6	63,760	+15.0	75,064	+17.7	
	愛爾蘭	11,833	12,474	+5.4	11,179	-10.4	12,289	+9.9	10,800	-12.1	
	希臘	2,553	2,699	+5.7	2,094	-22.4	1,829	-12.7	1,807	-1.2	

海外經貿辦	所駐的國家及覆蓋的國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塞浦路斯	417	469	+12.5	429	-8.5	387	-9.9	597	+54.2
	葡萄牙	2,415	2,755	+14.1	2,037	-26.0	2,414	+18.5	2,865	+18.7
	西班牙	23,784	24,003	+0.9	18,386	-23.4	21,692	+18.0	24,320	+12.1
	馬耳他	1,863	2,300	+23.4	1,635	-28.9	1,995	+22.0	3,438	+72.4
	保加利亞	579	774	+33.8	478	-38.2	743	+55.3	883	+18.9
	克羅地亞	423	426	+0.6	301	-29.3	334	+11.1	387	+15.8
	羅馬尼亞	1,334	2,361	+77.0	2,124	-10.1	2,810	+32.3	3,348	+19.2
	土耳其	6,154	6,681	+8.6	6,195	-7.3	7,635	+23.3	10,034	+31.4
倫敦	英國	105,086	113,430	+7.9	95,847	-15.5	100,595	+5.0	107,826	+7.2
	俄羅斯	9,915	13,059	+31.7	11,888	-9.0	19,329	+62.6	19,973	+3.3
	丹麥	11,454	12,197	+6.5	9,631	-21.0	12,433	+29.1	14,275	+14.8
	瑞典	11,828	12,210	+3.2	9,892	-19.0	11,714	+18.4	12,759	+8.9
	挪威	4,959	4,679	-5.7	3,721	-20.5	4,494	+20.8	4,569	+1.7
	芬蘭	12,417	12,333	-0.7	7,330	-40.6	9,669	+31.9	10,479	+8.4
	拉脫維亞	454	711	+56.6	775	+9.0	977	+26.0	1,464	+49.9
	立陶宛	406	701	+72.5	523	-25.4	671	+28.4	1,091	+62.5
	愛沙尼亞	1,050	1,036	-1.3	558	-46.1	611	+9.4	1,148	+88.0
華盛頓 紐約 三藩市	美國	506,970	509,992	+0.6	427,374	-16.2	511,249	+19.6	542,140	+6.0

海外經貿辦	所駐的國家及覆蓋的國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貿易額 (百萬 港元)	變動 百分 比(%)	
新加坡	新加坡	245,225	250,266	+2.0	216,911	-13.0	288,386	+33.0	310,799	+8.0	
	文萊	241	204	-15.4	131	-35.7	121	-7.3	145	+19.2	
	柬埔寨	4,920	4,816	-2.1	3,745	-22.2	4,733	+26.4	5,777	+22.1	
	印尼	30,327	34,937	+15.2	34,762	-0.5	42,162	+21.3	45,357	+7.6	
	老撾	105	189	+79.2	150	-20.8	238	+58.8	264	+11.2	
	馬來西亞	88,074	93,314	+5.9	87,174	-6.6	110,488	+26.7	117,617	+6.5	
	緬甸	1,009	762	-24.4	628	-17.6	735	+17.0	827	+12.4	
	菲律賓	69,720	69,549	-0.2	48,110	-30.8	56,662	+17.8	60,982	+7.6	
	泰國	86,179	95,329	+10.6	82,678	-13.3	110,831	+34.1	119,056	+7.4	
	越南	23,809	29,297	+23.1	34,985	+19.4	48,795	+39.5	65,729	+34.7	
東京	日本	406,896	418,504	+3.0	345,238	-18.0	435,808	+26.0	453,756	+4.0	
	韓國	172,323	167,648	-2.7	146,179	-12.8	187,383	+28.2	211,243	+12.7	
多倫多	加拿大	38,003	39,473	+3.9	31,842	-19.3	36,120	+13.4	38,727	+7.2	
悉尼	澳洲	50,689	55,275	+9.0	51,698	-7.0	54,138	+5.0	60,845	+12.0	
	新西蘭	7,038	7,466	+6.1	6,527	-12.6	7,404	+13.4	8,209	+10.9	

註：

位於瑞士的駐日內瓦經貿辦並不包括在以上的表因為它主要是代表中國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而駐柏林經貿辦則負責促進香港與瑞士及其他7個中歐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

(二) 過去5年，各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以及每年變化表列如下：

海外經貿辦	編制數目(增減)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香港駐柏林經貿辦 ⁽¹⁾	4	4 (0)	4 (0)	4 (0)	4 (0)

海外經貿辦	編制數目(增減)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香港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17	17 (0)	17 (0)	17 (0)	17 (0)
香港駐日內瓦經貿辦	15	15 (0)	15 (0)	15 (0)	15 (0)
香港駐倫敦經貿辦	18	18 (0)	18 (0)	18 (0)	18 (0)
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	18	18 (0)	18 (0)	18 (0)	18 (0)
香港駐三藩市經貿辦 ⁽²⁾	14	14 (0)	15 (+1)	15 (0)	15 (0)
香港駐紐約經貿辦	14	14 (0)	14 (0)	14 (0)	14 (0)
香港駐新加坡經貿辦 ⁽³⁾	10	11 (+1)	11 (0)	11 (0)	11 (0)
香港駐東京經貿辦	13	13 (0)	13 (0)	13 (0)	13 (0)
香港駐多倫多經貿辦	10	10 (0)	10 (0)	10 (0)	10 (0)
香港駐悉尼經貿辦 ⁽⁴⁾	10	11 (+1)	11 (0)	11 (0)	11 (0)
總數	143	145	146	146	146

註：

- (1) 有關編制數目並不包括由駐柏林經貿辦所聘請的合約制支援人員
- (2) 2009年6月駐三藩市經貿辦增設一個政務助理職位(當地僱員)
- (3) 2008年7月駐新加坡經貿辦增設一個貿易主任職位
- (4) 2008年5月駐悉尼經貿辦增設一個計劃及研究員職位(當地僱員)

(三) 在釐定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考慮有關辦事處的地域涵蓋範圍、職責範圍、需聯繫各人員的範疇，以及香港與當地的雙邊關係包括貿易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不時檢討有關辦事處的工作量和人手編制以

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履行政策目標。海外經貿辦會首先透過現有資源應付新的工作需求，然後才會考慮開設新職位。

婦女發展

Women's Development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負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婦委會在於去年12月出版的《香港婦女發展目標》中指出，社會上仍然缺乏聚焦地以推動婦女發展為目標的資源，令該會和婦女團體在進一步推動婦女工作時面對困難。就提高推動婦女發展工作的效益，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婦委會會否效法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及康復諮詢委員會籌辦社區論壇的做法，增設婦女事務社區論壇，以加強與婦女團體會面及交流，向婦女團體解釋其工作和瞭解它們需要的援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婦委會會否效法其他政府委員會(例如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將會議文件上載到委員會網頁的做法，將每次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名單、文件及會議紀錄等文件上載到婦委會的網頁，讓市民可監察婦委會的工作，並增加婦委會運作的透明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協助落實《香港婦女發展目標》提出的建議；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四) 政府有否定期與婦委會及婦女團體代表會面及交流，以瞭解它們所需的援助為何；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2001年起每年發表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報告書，集廣泛類別的資料，藉按性別劃分的統計數字和指標，描述女性和男性在主要經濟和社會範疇中的情況，統計處會否在進行相關的調查前向更多團體(例如婦女團體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作出諮詢，並在進行調查後與更多團體進行專題討論，以及與婦委會合作加強相關範疇及議題的教育及推廣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四)

婦委會一直與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定期會面，就婦女關注的議題及婦委會的工作進行交流，以增進彼此的瞭解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2011-2012年度，婦委會共舉辦了6次交流會和會議，與婦女團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面，並就婦委會推出以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未來發展、少數族裔婦女的支援服務、性別分類數據的編製、婦女領袖培訓、婦女地位調查結果和對雙職母親的支援等議題進行討論。此外，婦委會亦不時與個別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舉行會議，討論各項與婦女相關的事宜。

- (二) 婦委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各項與婦女相關的議題。婦委會亦不時邀請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從性別角度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或計劃向當局提供意見。婦委會一直有將會議議程及獲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同意公開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婦委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閱。

鑒於部分在會議中討論的事項尚在初步研究階段，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內部討論之用，婦委會因而未能把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上載至其網頁。為進一步增加會議的透明度，婦委會將檢討有關安排，考慮在取得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同意後，把會議紀錄和相關會議文件上載至婦委會的網頁。

- (三) 《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報告書》”)涵蓋婦女參與決策、健康、安全、教育、經濟和發展體制等範圍，涉及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婦委會於2011年12月發表《報告書》後，已隨即把《報告書》送交各有關機構考慮及作出適當跟進。婦委會與有關機構保持聯絡，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

- (五) 統計處每年出版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報告書(“報告書”), 羅列了從各政策局及部門的行政紀錄及之前已發表的統計調查中所搜集涉及不同範疇的相關主要性別分類統計數字, 以提供客觀的參考數據。

統計處不時透過不同途徑, 例如參與婦委會和不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簡介會、工作坊及會議等, 闡述已出版的報告書內的主要統計數字, 推廣兩性統計資料的應用及研究。統計處亦透過這些場合就與兩性統計資料有關的課題和與會者討論, 並聽取有關報告書在出版及編纂方面的安排, 包括內容、數據的來源及類別等的意見, 以更新報告書的內容, 使之能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

統計處認為現時的溝通途徑行之有效。統計處會繼續與婦委會和各相關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統計處亦歡迎相關機構就報告書向處方提出意見。

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

Aircraft Noise Mitigating Measures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2011年3月16日本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民航處自1998年10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的措施(包括盡量安排在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在凌晨至早上7時抵港的航機從機場西南面海面進場降落，以避免航機在深夜時份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從東北方進場的航機採用持續降落模式，而向東北方起飛的航機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以及禁止噪音較高並屬於國際民航公約所界定的飛機在港升降)。然而，本人得悉，上述時段的飛機噪音仍對不少屋苑的居民造成滋擾，令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年及2012年期間，每月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上述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70至74分貝、75至79分貝，以及80分貝或以上的數據；

- (二) 去年飛機噪音水平達80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的名稱；及
- (三) 會否進一步加強現行消滅飛機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有關地區的居民的滋擾；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民航處設有16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各監察站在2011年及2012年(截至2月)每月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詳列於附件一。
- (二) 於2011年錄得80分貝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 (三) 為了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民航處已實行了多項飛機噪音消滅措施。除了質詢中提及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包括：
 - (i) 為紓緩飛機噪音對青龍頭、深井及馬灣地區的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起飛的航機必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噪音消滅起飛離場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及
 - (ii) 只容許噪音較低、屬於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六卷一第二部分第三章所界定的飛機在香港升降。

此外，為紓緩飛機噪音對馬灣的影響，民航處較早前委託顧問就現時航機由香港國際機場向東北起飛南轉入西博寮海峽的飛程序進行研究。報告建議所有能夠使用衛星導航技術的飛機，在南轉時依照一套名為“固定半徑轉彎”的程序來飛行，使航機在轉彎時緊貼指定的航道，減少飛機噪音對馬灣居民的影響。民航處已於2012年2月9日實施該程序，現正密切監察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收集數據作分析，從而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附件一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於2011年及2012年(截至2月)
每月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時段)

飛機噪音 監察站	噪音 水平 (分貝)	2011年												2012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1.大圍美林邨	70-74	0	0	0	0	1	3	1	1	1	0	0	0	1	0
	7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葵涌安蔭邨	70-74	2	4	0	8	15	42	32	22	1	0	3	0	4	5
	75-79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1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筲箕灣耀東 邨	70-74	1	0	0	3	0	1	0	0	4	2	0	0	0	0
	75-79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北角雲景道 富豪閣	70-74	1	0	1	3	0	1	1	0	5	0	1	0	0	0
	75-79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港島半山 干德道翠錦 園	70-74	1	0	1	0	0	2	7	0	2	1	1	0	0	0
	75-79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青龍頭 豪景花園	70-74	325	173	208	191	260	467	668	455	222	196	188	286	149	163
	75-79	33	11	22	17	12	36	44	21	22	19	16	48	19	13
	≥80	2	1	0	0	0	1	1	2	0	0	2	2	1	1
7.大嶼山沙 螺灣	70-74	490	397	549	439	361	189	248	291	263	295	361	423	366	485
	75-79	260	164	230	165	119	51	50	54	65	79	145	159	143	186
	≥80	39	26	26	22	17	3	9	1	7	10	23	19	21	21
8.東涌映灣 園*	70-74	349	178	267	148	104	79	56	51	105	126	201	250	248	227
	75-79	5	17	24	11	4	14	4	0	13	9	35	9	15	13
	≥80	0	0	0	0	1	3	0	0	0	0	2	0	0	0
9.汀九海事 處 馬灣控制 中心	70-74	25	17	13	37	64	242	375	234	14	13	10	13	6	19
	75-79	4	0	0	0	0	13	9	3	0	0	2	0	1	2
	≥8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飛機噪音 監察站	噪音 水平 (分貝)	2011年												2012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10.馬灣珀麗 灣	70-74	718	536	693	610	547	552	472	468	551	601	539	716	575	487
	75-79	219	87	158	125	126	145	146	153	181	205	177	233	146	138
	≥80	18	8	14	17	4	11	19	12	18	21	22	40	14	7
11.大欖涌村	70-74	46	13	17	10	12	17	20	14	31	30	36	62	22	11
	75-79	1	0	1	0	2	1	1	2	4	1	3	9	3	1
	≥8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2.荃灣油柑 頭 翠濤閣	70-74	3	7	0	9	13	57	83	41	2	0	0	0	0	2
	75-79	0	0	0	1	0	6	0	1	1	0	0	0	0	1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青衣長亨 邨	70-74	2	4	0	30	48	118	76	62	2	0	4	0	7	13
	75-79	1	2	0	0	0	6	5	1	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欣澳小蠔 灣 港鐵車廠	70-74	779	507	717	515	458	286	259	229	404	400	438	509	446	433
	75-79	95	58	66	29	46	32	26	25	40	24	58	44	43	32
	≥80	2	0	0	2	0	0	0	1	0	0	1	0	0	0
15.渣甸山 畢拉山道	70-74	0	0	2	2	0	2	0	0	4	3	3	0	1	1
	75-79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青衣寮肚 路 曉峰園	70-74	6	1	4	4	1	19	12	8	1	0	1	3	4	2
	75-79	1	0	0	0	0	2	0	6	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註：

* 設於東涌的固定噪音監察站由2011年1月1日起由富東邨遷往映灣園。

附件二

錄得80分貝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
(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時段)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德國貨運航空公司	ACG Air Cargo Germany	波音B747-400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俄羅斯國際航空	Aeroflot Russia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麥道MD-11
香港華民航空公司	AHK Air Hong Kong	空中巴士A300-600 波音B727-200 波音B747-400
—	Air Bridge Cargo Airlines	波音B747-400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Air China Cargo	波音B747-400
法國航空公司	Air France	波音B747-400
全日空航空	All Nippon Airways	波音B767-300
韓亞航空公司	Asiana Airlines	波音B747-400
亞特拉斯航空公司	Atlas Air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	Avient Aviation	麥道MD-11
英國航空公司	British Airways	波音B777-300ER
盧森堡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波音B747-400
—	Cargo luxItalia	波音B747-400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空中巴士A330-300 空中巴士A340-300 波音B747-400 波音B777-300ER
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	Cebu Pacific Air	空中巴士A320
中華航空公司	China Airlines	波音B747-400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	China Cargo Airlines	麥道MD-11
阿聯酋航空公司	Emirates Airlines	波音B747-400 波音B777-200LR
長榮航空公司	EVA Air	麥道MD-11
長青航空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波音747-200
聯邦快遞	Federal Express	麥道MD-11
芬蘭航空公司	Finnair	麥道MD-11
香港航空公司	Hong Kong Airlines	空中巴士A330-200 波音B737-300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港龍航空公司	Hong Kong Dragon Airlines	空中巴士A330-300
翡翠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Jade Cargo International	波音B747-400
—	Kalitta Air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荷蘭航空公司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波音B747-400
大韓航空公司	Korean Air	波音B747-400
—	K Mile	波音B727-200
漢莎貨運航空公司	Lufthansa Cargo	波音B747-200 麥道MD-11
日本貨物航空株式會社	Nippon Cargo Airlines	波音B747-400
波拉航空貨運	Polar Air Cargo	波音B747-400
卡塔爾航空公司	Qatar Airways	波音B777-200LR
澳洲航空公司	Qantas Airways	波音B747-400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	Saudi Arabian Airlines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上海國際貨運航空	Shanghai Airlines Cargo International	麥道MD-11
新加坡航空公司	Singapore Airlines	波音B777-300ER
新加坡航空貨運	Singapore Airlines Cargo	波音B747-400
春秋航空	Spring Airlines	空中巴士A320
—	TNT Airways	波音B747-400
金鵬航空公司	Transmile Air Services	波音B727-200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s	波音B747-400 麥道MD-11
世界航空公司	World Airways	麥道MD-11
私人飛機	Private Aircraft	波音737-700 灣流Gulfstream4 灣流Gulfstream5

給政府官員使用的洗手間**Washrooms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職級的政府官員(包括政策局局長)的辦公室內可設有私人洗手間，並按職級列出有關局長和其他官員的職位；
- (二) 政府以何標準界定哪些職級的官員辦公室內可設有私人洗手間；為何該等官員不與其他公務員共用辦公大樓內的員工洗手間；及
- (三) 新政府總部內，男女廁格(包括尿盆)數目的比例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在決定是否在個別官員的辦公室內提供私人洗手間時，除了考慮官員所屬的職級外，亦會考慮有關官員職務上的需要，以方便他們因需要出席公務活動而進行梳洗及更換衣服。現時行政長官、司長、局長、首長級第八級或以上官員，以及個別紀律部隊部門首長的辦公室內設有私人洗手間。

建築署在添馬政府總部招標文件中訂明，為總部提供的男女廁格數目，必須較屋宇署目前用以規管洗手間設施的《作業備考第297號》所載的標準，分別多30%及50%。現時政府總部員工辦公室內男女廁格的總數，分別為195個和284個，而設於男洗手間內的尿盆總數為134個。私人洗手間和公用地方洗手間的設施，則沒計算在內。按上述數字計算，男女廁格的比例約為1：1.5。

推廣本港紡織及時裝業的措施**Measures to Promote Hong Kong's Textile and Apparel Industry**

19.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本港紡織及時裝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該行業經過數十年來的蓬勃發展，在經驗、技術、人才、國際視野及時

裝觸覺等多方面已建立扎實基礎，香港可以善用這些優勢發展成為亞洲區以至全球性的時裝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從事紡織及時裝業和相關業務的企業數目、僱員人數，以及該行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為何；
- (二) 過去5年，本港紡織及時裝業每年的進口、轉口及出口貿易貨量和貨值為何，並按主要市場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該等數字佔全球相關貿易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業界分別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亞洲其他地區(例如柬埔寨、泰國及菲律賓等)開設廠房的數目為何；
- (四) 現時有否政策協助業界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何措施培育業界人才；
- (六) 有否措施協助本港年青時裝設計師發展個人事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過去10年，有否措施推動業界投資研發和創新；如有，成效為何；
- (八) 有否評估現行的《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和根據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安排，對業界升級轉型和持續發展的影響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內地工業和信息化部於本年1月發布《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內容包括品牌產品出口比重達到25%等，當局會否考慮仿效有關做法，訂立香港品牌出口比重的目標，以及推出措施協助業界打造香港品牌；

- (十) 有否評估現時本港紡織及時裝業在全球時裝供應鏈上擔當的角色及日後的發展空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計劃進行評估；及
- (十一) 有否評估本港紡織及時裝業發展成為亞洲區或全球性的時裝中心的潛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至(十一)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截至2011年12月為止，香港有1 800間紡織及成衣製造商，總就業人數為17 162人。至於製造業以外的相關業務，例如出入口及零售業務的企業數目及僱員人數，統計處則沒有相關資料。

紡織及成衣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2011年，紡織及成衣業的整體出口貨值約為2,784億港元(包括本地出口及轉口貨品，貨值分別約為44億港元及2,740億港元)，佔本港整體出口約8.3%。

- (二) 2007年至2011年的香港紡織及成衣進出口相關數據見附件。
- (三) 我們瞭解部分業界基於生產成本及其他商業考慮，近年已將生產逐漸轉移至內地以至亞洲其他地區，但統計處並無相關的廠房數字。
- (四)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自由市場的前提下，盡量為業界提供支援，務求締造有利的營商條件，讓業界發揮所長。香港產業的發展在過去的數十年間，已從低成本的勞工密集生產形式轉向至以知識為本及高增值的生產活動。因應此發展趨勢，政府及支援機構推行了多項措施及服務，以推動高增值和以科技為本的行業發展，並鼓勵工業界加強研發工作，提升產品設計及品質。

政府為協助業界而推出的相關措施包括：

- (i) 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密切監察國際紡織品貿易的最新動態，並向港商發放最新資訊，以協助他們作出適當的商業策略和部署；
 - (ii) 工業貿易署推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協助業界(包括紡織及時裝業界)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鼓勵業界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以拓展出口市場；以及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 (iii) 創意香港的“設計智優計劃”及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也為紡織及時裝業界在設計與科技升級方面提供支援；及
 - (iv) 自2004年起，業界可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以零關稅優惠出口港產服裝製品往內地。零關稅優惠增加了港產服裝的市場吸引力，並有助業界發展本港品牌和高增值製品，以打進內地中高檔次市場。截至2012年3月31日，受惠於零關稅的紡織及成衣製品超過45.3億港元。
- (五) 現時，多間院校均有提供課程，以培育紡織及時裝業的人才，裝備他們晉身相關行業，以及推動在職人士終身學習，提升專業知識技能。當中包括香港理工大學、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等。這些課程內容涵蓋業內不同範疇，如時裝及紡織品設計及科技、時裝市場推廣、營銷採購及零售、時裝物料分析及技術、品牌策劃、產品開發等。

職訓局轄下設有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就業界的培訓需求提供意見，並制訂有關技能標準。訓練委員會每兩年

進行行業人力調查，並會公開發表其人力調查報告，供業界和教育培訓機構參考。

訓練局為高中離校生及文憑課程畢業生提供一系列有關紡織、時裝、設計、營銷實務等範疇的全日制課程，其中包括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訓練局亦為業內從業員安排兼讀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藉以提升他們的技能。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作為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夥伴，為本地在職設計師舉辦不同的海外大師班，以便他們向國際頂尖設計師學習。例如，設計中心在2009年為本地設計師舉辦以時裝配飾為主題的大師班，學員有機會到意大利多姆斯設計學院體驗創新的設計手法。

設計中心主辦的“設計營商周”及“設計智識周”活動，包括以時裝設計為主題的會議及工作坊，由業界人士主講，促進本地設計人才之間的交流。

- (六) 政府資助香港科技園自2006年起推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設計培育計劃”),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包括時裝設計公司,為本港培養設計人才和企業家。該計劃向參與的培育公司提供資助和其他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應付發展初期關鍵階段的挑戰。每間培育公司可以實報實銷方式,在為期兩年的培育期內獲發最高達50萬港元的資助,用以支付辦公室租金,以及一般營運、推廣和發展、管理和培訓課程、技術和管理支援等開支。培育公司亦有機會與其他工業組織、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及準業務夥伴建立聯繫。截至2012年3月31日,獲選參與計劃的培育公司共有104家,當中約20%為新成立的時裝設計公司。政府將資助設計中心推行新一期設計培育計劃,由本年5月1日起的3年內取錄額外約60家新進設計公司。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轄下的設計智優計劃及創意智優計劃,為有助本地創意產業(包括時裝設計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透過有關資助計劃支持的項目,本地

年青時裝設計師獲得不少曝光機會。這些項目包括在2009年舉辦的“時裝世界精英大獎”、橫跨2011年和2012年的“時裝·視野展覽”，以及2011年和2012年的“衣酷適再生時尚設計—香港”。

創意香港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自2009年起，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浙江省及福建省舉辦“香港·創意·品牌”研討會系列，透過研討會、小型展覽會、商業配對活動等，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設計及品牌服務。有關係列吸引不少時裝設計師及時裝企業參與，有助本地時裝設計師開拓內地市場。

- (七) 政府在1999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有助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創新和科技水平的項目提供財政資助。截至2012年3月31日，基金已資助超過1 700個研發項目，其中涉及紡織及成衣科技範疇的項目約110個，基金總資助額達4億港元。

此外，政府在2006年成立研發中心，以推動及統籌5個重點範疇的研發和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其中的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在過去6年進行了65個研發項目，其中41個已經完成。中心亦已積極就有關項目成果推動商品化工作，例如高支扭妥棉紗生產技術和快速檢測紡織品殘留甲醛的感測器等。

政府亦在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它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為鼓勵更多企業參加計劃，我們於2012年2月起，把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加至30%。

- (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多次向議員解釋，與其他香港企業一樣，稅務局計算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香港企業的利得稅時，是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的原則來徵稅。《稅務條例》第39E條的規定及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安排亦是以上述的稅務原則作為依歸。個別企業因升級轉型和持續發展而採用的經營模式是商業決定，而稅務局則根據事實依法徵稅。

- (九)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措施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和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包括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計劃，例如“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等，協助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品牌。

為進一步支持香港企業(包括紡織及時裝業界)，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10億港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業界朝高增值方面發展，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專項基金”分為兩部分，包括向個別香港企業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的項目，以及向非分配利潤的機構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在相關範疇推行一些大型及有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企業的項目。

我們已就“專項基金”的運作細節諮詢了業界及工商事務委員會。我們計劃於2012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在上半年內推出基金。

(十)及(十一)

香港有良好的地理及營商環境，加上業界多年來所累積的經驗及採購網絡，業界可以有效回應客戶對快速提供產品和對不同產品的生產需求，在統籌整體生產上具有相當的優勢。這些有利的因素吸引了不少國際時裝品牌在香港設立採購中心。長遠而言，業界將繼續發揮其“紡織品供應管理中心”的功能，鞏固香港作為海外買家進行採購活動的樞紐位置。

此外，本地業界的產品設計新穎、品質上乘，在亞洲以至全球市場已從低成本的勞工密集生產形式轉為建立了優質產品的形象。只要業界繼續開發創新及高增值產品，甚或長遠轉型至自創品牌生產模式，將可保持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增加發展空間。

公 斤	21 714 595 (9.2%)	542 428 491 (22.2%)	746 234 620 (27.1%)	15 954 838 (8.1%)	473 271 442 (23.4%)	554 399 284 (24.7%)	10 270 616 (18.4%)	362 699 276 (21.5%)	478 716 759 (26.0%)	8 735 718 (19.7%)	376 688 151 (22.2%)	490 764 637 (26.5%)	4 985 381 (7.7%)	348 353 887 (25.8%)	374 270 935 (25.8%)
其 他	1 250 (78.8%)	438 359 (32.3%)	1 481 641 (19.9%)	2 186 (92.1%)	466 367 (36.1%)	1 286 855 (17.7%)	1 498 (62.7%)	479 200 (53.0%)	830 745 (14.1%)	1 402 (47.5%)	534 156 (52.6%)	975 851 (14.0%)	11 213 (93.1%)	736 735 (56.9%)	970 379 (14.1%)
家 具	59 354 242 (7.2%)	1 547 404 518 (32.6%)	140 996 952 (2.4%)	26 843 375 (6.3%)	1 502 972 796 (32.3%)	161 489 187 (2.9%)	12 260 328 (17.4%)	1 567 839 327 (35.4%)	204 159 778 (3.9%)	10 624 545 (17.4%)	1 455 136 619 (33.0%)	275 701 792 (5.5%)	8 811 879 (28.9%)	1 278 045 714 (33.9%)	191 827 224 (4.6%)
世 界	113 285 943 (100.0%)	2 443 132 354 (100.0%)	2 750 625 440 (100.0%)	88 133 191 (100.0%)	2 025 892 498 (100.0%)	2 245 613 322 (100.0%)	55 895 587 (100.0%)	1 688 358 026 (100.0%)	1 839 997 624 (100.0%)	44 437 837 (100.0%)	1 694 813 397 (100.0%)	1 849 432 979 (100.0%)	28 175 551 (100.0%)	1 349 344 968 (100.0%)	1 449 147 064 (100.0%)
平 方 米	1 586 (100.0%)	1 357 166 (100.0%)	7 445 082 (100.0%)	2 375 (100.0%)	1 290 870 (100.0%)	7 290 652 (100.0%)	2 391 (100.0%)	903 816 (100.0%)	5 886 092 (100.0%)	2 953 (100.0%)	1 015 650 (100.0%)	6 964 478 (100.0%)	12 047 (100.0%)	1 294 401 (100.0%)	6 903 965 (100.0%)
件/ 套/ 樣/ 頂	827 416 107 (100.0%)	4 748 795 665 (100.0%)	5 952 282 172 (100.0%)	422 832 744 (100.0%)	4 646 800 255 (100.0%)	5 484 566 846 (100.0%)	70 268 717 (100.0%)	4 431 571 214 (100.0%)	5 171 417 383 (100.0%)	61 010 672 (100.0%)	4 409 859 355 (100.0%)	5 017 225 810 (100.0%)	30 449 550 (100.0%)	3 771 214 186 (100.0%)	148 142 932 (100.0%)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香港與該地區的貿易貨量佔香港與全世界貿易貨量的百分比。

本港紡織及成衣進出口貿易貨值(2007年至2011年)

(百萬港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本地 出口	轉口	進口	本地 出口	轉口	進口	本地 出口	轉口	進口	本地 出口	轉口	進口	本地 出口	轉口	進口
中國	12,386 (29.1%)	75,497 (26.3%)	199,714 (78.3%)	8,141 (32.0%)	69,441 (24.2%)	187,658 (78.1%)	2,791 (42.0%)	58,138 (23.5%)	156,444 (79.2%)	2,494 (48.0%)	66,573 (24.7%)	166,795 (76.9%)	2,232 (51.1%)	66,365 (24.2%)	163,992 (74.5%)
內地	15,444 (36.3%)	70,532 (24.6%)	2,343 (0.9%)	11,386 (44.8%)	67,651 (23.5%)	2,393 (1.0%)	1,591 (23.9%)	62,676 (25.3%)	1,840 (0.9%)	848 (16.3%)	68,868 (25.6%)	2,315 (1.1%)	589 (13.5%)	67,505 (24.6%)	2,434 (1.1%)
美國	10,801 (25.4%)	66,635 (23.3%)	16,433 (6.4%)	3,278 (12.9%)	77,501 (27.0%)	17,398 (7.2%)	739 (11.1%)	65,371 (26.4%)	13,322 (6.7%)	426 (8.2%)	66,668 (24.7%)	16,951 (7.8%)	251 (5.8%)	64,030 (23.4%)	22,040 (10.0%)
其他 國家	3,866 (9.1%)	73,913 (25.8%)	36,667 (14.4%)	2,608 (10.3%)	72,736 (25.3%)	32,837 (13.7%)	1,530 (23.0%)	61,423 (24.8%)	25,838 (13.1%)	1,425 (27.4%)	67,382 (25.0%)	30,769 (14.2%)	1,292 (29.6%)	76,115 (27.8%)	31,573 (14.3%)
世界	42,497 (100.0%)	286,577 (100.0%)	255,157 (100.0%)	25,413 (100.0%)	287,329 (100.0%)	240,286 (100.0%)	6,651 (100.0%)	247,608 (100.0%)	197,444 (100.0%)	5,193 (100.0%)	269,491 (100.0%)	216,830 (100.0%)	4,364 (100.0%)	274,015 (100.0%)	220,039 (100.0%)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香港與該地區的貿易貨值佔香港與全世界貿易貨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在海外服刑的香港人士**Hong Kong People Serving Imprisonment Sentences Abroad**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悉，最少有7至8名被菲律賓政府囚禁在當地高度設防的比利比德監獄及已服刑十多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已於去年2月根據特區政府與該國政府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向特區政府就回港服刑作出申請。惟他們至今仍未知悉當局處理該等申請的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有何機制處理上述申請，處理申請的程序為何；上述個案申請逾年仍未獲批的原因為何，以及現時各宗個案的進度為何；至今特區政府有否告知上述囚犯該等申請的進度；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往5年，每年有多少宗獲批准回港服刑的個案(包括在菲律賓以外的國家服刑的個案)；平均處理每宗個案需時多久；當中處理時間最長及最短的個案分別需時多久；
- (三) 特區政府有否主動聯絡在有簽定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的國家長期服刑超過10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告知他們申請回港服刑的權利和程序；及
- (四) 鑒於上述港人已在菲律賓服刑17至18年，據悉部分人士年事已高且健康欠佳，只願可以在有生之年回港，不致客死異鄉，特區政府會否重新檢討及處理他們的申請；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了使在其他地區服刑的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服刑的非本地居民更容易適應服刑生活和協助更生，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協助他們移返香港或原居地繼續服刑，讓他們重回熟悉及沒有語言障礙的環境，而親友又能定期探望他們，這有助他們改過自新。《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法例第513章)(“條例”)提供了香港與其他國家和澳門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法律框架。條例自1997年6月生效起至今，特區政府已經與海外10個司法管轄區及澳門特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當中包括菲律賓。

(一)及(四)

在菲律賓被判監禁的港人如希望被移返本港繼續服刑，他們可向特區政府或菲律賓政府提出申請。我們會按照條例及雙方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簽訂的協定處理。一般而言，每項申請需要符合的主要條件包括：

- (i) 引致該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香港，依據香港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 (ii) 被判刑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菲律賓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及
- (iv) 特區政府、菲律賓政府及被判刑人士三方均同意移交。

根據協定，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提出欲移返香港繼續服刑的申請時，必須由菲律賓政府提供有關被判刑人士的指定資料，包括其定罪及判刑的法律文件、獲判刑期的執行情況和餘下未服滿的刑期等。

特區政府至今共收到7宗經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轉介港人欲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申請。根據一貫做法，我們已循適當渠道，多次透過菲律賓駐香港領事館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菲律賓政府溝通，向菲律賓政府索取有關個案的所需文件；若確定個案符合移交條件，會再要求菲方確認同意移交。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有待菲律賓政府的回應。特區政府會繼續循各種可行途徑與菲律賓政府跟進這些個案，希望盡快取得所需的基本資料和確認菲律賓政府的同意，並進行移交程序。因應個別申請人的查詢，特區政府會透過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人員向他們解釋其個案的進度情況。

- (二) 正如上文所述，處理每宗移交申請時，我們必須取得所需文件或資料，並確保申請符合條例下的條件及雙邊協定。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獲取有關文件所需時間、確認在香港需服的剩餘刑期的計算、取得

對方政府和申請人同意等，所需時間由數月至數年不等。在過去5年，從其他地區移返香港服刑的被判刑人士共有35名，按年份分項數字如下：

2007年	—	23
2008年	—	5
2009年	—	2
2010年	—	4
2011年	—	1

- (三) 與其他地區簽定移交協議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被判刑人士可在其原居地繼續服刑，有助他們更生。協定雙方在簽訂協議後，會採取適當措施，知會有關的被判刑人士，讓他們得知申請移交原居地的安排及基本條件等，以供他們考慮提出申請。此外，在海外服刑的香港居民亦可按其個別情況，透過當地中國大使館或在港家人向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查詢。我們亦會考慮是否可再要求每一個與香港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或透過駐當地中國大使館，在可行情況下告知在該地區被判刑的香港居民有關申請回港服刑的安排。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ly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以涵蓋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以及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可享有而未放年假的薪酬；最高總款額為港幣15,000元。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既然已設定15,000元的上限……

主席：黃議員，你是否要說10,500元？

黃定光議員：Sorry，是設定10,500元的上限……便應取消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此外，有委員建議在10,500元的上限下，放寬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以涵蓋《僱傭條例》終止合約時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提出任何建議均須考慮破欠基金的審慎管理。

法案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撤銷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其後，當局就這項議案諮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經考慮該兩個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建議，就未放年假薪酬而發放的特惠款項可擴展至涵蓋僱員在最後兩個假期年累積的未放年假薪酬。不過，法定假日方面，由於《僱傭條例》規定法定假日必須在90天內放取，當局認為不宜撤銷未放法定假期薪酬的日數上限或期限。

部分委員支持當局的修訂建議，但另一部分委員仍然認為，鑒於總款額上限設定為10,500元，有關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應予取消。

政府當局強調，破欠基金委員會承諾，倘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當局便會在條例草案生效1年後，檢討破欠基金在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10,500元的款額上限等方面的保障範圍。李鳳英議員建議，把破欠基金的其他保障項目納入檢討範圍內。政府當局承諾向破欠基金委員會轉達李議員的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鑒於破欠基金委員會日後會進行有關的檢討，委員對於當局的修訂建議並無異議。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稍後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委員察悉，破欠基金就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墊支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逾10,500元。委員關注到，一旦墊支的總額超逾款額上限，當局會如何分配該兩類假期薪酬的付款。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計算方法不會影響僱員申索獲登記為優先償付的債項。勞工處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與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討論及訂出詳細的計算方法。

最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讓僱員有較佳的保障。

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發表的意見。

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有助維護及加強保障勞工權益，故此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僱傭條例》，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是連續性合約僱員受僱滿一定時間後可享有的權益。把這兩項權益納入保障範圍，可進一步改善對僱員的保障，減輕因僱主破產拖欠僱員薪金而造

成的社會矛盾，既符合破欠基金設立的宗旨，亦能擴大破欠基金的效用。

當局最初提出的建議，是把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僱員在最後一個假期年可享有而未放年假的薪酬，以及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而獲發款額不得超逾10,500元。在審議過程中，主要的爭議在於既然已訂有10,500元的款額上限，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是否應設有期限。有些委員認為應取消有關期限，有些委員則認為應放寬期限，亦有委員認為期限應維持不變。

民建聯認為，與最後一個假期年可享有的未放年假薪酬有關的建議有斟酌餘地。我曾在會議上舉例，有些僱員在公司破產倒閉前的1年11個月有未放年假，但只能獲發最後一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款額，會令他們的權益得不到最佳保障。但是，為了避免一再拖延立法進度，令受影響的僱員未能早日受惠，民建聯認為應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待瞭解實際運作後再作檢討，以決定如何進一步改善措施。

然而，法案委員會其後通過了議案，請當局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最後，兩個委員會因應議員的意見作出修訂，將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延長至最後兩個假期年，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則維持不變。

民建聯認同兩個委員會選擇放寬條例草案的修訂，而非撤銷期限。一方面，放寬修訂可令僱員(尤其是低薪僱員)獲得更佳保障；另一方面，由於破欠基金的原意是在公司破產時向僱員提供適切援助，發放一筆特惠款項作為最後的安全網，以解燃眉之急，而非代替無力償債的破產僱主支付僱員的所有欠薪，放寬修訂可避免無良僱主濫用破欠基金，將違法欠付法定權益的責任完全轉嫁破欠基金。此舉亦有助鼓勵僱傭雙方養成盡早就假期安排作協調及處理的習慣，減少假期積壓多時的情況出現。

代理主席，雖然現時破欠基金累積了豐富盈餘，但運用時亦不能掉以輕心，無視將來經濟前景的可變因素，忽略最低工資實施所帶來的影響：中小企經營成本上升令更多公司倒閉，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的個案因而增加，基金支出大增。所以，民建聯認為兩個委員會及當局最後作出的修訂可說是從善如流，修訂建議亦能做到有效利用現有的基金資源，逐步及適度擴大保障範圍，在對僱員權益的保障、僱主應負責任及基金審慎管理上取得平衡。

民建聯促請當局盡快實行有關建議，讓受影響的僱員能早日得到更大保障。此外，當局亦需加強宣傳，讓僱傭雙方瞭解有關的修訂，尤其是未放年假薪酬的計算方法。當局應作出清楚簡明的闡釋，並輔以實例，讓僱員明確知悉，避免引起爭拗。同時，當局應在執法上做好把關工作，例如加強偵查，以打擊欠薪的不法罪行。

此外，當局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承諾於條例草案生效1年後，根據實際運作經驗進行檢討，故此當局應密切監察有關措施在正式執行後的情況，如有需要，亦應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根據現行條例，如果僱員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由於有關政策能為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因此，工聯會多年來均甚為重視破欠基金的發展，亦非常關注特惠款項的金額及保障範圍有否與時並進，有效保障僱員的權益。

可惜，破欠基金自1985年成立，雖然曾就徵費率作出多次調整，但就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我們認為是欠缺全面檢討的。有見及此，過去多年，工聯會曾於不同時間及場合要求當局盡快進行檢討和修訂，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於2009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相關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

我們等了又等，終於等到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及直至今日得以就有關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對於很多僱員這可說是遲來的春天。對有關條例草案建議將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薪酬，工聯會是表示歡迎的，亦期望當局盡快實施，讓更多受影響的僱員受惠。

不過，在擴大有關範圍的同時，政府又建議施加一定的限制要求，直接增加了僱員獲得援助金額的掣肘。因此，我在審議的過程中反映了多方面的關注和建議，希望可以完善相關的法例。

截至去年年底，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已超過26億元，而近年的申請個案及墊支賠償等數字亦按年下跌，這正正為擴大破欠基金涵蓋範圍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可是，政府當局以避免僱主將違法欠付法定權

益的責任轉由破欠基金承擔，以及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僱員保障等藉口，在條例草案中設定重重關卡和限制，包括就未放年假和未放法定假日以特惠款項形式合共的款額不得超逾10,500元；同時，法定假日須是在申請人服務的最後一天前4個月內；而未放年假發放的特惠款項的付款額，最初訂為不得超逾申請人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即7天至14天不等的薪酬。

我對有關建議是有保留的，最基本的原因是既然破欠基金已累積大量盈餘，而條例亦已訂明10,500元為款額上限，便不應再設年期的限制，以為僱員提供適切的保障。事實上，即使連10,500元的款額上限也取消，我們認為也是沒有問題的，須知道在申索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人中，有八成半申索的款額是在10,500元以下，換言之，即使取消10,500元的限額，亦只有15%的申請會超過限額。所以，我們認為影響只會十分輕微；況且，全數獲得未放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本來就是僱員應享有的權利。

在審議階段的討論中，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接納我們的建議，把未放年假薪酬的範圍，由不超逾僱員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假期為限，增加至不超逾僱員在最後兩個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假期，即增加14天至28天不等。

不過，我們認為這仍然是未足夠的。長遠來說，工聯會期望政府當局能夠取消10,500元的金額上限；再者，破欠基金除了墊支遣散費外，我們認為亦應該擴至長期服務金，令僱員在僱主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盡可能得到較佳的經濟支援和保障。此外，現時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發的特惠款項，雖然已由1985年只包括欠薪的8,000元，增加至最後4個月的欠薪，以36,000元為上限，但其實隨着最低工資的實施，基層僱員的薪酬已普遍增加，而工資中位數亦同時向上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2011年5月1日後，本港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已達12,800元，較2010年第二季的11,800元高出8.5%。就此，我認為當局應盡快就破欠基金所發放的欠薪上限及服務時限作出檢討，令政策得以與時並進，符合實際需要。

代理主席，今次條例草案雖然未能完全涵蓋我們提及的上述各項要素，而條例本身亦尚有很大改善空間，但為了盡快讓受影響的僱員在僱主無力償債時，可以盡快獲得未放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應有權益和支援，我認同應先通過本條例草案，再於實施1年後進行全面檢

討，以完善有關條例，亦期望勞工及福利局聽到我們剛才的意見，並在下次檢討時納入檢討範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支持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盟，可說是握着脖子來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這確實是“噙着道氣”。為何我會這麼說呢？如果整項條例草案可以保障多些工人，我們當然支持，但這次提出甚麼保障呢？

其實，這次提出的保障是把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有薪假期包括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內，但卻設定兩個上限，可謂雙重限制，第一個上限是法定假期的保障只涵蓋離職前4個月的時期，第二個上限是在年假方面，只有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7至14天，以過去1年為計。換言之，法定假期設有4個月的限制，年假設有7至14天的限制，再加上10,500元的金額限制。

代理主席，在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我們已向局長表示如果這麼做，倒不如保留10,500元的限制，只以金額作為限制，而假期日數的限制則全部取消。我們其實已作出很大的讓步，不計較金額了，政府提出10,500元，我也算數了，因為我算過，以10,500元來計算，即使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工作12小時可獲日薪約400元，最低限度也有25天；如果是300元的話，也有三十多天，故此我算數了，我們接受以10,500元作為限制。然而，當我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這要求後，而局長在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進行討論後告訴我們——即是開始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得出的結果卻是法定假期設有4個月的限制，而年假的限制為7至14天，我們質疑為何要這樣。

代理主席，4個月內的法定假期其實只有很少。大家都知道，例如由今天往後計算4個月會有些甚麼假期呢？根本就是很少，最多只是數天；1年只有12天而已，過去4個月大多數也只有3至4天。只有3至4天的保障其實並不足夠，因為工人可能整年也未曾享有任何假期，而這些假期是法定的，代理主席，條例訂明這些是法定假期，並非恩賜。現在設定4個月的限制，而年假則設定7至14天的限制，即使稍後會有一項14至28天的修訂，但仍是要設限。

有一點我常常不明白，既然已設有金額限制，為何日數也要設限呢？基金款項是否不足呢？麻煩大家看看基金的營運情況：基金現在的累積盈餘是26億元；以2010-2011年度作為例子，其收入是510,900,000元，支出是9,060萬元，1年的盈餘是429,600,000元；2009-2010年度的盈餘是289,500,000元，累積盈餘是26億元。

如果按我們的建議剔除所有日數的限制，只設10,500元的名額限制，當中涉及多少金錢呢？如果以2002年為例，即情況最壞及最多人申請的那一年，都只是七千多萬元而已；以普通年份來計，額外增幅為14%，那麼普通年份便等於約1,000萬元或千多萬元。我們現在談的是千多萬元而已，相對於一或二億多元的盈餘，千多萬元又算是甚麼呢？而相對於26億元盈餘，千多萬元又算是甚麼呢？

我覺得每次都是這樣的，局長真是刻薄，為何一定要這麼刻薄？他當然會說這些是公帑，是公家的錢，我們不可以亂花，但我現在不是要亂花。現在整個破欠基金的目的是要保障工人，現在基金有26億元盈餘，多撥出1,000萬元又算是甚麼呢？況且我剔除日數的限制，保留10,500元的名額限制，這根本已是個很卑微的要求，一定可以辦得到，即使我說千多萬元也可能說得高了。所以，我不禁要問是否患了“刻薄病”，總是要計算，總是要刻薄，總是不可以辦得最好。我最懊惱的便是局長為何要這樣，根本是可以辦到而綽綽有餘，但卻不願意做。

我因此感到非常失望，並要強烈譴責局長。誠然局長是可以抵賴的，故此我也真要一併強烈譴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因為局長表示已轉達我們的要求，但它們仍要設定這些限制。我不明白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擔心些甚麼，不知道它手握26億元來幹甚麼，手握26億元但卻連1,000萬元也不願意放，我不知道它幹甚麼和爭拗甚麼，還要我們爭拗得這麼辛苦，也不知所為何事。爭拗一輪後，只是在年假方面由7至14天放寬為14至28天，這是施捨嗎？為何不可妥善地辦好事情呢？這便是最令我氣憤的地方。代理主席，我實在不明白為何要這麼刻薄，為何不可以妥善地保障工人。

當然，局長有兩個理由，兩個都是多餘的，第一個理由便是循序漸進。無論循序漸進是個所謂“尚方寶劍”或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也好，但何謂循序漸進呢？現在擁有26億元，多撥1,000萬元，這還不算循序漸進嗎？我還沒有提出剔除10,500元的限制，我只提出解除假期的上限，好讓低薪工人享有多些日數保障而已。

局長的第二個理由，是破欠基金沒有理由要負責所有無良僱主拖欠工人的金額，沒有理由將之轉嫁破欠基金。其實整個破欠基金的目的就是轉嫁而已，因為所拖欠的正是薪金，根本整個破欠基金的目的就是被無良僱主轉嫁。當然，我們可以用另一個字眼來代替“轉嫁”，就是“共同承擔”，整個社會或整體僱主一起投入金錢來承擔欠薪風險，這是很正常的，轉嫁有何問題呢？整個破欠基金便是用來作轉嫁的。

局長有一次表示，又或許是委員會內的一種說法是，這樣豈不是鼓勵一些僱主拖欠工人假期，提供多些保障豈不是鼓勵僱主這麼做？我覺得這種說法實在很多餘，如果是這樣，那倒不如整個破欠基金也不要吧，既然他們這麼棒，就由他們協助工人取回金錢吧。現在需要破欠基金的原因，就是整個破產的法例無法協助工人取回金錢，而整個基金就是要保障他們，怎會說成是縱容僱主呢？

有些人表示僱員也有責任不要被僱主多欠薪金。大家有否聽聞假自僱呢？為何會拖欠這麼多假期的工資呢，代理主席？其實很多時是由於僱主“死屈”工人為自僱，直至工人被解僱那天，他們向勞工處或工會詢問才知悉是假自僱，這便是政府宣傳不足所致。不過坦白說，我也要公道地說句，即使宣傳足夠，當工人被指為假自僱時，他們也不敢發聲；政府有向他們提供任何保障嗎？勞工處有否保障凡舉報僱主解僱的工人，皆可即時獲得保障嗎？並沒有保障的，他們仍會被解僱，政府卻無法保障他們，無法“誓神劈願”地表示：“不用怕，你被解僱，我會即時要求他給你復職。”並沒有這回事。

所以，很難怪責工人在弱勢下要嚥下這口氣。在不獲假期補薪下來捱，無人能怪他；直至能提供多點保障給他時，為何仍要這麼吝嗇和刻薄呢？這便是我要提出的問題。當然有人會問：“阿人，你這麼‘慳’，不如由你提出修訂吧。”我也曾考慮提出修訂，不過大家也知道在分組點票制下根本無法通過，所以我便懶得提出。

然而，我的立場十分清楚，我覺得這個政府本身真是……有時我真是很難想像究竟張建宗局長會否繼續留任，他很勤力和拼命，但某程度上有些事情又很多餘，我也不知道究竟他應否繼續留任，因為可能另一位上場也是這麼多餘，做多餘的事，考慮的也是多餘的事，手握26億元也不願意撥出那1,000萬元，真是很多餘。

我也不知道了，“水浸”至這樣子，總需“泄洪”吧，何況現在要求“泄洪”只是泄少許而已，也無法“泄洪”。根本上還有許多方面需要保障，例如遣散費數額如達5萬元以上，現在只保障首5萬元加餘額的一半而已，這方面已要作出改善，還有很多方面可以改善。現在這麼小的事情也不願意做，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回去再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討論，盡快再作改善，以剔除假期上限。我覺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根本上更應保障多些其他項目，包括剛才提及遣散費5萬元以上的金額可以減半，倒不如把5萬元提高至10萬元這個較高的保障來得更好。

我總不明白現時手握26億元來幹甚麼。當然有意見指將來經濟不景時，可能1年便會虧蝕2億元；但即使1年虧蝕2億元，現在仍有13年可蝕，何況尚未知道那年日何時來臨。再者，政府根本應該保障工人，即使屆時有問題，那便好像上次那樣吧，可提供借款，這是cash flow的問題。在不景氣的年份，政府可提供借款，待環境有改善時再歸還給政府，這純粹是cash flow (現金流)的問題，有何不可呢？最令我“頂唔順”及“谷氣”的，就是為何手握這麼多錢卻仍要這麼吝嗇。

所以，我真是“嗆着道氣”地表示支持，但我們仍會繼續“嗆着道氣”地爭取，把保障範圍繼續擴闊。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恢復二讀有關破產欠薪保障的條例草案，對僱員權益的改善是相當吝嗇的，特別是今天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累積超過了25億元，以至破欠基金的前主席也認為錢太多，要降低基金每年向僱主的徵款，但另一方面，破欠基金對僱員應有權益的保障則設有多方的限制，增加諸多不合理的安排，這實際上是對保障僱員權益很大的諷刺。

把破產欠薪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僱員未放的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薪酬，這是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通過議案的要求。所通過的議案只為了僱員權益增多丁點兒保障，但事情兜兜轉轉，拖延了差不多3年時間，政府才提交相關改動的條例草案，就是今天我們審議的《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相關的建議，不但沒有隨時間的過去作出調整，建議較人力事務委員會當年所通過的議案更是貨不對板。

我首先要強調，把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僱員未放的法定假日和未放年假的薪酬，這些都是僱員辛勤工作應得的法定回報，不存在增加任何福利或改善待遇，但政府仍要對建議增加多重限制，當中包括以10,500元作為保障上限，補償未放的年假亦只根據《僱傭條例》終止僱傭合約時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及終止合約前4個月未放的法定假日薪酬。

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清楚表達了立場，10,500元的保障上限並不合理，必須提高；無論是未放的法定假日，還是未放年假，都是僱員應得的報酬，不應該設有限制。當然，這些意見均不被政府接納，政府反對理由來來去去都是這些，便是要確保破欠基金可持續運作；尊重勞顧會的決定，以至避免給外界錯覺，破欠基金會承擔僱主違法的責任。這些陳腔濫調的理由，漏洞百出。例如說破欠基金不會承擔僱主違法的責任，但僱主是有限公司註冊的，要承擔的責任非常有限。對於一些僱主，以公司清盤刻意逃避僱主對僱員的法律責任，社會是沒有有力的懲處措施。僱主可以逃避對僱員的法律責任，破欠基金亦不承擔僱主的法律責任，遭殃的是處在最弱勢的僱員，他們應得的權益得不到切實的保障。

又例如說要審慎管理破欠基金，確保破欠基金可以持續運作。審慎理財和吝嗇刻薄是同義詞，破欠基金的前主席較早前便說破欠基金“水浸”，建議把破欠基金每年的徵費由450元減至250元，並希望調低費用的建議最好能在本立法會年度通過。政府一方面強調要破欠基金的持續運作，拒絕考慮更好保障僱員權益，但另一方面表示錢太多，要調低徵費，這是否自相矛盾呢？我在此明確、清晰地告訴政府，為了確保破欠基金能持續有效地保障僱員權益，我反對調低基金徵費。

要反映政府對保障僱員權益處處設防的態度，莫過於條例要設立僱員的補償上限、受保障的未放假日及年假上限的三重限制，當條例釐定了補償上限為10,500元，我看不到還要在未放假日及年假計算上設立上限的理據，這亦偏離了人力事務委員會決議案的原意。即使以政府所謂的確破欠基金可持續運作的原則，在條例內刪除未放假日及年假計算上限，對破欠基金運作有何影響呢？然而，卻可增加一點對僱員的保障，但很遺憾，政府連這些建議也不接納。

代理主席，政府願意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原意是很好的，但對於現時條例的不足，政府不願意在條例審議期間作出修訂，但承諾以1年為期，在條例實施後作全面檢討，我雖然很不滿今天極為保

守的破欠基金修訂建議，但我亦不想拖延立法工作，妨礙僱員權益的改善，我只希望1年後的檢討是一個實質的檢討，並能確保進一步改善破欠基金對僱員權益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旨在擴大現有保障範圍，以涵蓋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的薪酬，並就兩者的總數訂立10,500元這個上限。

乍聽之下，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似乎很好。長久以來，我們一直希望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能夠擴大保障範圍，特別是涵蓋年假及法定假日。很多工友認為，這些是他們應得卻一直得不到的權益。今次，條例草案有很大的進步，把以前沒有涵蓋的權益納入保障範圍。

但是，把以前沒有涵蓋的權益納入保障範圍，是否就等於我們滿意？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估計，局長一定知道我們不會滿意。為甚麼不滿意呢？除了因為法定假日和年假的薪酬終究不能百分百取回之外，我們最不滿意的是，這些權益本身就是僱員應得的，是法例訂明的僱員應有權益，不應該是乞求而來，僱員並不希望別人施捨，但破欠基金自1980年代成立以來，我們每次向政府爭取擴大保障範圍，政府都仿如向工友施捨，像“擠牙膏”般每次只多給一點點。如果局長易地而處，站在他們的角度看待此事，你能夠接受得了嗎？工友是以血汗賺取他們應得的報酬的。

當法例訂明僱員的應得權益，但卻不保證他們能夠得到這些權益，法例本身便已是離譜和荒謬。政府清楚告訴我們，工友可享有年假及法定假日，僱主應該給予這些福利。可是，當工友最終得不到這些福利，政府卻不加理會。

在1980年代，如果僱主關門大吉、破產“走佬”，事情便會以此作結，工友得不到任何補償。後來，政府痛定思痛，成立破欠基金，補償工友的損失。但是，很可惜，由始至終，破欠基金提供的補償都非常有限，只能補償少許薪酬及遣散費等。若非勞工團體及工會代表不斷爭取，破欠基金現在的保障範圍會更小。然而，我們不斷地努力爭取，今天所得的竟然是設有上限的年假和法定假日薪酬補償。剛才，

多位同事都表示這個保障非常有限。對某些員工來說，這個上限不足以提供百分百的補償。這樣又如何能夠令我們滿意呢？

關於這一點，雖然局長在法案委員會上表示1年後會進行檢討，但這個承諾沒有意思，因為沒有說明檢討的方向。局長可否承諾，檢討會朝着令僱員在僱主破產結業時可取得百分百補償邁進呢？若是朝着這個方向，檢討會較具成效，但你現在無法作出這個承諾。

我希望市民大眾明白，破欠基金現時提供的補償，並非給予僱員額外權益，而是僱員為僱主工作後應得的報酬。何以我們千辛萬苦都爭取不到呢？我真的深感奇怪。我剛才說過，這些是法律訂明的僱員應得權益。可是，當他們得不到這些權益時，為何政府不協助他們追討、不確保他們享有這些權益？反之，政府在補償方面打折扣，我覺得這種做法並不合理。

此外，我們覺得破欠基金仍有很多問題，但局長你並沒有告訴我們會否着手解決其他範疇的問題。舉例來說，僱員現時不能取回百分百的遣散費，破欠基金只會支付首5萬元的遣散費，以及遣散費餘額的一半。破欠基金更不涵蓋酬務金、加班費及“雙糧”，可以說甚麼權益都不涵蓋。對於“打工仔”來說，獲發這些報酬是他應有的權利，這些報酬是他應得的補償，但破欠基金完全沒有涵蓋，我覺得很不公道。

剛才有同事表示，政府過去不肯涵蓋上述報酬，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擔心基金資金不足；及第二，擔心突然花掉大筆資金會令其他工友得不到補償，有欠公平。

但是，歷史告訴我們，這些全都不成理由。破欠基金現在滾存了二十多億元，多達二十五、六億元，怎麼會資金不足呢？況且，基金每年會收到資方供款，其資金並非只是這二十多億元，還會不斷滾存。當政府覺得破欠基金資金太多時，政府竟然降低資方的供款額。局長，你如何向工友交代呢？他們辛辛苦苦工作，得不到應得報酬，政府反而容許僱主減少供款，這樣合理嗎？

當然，你可以說，要求正常運作的僱主補貼沒有正常運作或無良的僱主，並不公道。我不肯定這是否真的不公道，因為設立這個基金，就是料到有些公司將來會出現問題，屆時可以此基金幫助他們處理賠償。所謂“他朝君體也相同”，正常運作的僱主一旦遇上這種情況，也可以得到幫助。說得難聽一點，這只是買個保險。

除了私人企業在買保險外，我認同政府在此事上應負起責任，因為政府立法訂明僱員可享有工資、加班費、“雙糧”、假期薪酬及遣散費等權益，但並無立法確保這些權益必定能夠兌現，這一點甚為矛盾。政府應該立法確保僱員一定可以得到這些權益，如此一來，情況便截然不同，可以無須設立破欠基金。事實上，我並不贊成設立這個基金。基金成立至今已經二十多年，何以工友仍然無法獲得百分百的補償，沒有一項權益可以百分百取回？這樣有何好處？為甚麼政府不確保僱主會百分百補償他們，這樣的話，大家便不用這麼“頭痛”。

但是，政府不夠強硬，不敢這樣做。既然不敢這樣做，就請政府完善這個基金，以此基金代替你不敢做的立法工作，使僱員在僱主無法支付薪酬時仍可獲得應有的權益、保障和補償。

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我們今天是無奈和不情不願地接納條例草案。如果我們今天不通過條例草案，不知道要拖到甚麼時候，這樣只會令現時面對僱主破產問題的工友更得不到保障，並非好事。所以，我們不得不接受條例草案。

不過，我們仍然堅持，應該擴大這個基金的保障範圍，使僱員可得到百分百的補償，這樣才算合理。基金不應該就每項權益的補償都打個折扣，對員工來說，這種做法令人非常遺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我們工聯會都十分關注保障“打工仔女”的權益。對於這次《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們基本上表示歡迎。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1985年成立，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遭拖欠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的工友發放特惠款項。破欠基金成立27年以來，幫助了不少工友，特惠款項亦由最初只涵蓋8,000元欠薪，增至現時每名僱員最多可獲發278,500元款項，有關款項更已擴展至涵蓋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見破欠基金日趨完善。

這次，政府當局建議，在特定限制下，把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的薪酬。亦即是說，工友日後除了可以追討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更可追討未放法定假期

及年假的薪酬。這項建議雖然加強了對工友的保障，但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政府當局在建議中加入了一些頗為苛刻的條件限制，包括付款額不得超逾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第41AA條(年假)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的薪酬或10,500元，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換句話說，工友最多只可以追回1年(即最後假期年)內未放年假的薪酬，而且以10,500元為上限。即使他累積的薪酬超過這個數額，破欠基金亦不會發放超出此數的薪酬。我們認為，訂立這項限制，根本不足以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放寬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以及調高可獲補償的薪酬上限，為“打工仔女”提供更大和更佳的保障。

當局訂立雙重限制，以一個假期年和10,500元為限，其實非常不合理。首先，我們質疑10,500元這個上限是否訂得過低。目前，很多中產家庭的月入約為3萬元，但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下，他們的收入其實不高，只可說是勉強夠用。這類家庭，一旦主要的經濟支柱失業，可以想像，他們將十分彷徨。他們須支付子女的學費，例如就讀直資學校或私立學校的學費，以及課餘進修的各项學費，包括學琴、學畫、學跳舞、學游水的學費，還須應付供樓、供車或租屋等開支。一旦一家之主失業，這些開支全都難以應付。所以，10,500元上限是否訂得太低呢？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我曾提出這一點。

訂立一個假期年的限制，更是不公平。我們所說的，並非尚未發生的事情，而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是僱員透過工作和勞動而賺取的假期薪金。我們所說的，並非僱員不應得到的東西，而是他已經付出血汗換取的薪酬。為甚麼一個人有所付出，法例卻規定他不能追討有關薪酬？不是應該讓他得到應得的薪酬嗎？這是完全說不通的，我覺得這兩項限制本身大有問題。

剛才，其他議員亦提到，破欠基金現在有大量盈餘儲備，我們明白這有賴政府(特別是張局長)過去付出的努力，把欠薪刑事化，迫使無良僱主負起自己的責任，僱員向破欠基金支取欠薪的個案因而減少，破欠基金亦因此有相當多的盈餘。因為這筆盈餘，我們覺得確實有空間……我們並非要求政府借錢，事實上，破欠基金本身已有能力為工友提供更多保障。根據《2010-2011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由於本港經濟持續增長，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個案和支付的特惠款項均有下降趨勢，在2010-2011財政年度更錄得429,600,000元盈餘，而這只是1年的數字。根據年報，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高達2,265,300,000元，時至今天，數字可能又增加了。我們實在不明白，在盈餘如此豐厚的情況下，為何仍要對申請特惠款項的工

友作出如此無情無理的規限。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不少委員亦曾提出相同的看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破欠基金委員會”）其後就委員的關注再作考慮。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可獲取未放年假的薪酬，包括僱員在完整的最後假期年累積但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此外，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受僱滿3個月但不足12個月，仍可按比例獲取該部分年假的薪酬。基於此情況，破欠基金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可參考這些條文作出修改。最後，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放寬可獲取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由一個假期年放寬為不超過兩個假期年。對於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部分建議，我們表示歡迎，但認為仍不足夠。雖然作出這項修正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大保障，但我們希望當局會遵照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和實施1年後，就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10,500元的款額上限這3方面作出檢討，務求令僱員所得保障可隨着時代步伐逐步增加。

工聯會支持條例草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民主黨發言。原本應該是由黃成智議員發言的，他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不過，他今天身體抱恙，不能發聲，請我代替他代表民主黨發言。

其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1985年已成立，其主要作用是在公司結業時，以特惠款項的形式，為無力償還的僱主及僱員提供適時援助。破欠基金主要為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每名僱員的特惠款項由1985年的8,000元上升至現時的278,500元。雖然特惠款項有所增加，但我們同時發現，破欠基金對於工人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期，並沒有甚麼特別的保障。

眾所周知，在《僱傭條例》下，僱員享有若干年假及法定假期，這都是僱員應有的權利。可是，我們同時發現，在公司結業時，僱主經常拖欠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未放年假的薪酬；部分僱主更可能沒有按照《僱傭條例》，依時給予僱員法定假日，這些都是對員工不公平的。尤其在公司突然倒閉時，工人已經很苦惱，除了憂慮個人的前

景外，還要為自己的工資四出奔波，到最後可能發現自己原有的假期未放取，但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並沒有計算那些假期的工資。

民主黨認為這對工人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認為除了要對受影響的工人增加特惠款項外，更應該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特別是有關年假及法定假期的保障，讓“打工仔”得到應有的幫助及權利，保障他們應有的權益。今次能擴闊破欠基金保障的範圍，涵蓋未放年期及未放法定假期的薪酬，藉以在這方面加強對受影響僱員的保障，民主黨對這點兒寸進是支持的。

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正如很多其他同事剛才所提及，這點寸進仍有很多不足之處。因此，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希望政府盡快作出檢討，讓工人在破欠基金下得到應有的保障。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上次討論保障勞工的法例，差不多已是兩年前的事情，同樣也在4月，當時討論的是《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把欠薪刑事化。立法會有這麼多關注勞工事務的議員，如果從這方面去看，本會保障勞工的條例或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度十分緩慢。

我們今次討論修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中的特惠款項，將之伸延至涵蓋法定假期及年假的欠薪。其實在兩年前，勞工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通過了一項議案，當時……是人力事務委員會才對，該委員會在6月18日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把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上述兩項——即未放的法定假期及未放年假——的全數薪酬，惟以10,500元為上限，換句話說，特惠款項的金額設有上限，但卻沒有時限。

拖延了兩年後，政府才把《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當我參與有關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時，一看便發覺貨不對板。當然，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已提出了：除了那1萬元上限外，為何會無緣無故突然增加了時間上的限制呢？有一段時間，我們曾提議政府回去考慮清楚，始再把條例草案拿來與我們討論，但擾攘一番後，政府表示已回去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了，但勞顧會未有共識，希望我們可以先通過條例草案，1年後再進行檢討，永遠在這個問題上拖拖拉拉。

所以，代理主席，多位同事談及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我今天的發言不擬再重複那些內容了，我只想特別談談政府的責任。首先，其實政府有責任有效率地辦事。大家想想，人力事務委員會在兩年前通過議案，所談論的是一個很小的範圍，但當局卻要這麼久才能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本會，辦事效率已經有問題。此外，政府有責任維護公義，也要維持一個和諧的社會。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破欠基金並非沒有錢，基金是有錢的，坐擁二十多億元，很多同事已形容基金是“水浸”的。而且，現時討論要擴充的範圍亦很小，絕對不是錢的問題。如果香港是很窮的，像其他歐洲國家那樣沒有錢，大家也要束緊褲頭，如果是這樣，大家都會理解。但是，第一，破欠基金是“水浸”的；第二，我們所討論的補償範圍是僱員應得的，是他們本身的欠薪；第三，有關僱員已付出了，更付出了多時，因為所指的是已拖欠了一段時間的欠薪，如果是沒有時限的，那可能是指數年前的事，現時政府提出要以4個月為時限，即是對他們工作後應得的薪酬設下4個月的時限。

在這個問題上，顯然政府沒有維護公義。從表面上看，政府進行了諮詢，這亦是政府應份做的。但是，政府當明白，在僱員和僱主之間，尤其當僱主拖欠薪金，然後申請破產及結業，這時僱員根本沒有議價能力，要靠社會和政府為他們維持公義，以及爭取其應得的權益。可是，政府現時袖手旁觀，然後說要取得共識，要待勞顧會全面同意後，才會慢慢進行。

在維護社會公義和維持社會和諧這方面，如果政府不去扮演這個角色，其他人是難以充當這角色的。即使立法會提出修訂也沒有用，因為如果政府不支持，我們提出的修訂在分組點票制下是無法通過的。很多時候，有人會問，在香港這麼富裕的社會裏，為何我們的快樂指數這麼低，為何我們的社會如此不和諧，為何會有這麼多深層次矛盾？政府實在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如果提議由僱員與僱主達成共識，很多時候只是與虎謀皮。政府不僅不維護公義，更要為虎作倀，以致很多時候，我們在立法會也是浪費時間，因為一個很簡單的改動，也要用上最少兩年時間，在通過有關修正案時，議員更會紛紛表示雖然支持修正案，但他們卻是“氣頂”的。如果大家平心靜氣地想想這個問題，破欠基金分明是有錢的，分明是僱員應得的，在道理上，這本應是老早已做的事，但政府卻一直拖延，然後向我們解釋是因為未取得共識。

其實，不僅保障勞工的法例會遇到這樣的情況，在其他事情上也常遇到這樣的情況。所以，每當要通過這些條例，我反而認為我發言時要提醒政府，他們在辦事時經常犯上同樣的毛病，導致社會的矛盾……不要老是怪責傳媒和反對的聲音，希望大家，特別是政府，反思一下。政府沒有履行其應有的責任、維護社會公義，也沒有站在弱勢的一方，為他們爭取應得的利益，卻總是對我們說，如果未取得共識，便無法去做。這正是導致社會上有這麼多不滿情緒，以及政府民望下跌的原因，這當然亦會影響議會。

所以，我希望這個1年後的檢討，不用在1年這麼久之後才進行，而且會是一個實質的檢討。不要每次都是先哄着我們，哄我們先通過法案，其他事情之後慢慢再處理。這對社會的整體和諧是不利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去年7月我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隨後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我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和其他委員所作出的努力，舉行了4次會議，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條例草案可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有而未放的年假及未放的法定假日薪酬。

破欠基金的設立，是在公司結業時以特惠款項形式——我強調是以特惠款項形式——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徵費。破欠基金

的保障範圍經多次改善，已由最初只涵蓋8,000元的欠薪，增至現時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發的款項為278,500元，當中包括以36,000元為上限的4個月欠薪、以22,500元為上限的一個月代通知金，以及遣散費首5萬元加餘額的一半。

無力償債的僱主在停業後，如無法支付欠薪及終止僱傭合約的款項，他們很多時亦會拖欠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未放的年假薪酬。部分僱主亦可能沒有按照《僱傭條例》依時給予僱員法定假日。故此，我們建議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藉以加強受影響僱員在這方面的保障。

條例草案建議將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進一步擴大至：

- (一)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年假的薪酬，以不超越僱員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此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由7天至14天不等)；及
- (二)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未放年假的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款額，均不超越10,500元。

建議的方案考慮了一貫以循序漸進的形式，改善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重要原則及《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以確保破欠基金可持續穩健運作，同時避免縱容僱主長期拖欠僱員的法定權益，在結業時將責任轉嫁破欠基金。同時，建議已吸納了2009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只擴大保障範圍至未放年假薪酬至同時涵蓋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有關建議亦於2010年由破欠基金委員會一致通過，並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當局於是作出修例的工作。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綜合來說，有委員認同循序漸進改善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原則，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亦有委員建議在10,500元的上限之下，將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由最後一個假期年放寬至兩個假期年。此外，更有委員建議取消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

為積極回應委員就取消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期限的建議，我們徵詢了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意見。考慮到《僱傭條例》在年假及法定假日的相關規定，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認為不宜取消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以免由破欠基金承擔僱主違法的責任及向社會傳達容許違例拖欠款項的不良信息，但可將未放年假薪酬的限制(即不超越僱員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予以放寬，以至最後假期年並非完整假期年但工作滿3個月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終止合約時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以及最後假期年按比例計算的未放年假薪酬，只要全數不超越10,500元，均可全數獲得上述未放年假薪酬。我們認同上述的建議，決定就此動議修正案。同時，我們會提出一些就草擬條文方面的技術性修訂。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想用一些時間回應剛才數位議員的個別意見，這些意見很多已在法案委員會反覆討論過，但我想很簡單地回應。有議員認為現在只是涵蓋4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是不足夠的，我想解釋，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如果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一定要在法定假日前後的60天安排另定假日給僱員，如果雙方同意，僱員可以在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前後的30天內放取代替假日，換言之，法定假日最遲需在90天內發放。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徵詢了法案委員會、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意見，由於法定假日是按《僱傭條例》必須在90天內發放，破欠基金委員會亦已考慮到現時破欠基金所涵蓋4個月的欠薪，亦包括已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將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的期限看齊為4個月，故此認為不應該擴大有關的期限。我想強調，如果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給予僱員法定假日的規定，並且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違反這些規定，我們是會提出檢控的。

第二點就是有議員提出破欠基金坐擁龐大的盈餘，應該涵蓋所有未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我想指出，破欠基金是來自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用作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一個最後的安全網，故此有需要審慎管理，以確保破欠基金的可持續性和適當運用，保障勞資雙方的利益。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和經濟是息息相關的，大家記得以往由於經濟逆轉，以及申請個案上升，在1997-1998年度至2003-2004年度，破欠基金曾經連續7年出現虧損。在短短幾年間耗盡儲備，而在

2002年11月更要向政府借貸6.95億元。事實上，破欠基金委員會和勞工處在檢討擴大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時候，我們認為財政狀況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還要遵從過往行之有效的原則，這包括3點：第一是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僱員的保障；第二是應該如破欠基金及其他保障項目一樣設定最高的金額，以確保破欠基金可以持續穩健地運作；及最後是就未放取的年假及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的可追溯期和日數設定上限，可以避免僱主長期違法拖欠僱員的法定權益，在結業時將這責任轉嫁破欠基金。

此外，亦有議員認為當局應該進一步擴大破欠基金保障範圍，以涵蓋《僱傭條例》下所有其他權益。我想強調，破欠基金並不是一個吝嗇的基金，現時已經涵蓋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進一步涵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則一名僱員可獲破欠基金墊支的特惠款項最高額增至289,000元，涵蓋了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可獲僱主可支付的主要款項。破欠基金委員會和勞工處會繼續根據社會經濟的發展和需要不時檢視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我們和破欠基金委員會較早前亦承諾過於條例草案實施1年後，檢討破欠基金有關未放年假的薪酬、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及付款最高限額10,500元的保障範圍。

最後我想回應的是有關拖延立法的批評，這點我覺得是有些誤解，亦不明白我們的努力。我想跟議員說，我們在這件事上一直都很努力希望能夠促進共識，希望盡早進行立法工作。在立法過程中，大家都知道，當有不同意見時，我們要諮詢有關的組織，包括破欠基金委員會、勞顧會、當然亦有人力事務委員會，我們從中協調，最後亦取得共識。大家亦知道我們現時的建議正正是回應大家的訴求。

代理主席，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正如我剛才指出，是經過多次在破欠基金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詳盡的諮詢而達致的成果，亦積極吸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現時的方案已兼顧勞資雙方的意見和關注，以及秉持破欠基金的一貫原則，以確保破欠基金有效運作。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為破欠基金增加兩項新的涵蓋項目，標誌着加強僱員保障的重要一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2011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及6至11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4及6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第5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及條例草案建議的未放年假薪酬，以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年假為上限(即按服務年資，由7天至14天不等)。

因應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諮詢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並建議作出修訂，將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予以放寬，以至最後假期年並非完整假期年但工作滿3個月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終止合約時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以及最後假期年按比例計算的未放年假薪酬，只要全數不超越10,500元，均可全數獲得上述未放年假薪酬。

破欠基金委員會積極考慮了《僱傭條例》終止合約時，僱員可獲發的年假薪酬，在僱員最後假期年並非完整假期年但工作滿3個月的情况下，可涵蓋多於一個假期年但不足兩個假期年累積的未放年假薪酬，認為可調整未放年假薪酬的日數上限，令僱員可以獲墊支上述期間所累積而未放的年假薪酬。如此的話，一些僱員如有超越一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亦能獲破欠基金全數墊支根據《僱傭條例》在終止合約時可以獲得的未放年假薪酬。勞顧會也同意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及修訂建議。我們遂採納有關的修訂建議，提出修正案。

根據現時條例草案的第16(2)(h)(i)條，破欠基金可支付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41D條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取的未放年假薪酬，包括：

- (一) 僱員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
- (二) 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受僱滿3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建議的修正案刪除現時的第16(2)(h)(ii)條就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最後一個假期年的年假薪酬上限。經修訂後，僱員便可根據第16(2)(h)(i)條，獲破欠基金全數支付按《僱傭條例》第41D條的未放年假薪酬，在僱員最後假期年並非完整假期年但工作滿3個月的情况下，僱員可獲最後兩個假期年累積未放的年假薪酬(按服務年資，全數為14天至28天以下)。

此外，我們亦在優化條文方面提出一些修訂建議，包括就訂定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4個月期限的第16(2)(g)(i)條，以及就訂明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和未放年假薪酬提出申請的6個月期限的第16(2)(g)(iv)條和第16(2)(h)(iii)條作技術性修訂，使其條文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現時就已涵蓋款項訂定期限的相關條文更為一致。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建議就第16(2)(h)(i)條的英文本在用字方面作技術性的修訂。

代理主席，上述各項修訂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及通過以上的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5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20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5月1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May 2011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審議工作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一系列的監管制度，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保障公眾安全。目前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所規管。鑒於近年發生的升降機事故，以及市民對升降機的安全日益關注，政府當局在作出全面檢討後，決定提交新的法案，並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條例草案訂定的條文涵蓋多項事宜，包括：

- (一) 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人、工程師及承辦商；
- (二)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
- (三) 擴大法律架構的涵蓋範圍；及
- (四) 完善現行的監管程序，以提高效率。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7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審議過程中，委員尤其關注條例草案所載的規定，能否有效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使用者的安全；施加於負責人及從事相關工程人士的法律責任是否清晰恰當，以及當局在實施這些嚴謹的新規管制度時，會如何向各類受規管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指引。

在罰則水平方面，法案委員會認為，鑒於公眾深切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條例草案所訂的懲處應向業界和公眾傳達強烈的信息，即是如果任何人在明知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履行其對某升降機或自動梯的相關責任，應被重罰。委員會亦認為，在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下，就相同及類似的罪行施加於負責人及工程從業人士的懲處，不應存在差異。

鑒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不偏離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水平，以及與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罰則水平相若的原則下，把條例草案內21項條文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因為有關罪行可直接導致危險情況，或危害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全。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的另外8項條文，刪除首次及再次定罪的不同最高罰則，以維持有關罪行在懲處方面的一致性。政府當局已就罰則條文建議的修訂，諮詢相關的商會及工會，他們並沒有就建議的修訂提出反對。

多名委員認為升降機的緊急裝置，包括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抽氣扇的妥善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極為重要。政府當局初步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的《實務守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在每月的例行保養時，確定升降機的部件(包括上述緊急裝置)運作正常。另一方面，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亦必須在進行定期檢驗時，驗證這些部件的運作。對政府當局指現有的措施已足以確保緊急裝置的妥善運作，法案委員會不表認同。鑒於公眾日益關注升降機安全，加上緊急裝置失靈可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加強相關的監控措施。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相關規例中引入一套機制，規定負責保養升降機的承辦商，必須在收到升降機緊急裝置故障報告後的指定時間內到場處理。如果承辦商無法令故障的裝置在指定時間內恢復運作，便必須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擬議機制推行後，署長可以有效監察相關緊急裝置能否及時恢復運作。如果署長認為有需要，可下令禁止使用有關升降機。

鄭家富議員認為，在發生升降機事故時，有關的使用者應獲告知詳情，並建議規定有關的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在合適地點張貼通告，載明事故的資料(例如事故的性質，以及承辦商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

經過考慮鄭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附表7指明的事務引入一套規管制度，規定負責維修的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就升降機或自動梯暫停服務及未能於一個指定時限內恢復操作，張貼通告提醒使用者。為了加入擬議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動議一項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154(2)條，使發展局局長可就展示這類通告訂立規則。

現行規管制度及條例草案均沒有限制多重分包工程。多位委員指出，建造業其他範疇過去的經驗顯示，如果不加以規管，多重分包工程可產生嚴重的問題，包括安全問題。而多重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在業界或會越來越普遍。委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法例中對多重分包工程施加限制，即使涉及的所有承辦商均為註冊承辦商。

經過考慮委員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在日後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中，引入一套關於分包工程的通知機制，以便機電工程署有效監察分包安排。除了通知機制外，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加強各項與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有關的監管及宣傳措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部分委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必須包括業外人士，以加強其不偏不倚的性質。政府當局贊同此意見，會提出相關修正案，以確保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必定包括業外人士。

根據條例草案第141條，與法人團體或合夥有關連的某些人士，在該法人團體或該合夥干犯了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時或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由於業主立案法團屬法人團體，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41條下的條文，或會對有份管理業主立案法團的人士施加過於嚴苛的法律責任，這會令公眾對參與管理他們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卻步。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41條明文針對關涉該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管理的人，目的是透過對這些人士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確保擬議法例獲得審慎遵行，當中已包括保障無辜的條文。其他本地法例中亦有類似條文。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條文不會帶來過於嚴苛的法律責任，令公眾對於參與管理他們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卻步。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規定進行宣傳計劃及公眾教育，包括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和物業擁有人舉行簡介會。機電工程署並會製備單張及指引，派發予單位業主和各持份者。

除了上述的範疇，法案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商議以下事項：

- (一) 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規定和過渡性安排；
- (二) 負責人的涵蓋範圍和法律責任；
- (三) 《實務守則》的擬備工作；

(四) 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及

(五) 工程人手的供應情況。

有關討論的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

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意外均令人十分擔心。我亦曾數年前在一幢商業大廈的升降機內被困45分鐘。當時，很快便發覺一位中年女士已昏迷在地上，另一位頗為壯健的男士不斷大聲用對講機求救，很快亦感到不適，還有4位女學生亦開始感到不舒服，搖晃着身體。所以，這便是為何我們在討論條例草案時，對於緊急設備如此緊張。有關設備時刻都保持運作正常是非常重要的，包括警鐘、對講機系統、抽氣扇等。至於我們為何亦關注政府方面所舉行的宣傳、公眾教育等，是希望假如真的發生升降機事故，被困人士能保持冷靜，避免暴躁及大叫。這亦是重要的，保持冷靜心態可以增加他們的安全程度。

數年前其實亦有關於自動梯及升降機的法例修訂，當時我亦出任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這次政府因應整件事在社會上的關注程度，提出這項嶄新的條例草案，詳細地提出很多範疇，在剛才我提交的法案委員會報告中亦有提及。政府很仔細地關注到各個範疇，提出詳細的建議，令市民將來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的安全程度大大提高。當然，關於人手提供或監管等方面的細節，亦詳細及清晰地列出來。

以我理解，政府與業界及各範疇的人士，無論是專業人士或工人，已有長時間的多番接觸、反覆討論及諮詢，得到各方面的認同。所以，今次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順暢很多。最初，很多方面皆關注條例草案會否影響其運作或將來的發展機會。事實上，條例草案對各方面人士都有幫助，我認為他們應該放心。

當然，大家亦希望將來的《實務守則》在政府完成編製後，能夠令業界各範疇的人士放心，這在運作上十分重要。雖然我們認為條例

草案是完善的，但在實際的具體運作方面，亦要視乎《實務守則》能否做到各方面皆周全，能否令有份參與有關工程、維修及運作有關設備的人士認為完全可以接受和採納。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條例草案能夠順利通過。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今個月初，屯門嘉悅半島發生了升降機鋼纜斷裂事故，幸好沒有釀成嚴重事故，事故再次顯示有加強管理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必要。因此，我原則上支持本條例草案，加強保障市民乘坐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我有兩方面的關注，一是對行業從業員的影響，另一方面是對升降機管有人的影響。在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方面，現時要獲得相關資格要具備指定學歷或訓練，以及不少於4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或是由註冊承辦商認為，具有足夠能力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經驗。現時大部分僱員都是透過註冊承辦商認可，成為合資格參與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員工，但這認可方法有嚴重缺陷，一旦僱員不再受僱於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其資格便會失去。

現時條例草案建議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並引入續牌原則，把現時4年工作經驗加相關學歷的基礎上，再加上年期限制，規定最少1年的工作經驗是在申請註冊前5年內取得；此外是8年相關工作經驗及通過認可技能測試，便能申請註冊。我歡迎政府設立過渡性安排，讓現時已從事升降機或自動梯工作的僱員可順利註冊，減少對他們的影響。但是，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指出，要8年的工作經驗加上技能測試，才能註冊，工作經驗的規定未免過長，背離了政府過往規管行業技術工種的原則，比如說1990年代政府要加強管理電器工程，要為電器技工註冊，相關的過渡安排只需僱員6年的工作經驗，不用通過技能測試，便可以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

對於條例引入續牌制度，無疑會增加升降機或自動梯從業員的不便，但面對科技日新月異，相關從業員亦需要與時並進，瞭解行業技術的發展趨勢。續牌制度可以有效提升行內人員的質素，確保公眾安全，但在維護行業質素和維護行業僱員權益之間，必須有適當的平衡，如僱員的進修和續牌機制必須清晰透明，使僱員易於掌握和收費合理。

主席，我另一關注是條例對升降機管有人的影響。我最大的擔心，便是新的規定要參與物業管理的業主立案法團承擔法律責任。如果升降機不幸發生事故，按法例的規定，他們可能受到懲處，俗語說是“惹上身”。市民參與法團服務是出於服務社區的熱誠，是無償工作，若市民參與法團工作，因為大廈的升降機事故而會惹上官非，這樣的規定必定大大打擊市民參與大廈管理的熱情。此外，就是現時一些舊區的單棟樓，居住的大部分是長者，大廈連業主會都沒有，升降機非常殘舊，維修保養也不完善，這些業主作為升降機的管有人，同樣要面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刑責。

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上向委員解釋，條例並無留難法團或要阻嚇市民參與大廈管理的意圖，在條例中已加入了保障條文，保障法團的成員不會無端負上刑責。

主席，我當然明白到立法的目的，但法例的目的和市民認知之間可能會有重大落差，當市民一聽到參加大廈管理，便可能要為大廈的升降機安全承擔法律責任，這無疑會打擊市民參與大廈管理的意欲，因此，儘管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一再澄清條例的目的，在條例生效後，政府必須展開廣泛宣傳，以消除公眾的疑慮，其次亦應該設立查詢的熱線，方便市民查詢，以及有一些有效的措施，給予市民的支援。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主席，全港現時約有58 000部升降機。隨着市民的住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市區重建局近年積極推動市區重建，相信在未來數年，升降機的數量將會持續增加。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自上世紀60年代開始實施，至今已有50年，其間雖然多次修訂，但近年升降機事故頻生，加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技術規格不斷提升，上述條例已經不合時宜，實在有需要加強規管升降機的安全性，以及提高從業員的入行門檻，使市民用得安心。

現行條例並不適用房屋委員會控制或管理的建築物，換句話說，一般私人樓宇的升降機受到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監管，但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卻不受監管，僅靠房屋署參考機電署的指引進行維修和保養，二百多萬名公屋居民得不到法例的保障。大家想必記得，數年前，富善邨、運頭塘邨及翠屏南邨先後發生升降機下墜及懸吊纜索折斷的意外，令外界關注公屋升降機的安全問題，民建聯亦曾多次要求當局正視問題。當局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涵蓋政府建築物及公屋，可以說

是堵塞現行條例的漏洞，很大程度上回應了市民的訴求，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

在條例草案中，“負責人”的定義涵蓋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以及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負責人需要就有關的嚴重事故負上刑事責任。小業主作為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擁有人，即使已聘請並授權管理公司負責日常的管理工作，本身並無直接管理有關的升降機，仍然會被視為有關升降機或自動電梯的負責人。鑒於“負責人”的定義涵蓋範圍較廣，難免會令人擔憂，一旦發生意外，究竟刑責誰屬。因此，當局有必要在刑責方面多作宣傳及講解，讓小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人員清楚瞭解本身的刑責，以免造成混亂及誤解。

據悉，機電署負責抽查升降機的員工只有數十人左右。條例草案大幅擴大現行條例的涵蓋範圍，原意雖好，但亦令人關注抽查升降機的人手是否足夠。我希望署方能增加相關人手，配合新法例的實施。

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入註冊制度，要求從業員日後需要符合有關的學歷及進修規定，每隔5年為其註冊資格續期。此舉有利於控制安全水平，但我們亦關注這個門檻會否過高，令準備入行的年輕人卻步。

此外，現時業內存在人手不足的問題，很大程度上與現行的捆綁式招標制度有關。在價低者得的情況下，承辦商將貨就價，維修人員的工作量大增，用於檢查每部升降機的時間亦相應減少。條例草案建議，若發生升降機事故，除了承辦商須受罰外，工人維修時出錯亦須承擔責任。新法例全面落實後，假如當局沒有同時優化招標制度，以及減輕維修技工的工作量和改善他們的待遇，恐怕額外的刑責將會令業界流失人手，亦不利於這個行業吸納新血。

主席，無可否認，實施新法例可確保技術人員的素質，但當局亦應採取適當措施，理順現行的招標制度、改善從業員的工作環境、縮短他們的工作時數，以及加強宣傳和培訓工作。提供誘因(例如減免註冊費用)才能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這個行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工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大家都知道，這項條例草案關乎升降機的安全問題。每次升降機發生意外，後果都非常嚴重，往往會有死傷。即使沒有死傷，也嚇個半死。所以，這個安全問題一直深受議會及政府關注。

我覺得這次草擬條例草案有一個好處，就是全面檢討了整個規管框架。在規管框架中，牽涉3類人士，分別是業主立案法團、承辦商及工人。問題很多時候源於業主立案法團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招標。其實，這種做法很危險。我希望業主立案法團今天聽完會上的辯論後，能夠深思安全及質素的重要性，因為一旦發生事故，後果將不堪設想。

接下來要說說承辦商和工人。承辦商的角度至為重要，因為他們負責在中標後進行維修，責任最大。今次的條例草案要求工人和承辦商註冊，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訂立撤銷註冊的程序，務求藉此改變承辦商的整體文化。

是甚麼文化呢？局長應該聽過很多“二人三足”的個案。我們一直十分關注“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因為這種方式令承辦商須採用最省錢的方法進行維修。甚麼是最省錢的方法？例子之一是“二人三足”。我不知道這是否只有香港奸商才能想出的狡猾招數。“二人三足”的意思是說，兩個工人前往維修，其後一人先行離開，只剩下一個工人。剩下一個工人，維修質素一定有問題，更可能令留下來的工人身處險境。萬一發生意外，現場亦只有他一個人，沒有人可以在旁支援或協助，這是非常危險的事。

過往，在“二人三足”的情況下，試過因為只剩一個工人而出事，所以必須杜絕“二人三足”。在這次的條例草案中，我看到一個正面之處，就是既要求承辦商註冊，又要求工人註冊，方便當局評估承辦商的工人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每兩名工人維修一部升降機的要求。我們在計算工人數目後，認為人手足夠。不過，有人關注人手可能不足。其實，人手不足更好，因為這意味着要加緊培訓人才投身這個行業。

事實上，年輕人可以走技術路線，而維修正是技術路線。並非每個人都要走學術路線，亦不是每個人都適合走學術路線。只要技術行業能夠提供穩定的工作及收入，對年輕人其實是件好事。我們可以為年輕人增設多些學徒制，因為這個行業也有學徒。學徒可以在專業教

育學院進修，一邊讀書一邊實習，畢業後馬上能夠就業，對年輕人是很好的安排。但是，千萬不能把他們置於險境，所以必須杜絕“二人三足”。

此外，在工資、工作條件及工時方面，亦必須合理，使他們知道掌握這門技術後足可養家。現在設有最低工資的保障，我絕不希望這些工人只可獲發最低工資，他們現在也不是拿最低工資。我們覺得，工人應該獲得合理工資，而且每年加薪，這才是理想的行業。如果加強規管，這個行業將更為專業。專業之餘，這個行業亦應該以合理的工資回報工人。

與此同時，亦要杜絕“二人三足”。怎樣杜絕“二人三足”？承辦商將來其實還是可能會“搏懵”。如何確保承辦商不會採取“二人三足”的做法，而會聘請足夠的人手，這是註冊當局必須監察的事。承辦商一旦違反規定，便必須承擔後果。如何得知他們違反規定？這便需要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處協助監察。如果他們看到兩個工人前來維修，其間卻有一人先行離開，出現“二人三足”的情況，他們有責任舉報此事。對於違反這項規定的承辦商，政府應根據實務守則……我希望有關的實務守則不是無牙老虎，如果有人違規，必須嚴打，撤銷他們的註冊，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

至於能否辦到，我稍後會聽局長解釋政府如何確保工人和乘坐升降機的人安全，以及這個框架是否足夠。我們支持採用這個框架，但更支持嚴格執法。最重要的是應如同打擊僭建般，繼續打擊關乎升降機的違規問題，日後執法從嚴，使工人的安全得到保障。這個行業的工人很希望政府嚴厲執法，使其安全得到保障，並可獲發合理工資。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的訂立是用以取代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目的是針對過時的法例，以加強規管升降機工程及營運安全。我參與了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亦曾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先後與發展局及機電工程署的人員進行討論。經過各方的努力，終於完成就條例草案所載主體法例進行研議的工作。但是，我希望在此提醒政府，條例草案部分細節將於稍後藉附屬法例作出更清晰的規管，但願政府能盡早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予本會審議，並就我和香港電梯業總工會關注的事宜作出清晰的交代。

主席，以下是我就條例草案內有關工人註冊、分包工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收費、工程師的意見、對大廈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等各方面的規定，所表達的一些意見。

在工人註冊方面，現在的規定是工會、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和工人爭取多年所取得的成果。過去多年來，工程人員的註冊均與他們所隸屬的升降機工程公司掛鈎。簡單而言，當工程人員離開所屬的升降機工程公司時，他將會隨之而喪失有關的註冊資格。這不但對升降機工程人員的工作構成不便，對他們亦有欠公道。所以，多年來，我們及香港電梯業總工會一直要求工人的註冊資格應與他本人而非他所屬公司掛鈎。是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修訂重點，正是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對此我表示歡迎。

但是，在實施註冊制度的同時，希望政府當局能定期瞭解及掌握升降機工程業內人員的供求情況，並注意業內工人的年齡轉變，在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方面下更多工夫，因為在現時整個行業的五千多名註冊人員當中，我們發現大部分從業員的年齡偏高。所以，我認為業內正面對工人年齡老化的問題，並希望政府能按照建造業的做法，提出更多措施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從而維持行業的健康發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收入方面，現時業內不少工人的日薪只有二百多三百元，實在完全不能吸引年青人入行。

第二，關於剛才曾有同事提出的安全問題，現有的實務守則只訂有10項工作，我們經常簡稱之為“十項全能”，而這10項工作均規定必須由兩人同時一起進行。但是，我們認為從安全和工作質素的角度而言，所有升降機檢查及維修工作均應由一組兩人一同負責，方屬理想安排。

最近發生的兩宗升降機電纜故障事故，令我們更加關注這方面的事宜，因為很多時在檢查升降機電纜是否符合政府的要求和安全方面，單以一人之力根本難以做到，必須由兩位工程人員一起合作才能完成檢查電纜的工作，確知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所以，我們希望當局日後制定《實務守則》時，應取消現時只有10項工作需要由兩人一起進行的規定，並重新訂明一個完整的工作隊伍應由兩名工程人員組成，希望政府能關注這方面事宜。

主席，分包問題是我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特別關注的另一環節。所謂“分包”，其實就是外判或“判上判”。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必須

嚴正指出，我們反對外判和層層分判的運作模式。所以，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我曾先後多次與機電工程署討論條例草案第38條及第74條所訂的有關分包問題的條文。如以分判模式運作，甲公司承接升降機維修合約後若要把工作外判，通常會以更低廉的價格外判出去，那麼有關的差價通常可從何作出彌補？顯然是從員工的工資或用料方面入手。

但是，我們必須知道，香港現時大廈林立，使用升降機和自動梯基本上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升降機和自動梯的運作安全是社會高度關注的事宜，如藉着剝削工人及使用較差或非原廠零件來降低成本，將對市民大眾的安全構成威脅。政府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以阻止這種情況發生，而最根本的做法是從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分包運作模式着手，既不容許工人的合理權益遭到剝削，同時亦要保障公眾安全。

我曾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指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和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數目，可能會於日後因條例草案的實施而大幅增加，多重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亦可能會在業界內越趨普遍。事實上，從建造業其他範疇過去的經驗可見，如在開始時不就此作出適當規管，多重分包工程可能會滋生很多嚴重問題，包括安全問題，日後要作出監管將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在條例實施之初加大力度，嚴格監管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分包運作模式。

安全問題亦是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中一個備受關注的課題。近年，本港先後發生多宗升降機和自動梯意外，其中以2008年大埔富善邨的升降機下墮事故最為社會所關注，該次事件亦揭示了升降機安全的重要性。升降機安全其實與我剛才提出的分包問題息息相關，因為分包工程可能降低維修物料的質素，以及壓縮必要的人手支出，升降機的安全質素亦必然會頓成疑問。

經多次與有關官員討論後，他們同意如要就升降機工程進行分包，便必須通知機電工程署，我們認為這代表機電工程署已承擔了監管的責任。今後，機電工程署必須好好把關，而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機電工程署有否善盡這個責任，以及不能把這個責任外判。

另一方面，升降機工程師的意見亦有需要一提。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提及本會在1998年審議《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修訂事宜時，當年的條例文本確曾承諾給予升降機工程

師終身有效的專業資格。現在，政府在草擬是項新訂條例時作出改變，要求升降機工程師每5年重新註冊一次。對這一羣升降機工程師來說，這無疑是一改當年所作的承諾。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重視升降機工程師的意見，與他們多作溝通，探討能否在適當時作出修改，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政府應研究能否為履行1998年所作承諾，就給予終身有效的專業資格劃定界線，規定在這項條例生效前，根據舊有法例註冊的所有升降機工程師均可按舊有做法享有終身有效的專業資格，而只有在新訂條例生效後註冊的升降機工程師，才須按新訂規定每5年重新註冊一次。

此外，在註冊收費方面，我們希望當局考慮現時所訂的註冊費用對工程人員，特別是升降機工人的生計所造成的影響。希望當局能制訂適當的註冊收費，特別是就現時所建議的500元註冊費用，研究是否有作出下調的空間。

此外，整項條例的另一要點，是加重了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所需承擔的責任。我們認為日後在此項條例生效後，政府應增加對這些大廈和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特別是單幢式樓宇，因為在新訂的法例下，升降機的擁有人可能是大廈的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而由於他們是升降機的擁有人，他們須按照新訂法例的規定承擔頗為重大和相關的法律責任。於是，他們在選擇適當的升降機維修公司時必須懂得如何作出正確選擇。

但是，現時不少業主立案法團，特別是沒有專業管理公司協助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可能未必懂得如何聘請合資格的升降機維修服務承辦商或維修公司，亦未必懂得分辨有關報價是否合理，但相對而言，他們卻需要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有時會令他們進退兩難，甚至可能在選擇過程中被維修服務承辦商欺負。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多下工夫，為這些業主立案法團或單幢式樓宇的業權人提供足夠資料，讓他們懂得如何選擇升降機維修服務承辦商，並瞭解所得報價是否合理，以免他們任人魚肉。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為這些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提供更多支援，令他們得到適當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而工聯會亦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三讀。

王國興議員：主席，《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終於在今天提交立法會審議，我非常歡迎在今天進行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並呼籲各位同事予以支持。因為在今天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之前，只要回顧過往的歷史，當可知道有不少工人已付出寶貴的生命，當中亦有些變成永久傷殘。所以，雖然條例草案能在今天提交立法會審議，但我仍覺得為時太遲，不過遲到總比甚麼也沒有來得優勝。

主席，在香港這個高度密集、大廈林立的都市，升降機幾乎已成為每位市民必不可少、來往室內各樓層之間的交通工具，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所以，這種設於多層大廈內部的軌道運輸工具，不但關乎乘客的安全，與升降機維修工人的安全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由於現行條例有很多已經過時或關顧不周之處，失諸疏漏，因而未能針對近年出現的種種情況作出監察，所以有極大必要修改相關法例。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很多工人、技師付出血汗得來的成果，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於今天提出審議，但我認為即使相關法例在今天獲得通過，仍有好幾方面事宜需要執法部門和行政當局進一步採取多方面的有效措施作出跟進，否則若以為只要修改法例便萬事大吉，可能並不足夠。

首先，希望當局注意在現時的升降機維修和保養工作中，招標是非常普遍的處理方式，而這種方式往往以“價低者得”的制度運作。在每數年一次的招標工作中，“價低者得”的運作模式往往造成惡性的連鎖反應。中標承辦商在低價投得合約之後，往往會為了壓縮成本而壓低工資、零件等基本支出，從而謀取既定利潤。這情況會造成很多後遺症，導致很多和維修零件的保養及質量有關的問題。

但是，我們不禁要問，在招標工作上出現這種情況，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公司是否無法就這方面好好把關？從中我們發現，這些使用者和佔用人的專業知識其實並不足夠，對於升降機的維修安全和保養質素毫無認識，以致一般小業主很容易以價錢的高低作為批出服務合約的主要考慮因素。

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行政當局有必要在法例獲得通過後加強進行教育。除進行教育之外，還要有專業隊伍以作支援，使大廈管理當局即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具有這方面的

認知。否則，在進行招標的第一關便會漏洞百出，問題叢生。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

其次，我希望行政當局即有關的政府部門能發揮其監察作用，特別是監督升降機維修服務承辦商是否確實聘有足夠人手和工程師，以切實履行他們所須承擔的責任。很多時在發生升降機事故後，我們往往在查究是否有專業人士或工程師在現場督導有關工作時，發現有關方面並沒有作出這樣的安排。尤其是在出現嚴重意外，導致人命傷亡時，往往發現升降機維修公司本來應安排兩人合作進行的工作，最終只由單一工人負責。其實，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極有需要由兩人合作進行，以收互相照應之效，尤其是機槽與軌道之間的距離極遠，在其內部甚至無法透過無線電話進行通訊，如欠缺足夠人手，必定會意外頻生。

剛才已有同事提及，只就所謂“十項全能”的工作安排由兩人一同處理，其實並不足夠，當局應全面作出整體檢討。在行使監管權力方面，政府責無旁貸，而管理公司往往沒有足夠的專業力量和法定權力，就這類情況作出監督以防止意外發生。

第三，升降機零件的質素往往亦是構成很多事故和意外的重要原因。為何在升降機維修業內，這會成為一項重要元素？因為一如我在發言之初所指出，升降機維修公司為能成功中標，往往會因應“價低者得”的模式，在獲批合約後放棄使用原廠零件，轉為使用廉價品牌部件，導致不同品牌零件、鋼材質量及電腦零件混雜其中，原廠機件的質量再難得到保證。我相信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難以就此進行監察，因相關負責人根本欠缺這方面的技術知識和力量。所以，我認為政府特別是機電工程署必須就此進行密切監督和抽查，以防止情況泛濫。

第四，政府應帶頭做好轄下樓宇的升降機維修保養監控工作。為何我要提出這一點？其實，我們發現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不論是公屋、居屋還是租置屋邨，近年均出現很多升降機問題。因此，我擔心政府樓宇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工作，恐怕也已出現因為服務外判時採取“價低者得”模式而造成的後遺症。舉例而言，機電工程署在2009年曾覆檢全港39個租置屋邨的升降機，結果發現當中有32個租置屋邨的升降機出現問題。該署先後巡查了1 004部升降機，當中有153部升降機的鋼纜出現問題，其中的冠軍是恆安邨，亞軍是翠林邨，季軍則是耀安邨。在這3個屋邨當中，鋼纜出現問題的升降機數目分別是恆安邨

的19部、翠林邨的18部及耀安邨的10部，而在翠林邨共計36部升降機之中，竟有半數的鋼纜出現問題。由此可見，即使是政府轄下樓宇，原來也存在重大弊端，試問政府又如何能好好發揮帶頭做好質量保證工作的功能？這實在是很重要的問題。

所以，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希望機電工程署不但會就公營房屋的升降機安全進行密切監控，同時亦應加大力度，增加人手以協助監管私人樓宇的升降機安全，特別是在零件的質量方面。從有關鋼纜質素的事例可確切發現，如欠缺技術支援，一般的老百姓、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又如何能夠密切監控鋼纜的質量呢？

第五，在升降機的結構安全方面，希望政府也能加強作出監管，而除了機電工程署之外，屋宇署和規劃署恐怕亦有需要參與其事。主席，在前年即2010年的6月，我曾接獲一宗強烈求助個案，所涉及的是東涌藍天海岸升降機維修安全門意外。由於該屋苑的設計是只需要一把鎖匙，便可開啟所有樓層的安全門，因而發生一宗嚴重意外。一名抄電錶人員誤以為一扇升降機安全門是他要進入的門戶，因而以鎖匙開門內進，結果一腳踏空，由數十層高直墮升降機槽底，粉身碎骨而亡。

從此次事件，我們發現在針對升降機安全的樓宇結構方面，亦有執法和規管部門需要加緊進行審核之處，從而才可避免發生類似的嚴重意外。是次在藍天海岸發生的致命升降機意外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所以，我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檢視全港樓宇升降機的安全門，查證其是否真正安全。

最後，我想提出人力培訓問題。剛才已有同事就此提出一些具體意見，我則期望政府就這一門其實相當專業的升降機維修行業，設法吸引更多年青的有志之士加入。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人民力量的兩位議員支持《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將會取代原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原條例在1960年代制定——上一世紀的60年代——經過多番修訂後，仍然無法回應社會的訴求。近年，升降

機及自動梯屢次發生事故，在檢討後，大家會發現原因不外乎兩個，便是政府監管不力，而承辦商也難辭其咎。

今次的條例草案可以對過去的一些漏洞進行一些填補工作。在法律的框架中作全面檢討，然後修訂相關的條例，我們對此是歡迎的。這項條例草案較為進步的地方是其涵蓋範圍擴大了。在過去很多的法例內，政府機構也會被排除於監管範圍外，於是政府便變成“無皇管”。現時，這項《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建築物、房委會的建築物及完全屬於外國政府並專供或主要供該政府領事館官員辦理公務的建築物。現時，政府機構也無法像以往般獲得這種豁免。因此，以條例草案第3條及第4條涵蓋上述建築物的做法是值得支持的。

如果大家有印象，應該還記得在2008年——鄭家富議員現時也在席——在大埔富善邨，一部升降機在8條鋼纜當中，有7條斷了，這便是公共屋邨的情況了。由於不把它們涵蓋在內，便發生嚴重事故了，就是這麼簡單，對嗎？所以，這次是沒有辦法不回應社會上的訴求的。因此，條例草案第3條及第4條涵蓋上述建築物的做法，我們對此是支持的。

另一方面，根據條例草案，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即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或任何其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須承擔若干法律責任。但是，負責人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看守員、保安護衛員、大廈法團的委員等，他們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並沒有專業知識，如果要履行條例草案中的責任，便必須委託專業人士代勞。

然而，根據條例草案，即使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已經委聘建築物經理管理或控制升降機及自動梯，均不能以此為理由，作為免責辯護。這樣會使很多參與大廈管理的法團成員為免負上責任而卻步。雖然條例草案也加入了無合理辯解的條文，但仍不足以消除疑慮。我建議政府應該訂定更清晰和透明的指引，加強公眾宣傳教育，以及透過民政事務處對大廈法團提供更多支援及協助，因為如果沒有他們的協助，將會存在很多困難。

此外，條例草案提高了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及工人的資歷要求，我們對此亦表贊同，因為涉及人命，實在不能掉以輕心。新任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須考獲專業工程師的資格，以及具備兩年

相關的工作經驗；而註冊的專業工人則須有4年相關工作經驗或學歷，或具8年相關工作經驗及通過技能考試。兩者均須符合90小時及30小時的持續進修規定，而有關專業註冊工程師、工人及承辦商均須5年續牌一次，這種做法是非常恰當的。

此外，目前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即舊制——的人數不多，去年的數字分別為277人及4 950人。考慮到現實的情況，以及現職工程師及工人的就業問題，現時的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可以直接過渡至新制度。由於他們須每5年續牌，並按規定進修，我們希望舊有的問題在新的制度中不再出現，可以完全解決。就這方面，我們當然要拭目以待，看看是否可以做到。

其實，註冊制度也不是甚麼新鮮事物。現時，就所有維修技工註冊制度而言，最重要的是增加巡查，加強執法。現時的問題的部分原因是人手不足，這並非單靠設立註冊制度便能改善。政府也應該從整個行業的人才培訓或待遇及前景方面着手處理，與相關的大學或有關的機構進行“建教合作”，舉辦一些適合的課程，這也是必要的。

這項條例草案與原有條例的其中一個分別，是在於條例草案第74條及附表8第2部訂明註冊主任在決定升降機承辦商申請人是否適合時所考慮的因素。這種做法較以往進步。大家也知道，通常而言，政府也時常容許自己在不同的發牌制度中擁有很大的酌情權，但卻不會列出相關的考慮因素，這便不符合香港現時文明開放社會的需求了。部分的考慮因素可能會較為抽象，例如申請人是否維持所需設施、資源及人手等。雖然我們同意條例草案的條文應有一定的彈性，但希望當局在實務守則內交代一些具體的要求，這樣的話，大家便會較易依循。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階段，我們注意到有委員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對不同人士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以避免出現罪行的嚴重性一樣，但罰則不一致的情況。根據條例草案第16(2)條，針對升降機承辦商的最高罰則為監禁6個月，遠低於在第13(4)條內適用於負責人的12個月。這種做法真的有點兒本末倒置。在不同的個案中，案情均顯示承辦商應該負上較大的責任。當然，政府也接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對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修訂，因此，我們也支持把現時的最高罰則由現時的1萬元增加至20萬元。

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同時，我必須指出，並不是單靠修例便可以解決問題的，執法監管當局必須負上更大的責任。讓我們看看一些數據：由2005年至2008年，全港延誤年檢的升降機多達15 000部，這是近三成的違規比率。但是，機電工程署卻只發出了兩封敕令檢查表格，檢控一宗也沒有。從這些數據看來，升降機事故接二連三，法例修訂還在其次，最主要的是執法部門有法不依，執法不嚴。我們希望藉着今次的修例，政府會認真反省。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今次這項《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確實是一項相當複雜的條例草案，也相當重要。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由於已過了一段時間，我也得看回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我想向局長表明，我們除了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外，也希望有部分——雖然我們沒有提出修正案，但也要向局長表明——有數個部分確實是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須留意的地方。

不過，當然，我們就條例草案舉行多次會議後，對於外界也認為是“很打得”的局長、局方及署方在處理這項如此複雜的條例草案時，在很多部分也吸納了議員的意見，是其是、非其非，我們覺得局長是值得讚許的。

不過，當然，就很多部分，我們也得三番四次向局方勸說，甚至說“如果你不作出修正，我們便會提出修正了。”於是，我相信政府可能也明白，這項條例草案始終牽涉到全港58 000部升降機，如果發生事故，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因此，在這項問題上，我感到政府是有用心的，不過，在數方面，我也希望再次向局長——我相信局長是必定能夠過渡的——所以，作為下一屆政府的局長，我相信有數項問題是她必須留意的。

我相信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及數點，不過，我自己也想提出5點，向局長表達我的看法。主席，第一，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角色。機電署在過去給我們的印象是似乎已經相當勤力的了，但在勤力之餘，是否有足夠人手、資源及權力，對58 000部升降機進行恰當的抽樣調查、檢查，甚至突擊檢查，以處理承辦商或負責人在維修上的問題？

大家也明白，香港有數萬部升降機，如果要有足夠的資源——很坦白說，我也明白何謂足夠——政府一定會說何謂“足夠”呢？要抽樣、要每部升降機最低限度在一年內也進行一次檢查，需要多少人手呢？很坦白說，當然，永遠也不會有甚麼可以說是足夠的，不過，我相信機電署現時的資源遠遠落後於市民合理的要求。

因此，在我的印象中，過去我曾與她進行過一些非正式會面，她提到“在我之下並沒有副局長，省下來的錢，也是留給政府在真正‘打仗’時使用的。”我對此印象非常深刻。我希望如果局長節省了副局長職位的開支，可用這些錢來聘請多一些工程師，由機電署進行多些檢查及突擊檢查，我相信這必定是有用的。

第二點是，究竟機電署如何利用現時所謂的承辦商評級制度？大家也知道，過去發生了數次嚴重意外，如果我們翻查這些承辦商或維修商的分數，是並不低分的，有些的分數甚至很高。然而，為何分數這麼高，但有一、兩次很嚴重的意外是牽涉這些公司的呢？究竟這個所謂的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能否反映現實呢？如果無法反映現實，但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卻根據這個評級制度來招標和考慮標書，而哪間公司中標也是以此為依據，這是相當危險的。

所以，在法案委員會內，我與其他委員也特別希望政府研究應否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制度納入條例草案，使之成為一個有效和客觀的法律依據，以便機電署在決定是否就這些註冊承辦商的失當行為撤銷或暫時撤銷其牌照時，可以有一個基礎。

當然，大家也知道政府並不願意這樣做。政府的解釋是，這些表現評級制度只是給市民的一般資訊，因為以一個簡單的扣分制度來反映承辦商過去的安全表現和質素，很可能會有些偏頗。主席，你聽過這個答案後，並不能完全反對政府的說法，但我希望政府明白，倒過來想，作為市民、業主、管理公司，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和機電署作為專業人士，能夠有一套盡量客觀的評級制度，與承辦商的表現掛鉤。

因此，我只是被政府說服了一半而已。在這方面，我當時有很大的衝動想提出修正。但是，我清楚知道議員的修正案是必定無法通過的，況且，我覺得就這項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我希望盡量讓局長嘗試一下。如果你說就這一點，日後在進行檢討時，你會把這種做法當作參考資料，然後試行，以審視立法原意和承辦商的工作質素指標，我希望政府會記得同事在今天和過去表達的意見。始終，要扣分便要

有基礎，而這個基礎也須有客觀的基礎。如果沒有任何客觀的基礎，我擔心所有這些所謂評級制度只是“無牙老虎”，放在這裏只會讓很多過去可能有事故紀錄的承辦商仍然可以有很高的評分，因而誤導了很多負責人或法團，讓它們可以中標，繼續工作，這點對整體安全一定有影響。

主席，第三是罰則。剛才同事也提及，其實我們開始時對罰則水平感到很奇怪。為何對升降機的負責人和承辦商判處的罰則會不同呢？其實，對承辦商判處的罰則無論如何也應該是較負責人重的，因為對於升降機，他是最專業的，負責人大部分可能是業主或普通業主，即使是專業的管理公司，也是不懂得如何進行維修的，因此，我們提出了這項要求，當然，政府最後也吸納了我們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值得一讚的。不過，我們卻花了不少心血和時間來說服政府。

在罰則方面，我希望向局長再進一言。現有的罰則，我仍然覺得不太充分、不太足夠，不過，由於在此以前，罰款1萬元確實是太少了，一下子大幅提升，業界必定會吵得很厲害，但我希望這只是一個開始。人命是無價的。對一間公司而言，我相信如果該公司真的觸犯了條例，便應該有一些具阻嚇力的罰則。現時的阻嚇力是第6級罰款和監禁12個月，可在第16(2)條、第13(4)條等條文內看到，我容許政府以此作為一個開始。但是，如果我們發覺原來對一些公司來說，罰則好像只是做生意時計算在內的成本，完全沒有阻嚇力，我覺得政府便應盡快制訂更嚴厲、更具阻嚇力的罰則。

主席，關於事故通告的張貼和緊急裝置的問題，我們也花了很多個小時在法案委員會內處理。特別是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他多次提及曾被困在電梯內，他當時感到十分害怕。如果被困在電梯內時，按下以很大字體標示為alarm的button，卻原來沒有反應……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及的那幾次經驗——他十分幸運，數次被困在電梯內，我大吉利是，已經很久不曾被困在電梯內了——不過，法案委員會主席當天繪聲繪色地告訴我們他的經歷，令我們也感到十分害怕，因此，我們要求政府考慮清楚，究竟在升降機內的緊急裝置，是否應該受法例要求所規限呢？如果沒有遵循，是否應該有較重的罰則？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似乎不太願意接納我們的意見。不過，在這方面，我們也接受了政府很多的解釋，因為我覺得我們並不是專業人士。

可是，對於事故的通告張貼等，政府日後會設立規管制度，並在附表內交代。主席，這些有很多也是我們曾經提議，而政府日後會以附屬法例、附表等方式處理的事情。我們期盼政府明白升降機的安全和緊急裝置的重要性，以及如果發生事故而承辦商不能在24小時內解決問題，便應該盡快通知機電署。政府明白我們這些要求，並在法案委員會內同意跟進。我希望稍後局長就恢復二讀發言時，會向我們一一交代。

最後是分包的制度。主席，我相信這點無須我多說，剛才數位同事，特別是工會的同事也曾提及，因為分包制度除了在某程度上是壓榨工人的收入外，對我們的電梯安全也有很大的負面影響。因此，分包制度始終應該以訂定明顯的法例要求及責任來着手處理。不過，政府說現在會在根據第154條訂立的規例內引入一套關於分包工程的通知機制。坦白說，我不感到十分信服，不過既然代表工會的同事曾諮詢業界，而我也不是工會的代表，作為一名普通用家，我希望政府日後在這項規例中，所謂的通知機制真的能夠令整體市民對電梯安全……最重要的是明白到承辦商的分包制度達致第幾級，繼而將這個分包制度減至最少。從我們普通人的角度來看，分包越多，便越危險、安全便越有問題。

所以，主席，我向政府，特別是局長，提出以上數項問題。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十分用心地主持會議，多番提醒，我不會期望日後可以零意外，但每一次發生意外，對承辦商判處的罰則便應該具阻嚇力，而在一些緊急的安全措施上，我希望可以對市民有所交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其他議員，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出了很多寶貴的時間，以及提供了很多非常有建設性的意見。在剛才個多小時，我亦很仔細聆聽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儘管有些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未被完全納入條例草案，但我們一定會認真按議員的提點作跟進工作。在過去十個多月，法案委員會合共召開了17次會議，審議了條例草案下共160條條文和16個附表。在2011年11月和12月期間，法案委員會差不多每星期都舉行會議，有時更安排在一星期內舉行兩次會議。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會聽取了二十多個業界相關團體的意見，並為條例草案的實施及運作細節進行了詳細討論。我們吸納了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並會作出相關修訂，使條例草案內容更為完善。我稍後會在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再介紹有關的修訂。

全港現有的升降機數目多達58 000部，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涉及升降機的機械故障個案有一百七十多宗，受傷人數約20人。雖然意外傷亡數字不算高，但因應近年發生涉及升降機的事故，以及很多議員剛才所說被困升降機內出現的焦慮及不安，以至出了嚴重事故後可能帶來的後果，我們覺得有需要加強監管升降機及自動電梯。事實上，本屆政府在任期內已致力提升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導致今天的現象，不是一個完全完善的監管，黃議員認為是政府監管不力，承辦商難辭其咎。可是，容許我說一句較公道的話，這亦是因為業主掉以輕心所致。例如，在2008年富善邨的意外，王國興議員引述我們在後期做了一個關於租置屋邨內升降機維修保養的調查，發現未如理想，但這些樓宇全部也是由業主安排升降機的維修，因為透過租置計劃，這個維修管理權已經由早前的房屋署交予業主立案法團。所以，業主重視維修保養升降機，亦是監管的重要一環。

自2008年年底開始，我們已在現行法例的框架下，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實務守則、披露承辦商表現的資料、加強巡查及加強宣傳。特別在加強巡查方面，我們即時在2008年12月把抽查比例由原本的“十抽一”加強至“七抽一”，這關乎當時我和鄭家富議員會面時提到所謂副局長的資源問題，我覺得有需要在此澄清，因為突然在年中要將一個執行部門的人手增加，以配合加強巡查，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大家都知道，每年的資源分配都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進行，當年發展局獲分配一個副局長職位的人手資源，但由於我當時未

聘任這名副局長，我便率先將副局長的資源調配給機電工程署，以增加巡查的人手，達致加強巡查、保障安全的目的。然而，鄭議員好像忘了他當時向我承諾不在公眾場合再提及此事，大家都記得，當時是2008年年底剛擴大推行問責制期間，我不想給任何人一種感覺，是我無意填補這個副局長職位。可是，既然我的任期已經到達尾聲，我今天再談亦無傷大雅。

在推展上述措施的同時，我們亦對在1960年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聽取了機電工程署在2010年8月組成的籌委工作小組的意見，制訂了一條全新的條例草案。該籌委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了工會、商會、職業訓練局、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有關專業學會的代表。經過法案委員會嚴謹的審議，立法會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完善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規管制度的一個里程碑。我們深信新的條例能從多方面強化現時的規管架構，包括加強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擴大法律架構的涵蓋範圍，以及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

考慮到從業員的質素對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至為重要，我們建議將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要求，提升至專業工程師資格和最少兩年相關經驗，與其他管制樓宇安全條例所定的水平看齊，而且加入每5年須為其註冊續期的要求。我們亦建議將承辦商的註冊要求在法例清楚訂明，並加入註冊續期的要求，作為查核是否持續遵守規定的機制。在工程人員方面，我們建議引入全新的工程人員註冊制度，這正可解決葉偉明議員多年指出自動梯及升降機工人長期所困擾的狀況，藉着這註冊制度，確認工程人員的技能、加強監管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規管不適當和不安全的工作方式。

雖然李鳳英議員對我們要求從業員有8年經驗再進行行業測試才取得註冊表示關注，但這要求事實上亦不是過分嚴苛的。對於另一途徑，即通過相關學歷並達4年經驗才能註冊，其實大約都需要7至8年才能取得註冊工程人員的資格，所以兩者的要求大致相符。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議員對從業員的註冊制度表達了3項特別關注。第一是政府應為從業員提供過渡性安排，以免影響現職從業員的生計；第二是業界的人力資源狀況；及第三是葉偉明議員剛才亦再提及的，即政府有否考慮豁免現有註冊工程師須為其註冊續期的規定。

為確保推行條例草案的註冊制度時，不會對現職業界從業員的生計，或業界可動用的人力資源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已為現職從業員，包括四十多家註冊承辦商、二百九十多名註冊工程師及四千九百多名合資格工程人員，提供了切合其需要的過渡性安排，使他們在新制度實施時全部可以順利過渡，繼續為市民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服務。有關過渡性安排更已包括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內，使從業員可以放心。至於何時終止有關過渡性安排，我們會顧及業界人力資源的狀況，再徵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才以憲報公告的形式落實，而該公告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提交予立法會考慮。順帶一提，我們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訂立的規例中，建議要求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在工作時帶備註冊證，但我們亦已加入條文，接受帶備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工種的註冊證。

在業界人力資源方面，我們初步估計在未來5年註冊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供應是足夠應付需要的。儘管如此，有業內人士曾向我們表示業界潛在缺乏新人入行和現職從業員漸趨老化的問題。事實上，人手老化和缺乏新血正正是整個香港建造業界現時要面對的極大挑戰。為確保有足夠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我們已聯同業界採取措施提供訓練以吸引新人入行，包括與商界、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其他相關專業學會合作，鼓勵註冊承辦商為工科畢業生訂立認可專業訓練計劃，讓他們可藉參加專業考試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目前已有3家註冊承辦商可提供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專業訓練，有超過10名工科畢業生在2011年起接受訓練。至於工程人員方面，我們會要求建造業議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將相關工種列入議會現正舉辦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藉提供培訓津貼吸引更多人接受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訓練，從而增加業界人手。

張學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也分別提及，要真正吸引更多新血入行，我們亦要同時處理這行業的其他問題，例如工作環境問題、報酬問題，以至文化問題，我們會很小心跟進。

至於現有註冊工程師須為其註冊續期的規定，鑒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為確保工程服務能與時並進，保障公眾安全，我們認為有需要要求所有註冊工程師，包括在現行條例下的註冊工程師，符合訂明訓練及工作規定，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在制訂相關規定時，我們會着重實際需要，務求確保工程師能掌握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維持作為註冊工程師所需的技能和專業技術，同時

又不會為工程師的註冊續期構成不必要的障礙。提出這點的葉偉明議員可放心，相關規定已獲得業界持份者的支持。

葉議員及鄭家富議員都有提出他們對升降機／自動梯分包工程的關注。為了確保公眾安全，我們認為有必要妥善監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包工程。條例草案的第38條及68條已訂明，除安裝及拆卸工程外，倘若註冊承辦商將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分包予非註冊承辦商，須先取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同意。為了監察註冊承辦商分包予另一註冊承辦商的情況，我們建議在規例納入這規定，訂明註冊承辦商如以分包商的身份，承辦任何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或將工程分包予另一註冊承辦商，均須於指定時間內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在正常情況下，指定時間建議為有關分包工程開始前7天。我們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實施一系列強化行政措施，包括加強巡查，以通告提醒註冊承辦商在分包安排下的刑責、主動稽核註冊承辦商的運作及加強宣傳推廣等，以進一步監管這些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保障公眾安全。

在違例罰則方面，為使條例具有所需的懲罰及阻嚇效用，我們將罰則提升至其他性質相若違例事項的水平。因此，我們把最高罰款額由1萬元增至20萬元，最長監禁期則維持在12個月。最高罰則適用於性質及後果極嚴重的罪行，例如在明知執法機構已因應某升降機或自動梯處於不安全狀況而發出“禁止令”後，仍繼續使用該升降機或自動梯。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幾位議員也認為應提升若干罪行的罰則水平，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我們經考慮和諮詢業界後接納議員的意見，並會提出相關修正案。

條例草案另一個重點是擴大法例的適用範圍，將現行條例並不涵蓋安裝在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機構建築物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納入規管。此外，條例草案擴大規管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包括替擁有管理或控制此等設施的樓宇管理公司或機構管理人員等。我們認為，規管這些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日常運作擔當重要角色的人士，能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亦符合所謂“共同責任”的原則。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議員十分關注涉及負責人的規定，以及政府為負責人(包括樓宇業主或其樓宇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支援，以便

他們瞭解新法例的規定，以及僱用合適的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程。

為了讓負責人(包括樓宇業主或其樓宇管理公司)瞭解在新法例下的規定，我們計劃在實施條例草案的條文前，會推出一系列宣傳和推廣活動。初步安排的活動包括發出負責人指南，以及透過宣傳和為公眾及業界持份者舉辦簡介會，推廣對這條例要求的認知。

在僱用承辦商方面，機電工程署會因應條例草案的條文，修訂現時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有關採購升降機／自動梯保養服務的招標文件樣本，以便業主在僱用註冊承辦商時訂定合適的條款，協助他們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

為進一步便利負責人甄選合適的承辦商，機電工程署已整合現時在署方網頁中有關承辦商表現的資料，使公眾能更方便及更直接地取得有關註冊承辦商表現的資料，包括表現評級得分、涉及的機件故障事故紀錄、機電工程署發給該承辦商的警告信、被起訴和被紀律審裁的紀錄。

機電工程署亦會不斷優化“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評級準則，務求將每季在機電工程署網頁公布的表現評級，能全面反映註冊承辦商在保養及維修方面的表現。經過檢視和諮詢業界及物業管理協會代表的意見後，機電工程署於今年3月更新了“表現評級制度”的評級準則，加入1項因機件故障而引致事故發生的扣分項目，以及加重包括警報系統、對講機和平樓層裝置等部件失效的扣分。

除了上述提及的改善措施，議員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亦十分關注分包工程的監管，我剛才已經作出了回應。至於保養升降機緊急裝置的監管、為使用者提供有關事故的通告，以及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我們亦已作出了適當的回應。

加強升降機緊急裝置的監管，正如幾位議員所指出，亦是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非常關注的。事實上，我們和議員的看法都是一致，認為升降機警鐘、對講機和抽氣扇正常運作，在乘客被困時至為重要的，應加強保養緊急裝置的監管。因此，我們建議在規例中引入一套通知修理緊急裝置的規定，以協助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效監察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令其可以盡速修復故障的裝置。經諮詢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會建議在規例中要求負

責保養升降機的註冊承辦商，在收到升降機警鐘、緊急照明、對講機及抽氣扇故障報告後4小時內到場處理。若註冊承辦商獲悉故障後，認為無法在24小時內令故障的裝置恢復運作，便須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

至於為使用者提供有關事故的通告，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報告事故的規定時有議員表示，當發生條例草案附表7訂明的事故，包括有人受傷或死亡、升降機的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及升降機的任何懸吊纜索斷裂等，而導致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暫停，便應規定註冊承辦商張貼通告通知使用者。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經諮詢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規例中引入的規管制度，訂明若升降機／自動梯因上述任何一種事故而暫停服務，而負責的註冊承辦商又認為服務無法在知悉事故後4小時內恢復，便須張貼通告提醒使用者。為了將擬議的規管制度納入規例內，我們會就條例草案關乎授權訂立規例的條文，提出修正案。

最後，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方面，來自專業界別的何鍾泰議員和劉秀成議員均提出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應包括業外人士，以加強委員會的公正性。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已全面檢視條例草案下紀律審裁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會提出相關修正案。

這項條例草案經過這麼詳盡的審議，我們認為已經達致了保障公眾安全的目標。然而，即使有完善的法律，如果執法不嚴也是形同虛設。所以，我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正如我們過去數年處理香港樓宇安全相關工作所提出的“四管齊下”，即“立法、執法、支援業主和公眾教育”，我們會面面兼顧。特別在支援業主方面，幾位議員都提到，由於不同法例的衍生，現在給予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的壓力可能越來越大。在這方面的工作，由於我們亦要負責執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所以我會聯同我們的夥伴機構——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汲取過去3年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作經驗，為香港私人樓宇的業主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主席，我們希望透過條例草案提供的法律架構，完善監管制度，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這一點正是過去3年各位議員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或在立法會大會質詢，因應一些升降機發生意外後公開評論的共同願望。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得到法案委員會的認同及支持，亦十分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這條全新制訂的《升降機

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的工作能依時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順利完成，實在有賴電梯業各持份者的相互包容和諒解，以及他們深明消除公眾疑慮的重要性。我藉此機會對香港的電梯業協會、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以及其他業界相關團體，表示我深切的謝意。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秘書：第1、3至7、12至15、18至23、29、30、33、36、37、39、40、41、44、45、46、49至53、59、60、63、66、67、69至100、102至112、114、116至122、125至146、148至153、155、156、157及16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8至11、16、17、24至28、31、32、34、35、38、42、43、47、48、54至58、61、62、64、65、68、101、113、115、123、124、147、154、158及159條。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才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介紹部分修訂，正如我在恢復二讀時的發言中指出，因應法案委員會就罰則水平而提出的意見，在不偏離罰則應與其他性質相若違例事項的水平看齊的原則下，我們建議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8、9、10、11、16、31(2)、32、35、38、42、43、47、61(2)、62、65和68條條文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由最低的第3級罰款，提高至可處第6級罰款，以及監禁12個月，與負責人干犯條例草案第13條中有關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看齊。建議修改是基於干犯相關條文，例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違反條例草案第16條中，須確保其承辦的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的規定，與負責人違反條例草案第13條的規定一樣，可以直接導致危險情況或危害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

此外，為免與條例草案其他罪行有懲處上的差異，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7、24、25、48、54和55條關乎註冊工程師的責任，刪除首次及再次定罪的不同最高罰則。條例草案附表1界定主要更改的工程範圍，業界持份者提出將更換自動梯梯級、台板，以及更換升降機(包括任何電子部分的安全電路)訂為主要更改，可能會延遲恢復自動梯和升降機服務。在確保公眾安全和避免對使用者造成過度不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現在建議修訂第16、17、47和48條，關乎註冊承辦商和註冊工程師的責任，以引入一項新措施，規定註冊承辦商和註冊工程師在使用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安全部件(包括自動梯梯級、台板和升降機包含任何電子部分的安全電路)前，有關部件類型需要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

有了上述建議引入的新規定，我會稍後提出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將更換自動梯梯級台板，以及更換升降機包含任何電子部分的安全電路，從視作主要更改的工程範圍中剔除。

條例草案第154條賦予發展局局長權力，可以為更有效地施行條例條文而訂立規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54(2)條，讓我們可以落實將關乎張貼事故通告的規管制度，納入規例之內。

最後，修正案中的條文也包括一些字眼上或技術性的改動，例如條例草案第26(2)條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3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這句語，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23

條”，以及其他輕微的改動，為求達致條文前後一致，更能反映政策原意，或更正打印上的錯誤。

主席，上述修正案均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議員支持和通過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I)

第8條(見附件II)

第9條(見附件II)

第10條(見附件II)

第11條(見附件II)

第16條(見附件II)

第17條(見附件II)

第24條(見附件II)

第25條(見附件II)

第26條(見附件II)

第27條(見附件II)

第28條(見附件II)

第31條(見附件II)

第32條(見附件II)

第34條(見附件II)

第35條(見附件II)

第38條(見附件II)

第42條(見附件II)

第43條(見附件II)

第47條(見附件II)

第48條(見附件II)

第54條(見附件II)

第55條(見附件II)

第56條(見附件II)

第57條(見附件II)

第58條(見附件II)

第61條(見附件II)

第62條(見附件II)

第64條(見附件II)

第65條(見附件II)

第68條(見附件II)

第101條(見附件II)

第113條(見附件II)

第115條(見附件II)

第123條(見附件II)

第124條(見附件II)

第147條(見附件II)

第154條(見附件II)

第158條(見附件II)

第159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8至11、16、17、24至28、31、32、34、35、38、42、43、47、48、54至58、61、62、64、65、68、101、113、115、123、124、147、154、158及159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的經修正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2至6、9及10。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2至6、9及10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7、8及11至16。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1、7、8、11、12、13、14、15和16，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1界定主要更改的工程範圍，因應業界持份者的關注，我們已經在剛通過的修正案中，在條例草案的第16、17、47和48條引入一項新措施，規定註冊承辦商和註冊工程師在使用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安全部件前，有關的部件類型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有這項新規定後，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將更換自動梯的梯級、台板，以及更換升降機包含任何電子部件的安全電路，從視作主要更改的工程範圍中剔除。

條例草案附表11和12分別訂明紀律審裁委員團和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選自委員團)的組成，當中包括8個類別的人士，3類來自工程專業，一類來自註冊工程師，一類來自註冊承辦商，一類來自註冊工程人員，一類來自經營物業管理人士，以及一類來自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為了加強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公正性，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的附表11加入一項新增規定，要求最後兩類人士必須為業外人士。

條例草案附表13和14分別訂明上訴委員團和上訴委員會(成員選自委員團)的組成，當中包括3個類別的人士，他們全部來自工程專業。為了加強上訴委員會的代表性和公平性，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3和14，使上訴委員團和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分別跟紀律審裁委員團和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一致。在新的成員組合下，上訴委員會將更能顧及可能受任何於條例草案第115條列明的決定或命令影響的人士的利益。

最後，修正案中的條文也包括一些字眼上或技術性的修訂，例如我們會因應梁家傑議員的意見，在條例草案附表15第5(4)條中“訂明期間”的定義第(a)段，刪除“的翌日”這3個字，以及其他輕微的改動，以達致條文前後一致，更能反映政策原意，或更正打印錯誤。

主席，上述修正案均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I)

附表7(見附件II)

附表8(見附件II)

附表11(見附件II)

附表12(見附件II)

附表13(見附件II)

附表14(見附件II)

附表15(見附件II)

附表16(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7、8及11至16。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7、8及11至16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BILL

發展局局長：主席，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今天共有6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命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5月9日。

在2012年3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議案所載的《命令》。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5月9日。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5月9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 第二項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一項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該議案的辯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已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由於就這項譴責議案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按照《議事規則》第40(6A)條的規定，本會現在恢復辯論該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B(1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於上月28日向立法

會提交報告。我在當天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時，亦扼要交代了調查的過程及結果。此外，由報告公布至今，各位同事有3個星期的時間閱讀報告。因此，我今天不打算重複敘述報告的內容。

根據《議事規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是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是否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譴責議案提出了兩項關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同意第一項指控的指稱，即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存在前後不一和有所隱瞞的情況，使公眾相當可能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至於第二項指控，調查委員會未能確定甘議員解僱女助理王麗珠女士，是基於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後遭抗拒，故此不能得出甘議員在這事件中是“處事不公”的看法。

然而，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作為上司的表現表示遺憾。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失當之處是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認為，所確立的事實未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議員的理據。

姑勿論今天的譴責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調查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應總結經驗，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現行機制，以確保在處理涉及議員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的投訴時，有合適的處理機制和相稱的罰則，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調查委員會舉行了57次會議，總會議時間超過96小時。在歷時26個月的調查過程中，各委員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取證和商議所得證供及報告內容，而立法會秘書處亦給予全力支援，包括由立法會秘書長及立法會法律顧問本人擔任調查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我在此對各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表示感謝。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首先依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而作出相關披露，因為如果此議案獲得通過，我將會被撤除議席，因而有直接的金錢的利益，我在此特別作出披露。

主席，在2009年，即兩年多前的12月9日，在討論是否就我解僱助理一事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立法會辯論中，我當時發言表示：“希望立法會進行公正的調查，以事實釋除公眾疑慮，我深信立法會和香港的法治社會都能夠給予我嚴謹的法律程序公義。”我當天是這樣發言的。

在辯論完結後，立法會組成了調查委員會，因泛民議員認為譴責議案的指控即使成立，亦遠遠未能達到罷免一位議員所需的嚴重程度等理由，而民主黨議員也因為可能會須協助調查，因此民主派議員並沒有加入此調查委員會，最終調查委員會只有建制派的議員參加。

即使如此，我也期望調查委員會能夠放開政見、偏見及以客觀的立場作出調查，並且確保程序公義，才能令調查報告有公信力。經歷26個月兩年多的漫長調查過程，我先後7次超過15小時出席聆訊，盡我全力配合相關的調查。當然，我感到有些可惜的是，在整個聆訊展開前，調查委員會“無”通知我投訴人或有多少名證人會出席聆訊接受提問，令我沒有足夠及適時的資訊；我要在調查委員會成立15個月後，在我致函調查委員會才知道投訴人不會出席相關的聆訊。調查委員會亦“無”訂立調查及聆訊相關的時間表，令我聘請法律代表時，在兩年多時間中均感到存有困難。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調查委員會“無”給我向投訴人提問(cross examination)的機會及權利。我認為“三無”，即無證人數目、無調查的時間表、無向投訴人提問的機會，是不恰當的調查方法，有違程序公義。

對我的調查經歷漫長的26個月，我強調程序公義不是為了我個人，因為無論如何，對我的調查已經完成。當時民主黨不加入調查委員會，也正是為了程序公義，因為民主黨議員也有機會協助調查，結果他們也有被邀請出席研訊。我只是希望未來立法會在有關的調查上是要確保程序上的公義，才能建立立法會的公信力。

主席，我當然不同意調查報告內很多相關的內容，但我不會在今天一一加以回應，詳情已記錄在報告附錄1.14中。我對調查報告擬稿提出超過30段落共32頁的意見書，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或重寫擬稿的報告內容，可惜調查委員會無視我絕大部分關於收回或重寫報告內容的要求，我對此表示遺憾。

雖然如此，在今次事件中，對王女士造成很大的困擾，也令公眾對我提出質疑，我在此對王女士及公眾表示深切的歉意。同時汲取了

今次事件的教訓，作為公職人員，必須更謹言慎行，我並已在辦事處員工的工作評核機制中，加入員工表現的周年自我評估及直屬上司的評估，作為考核的標準，改善員工的管理制度。

調查委員會在沒有投訴人出席聆訊的情況下，仍然進行長達26個月的調查。公眾在報告公布前後也提出強烈的質疑，不少人認為沒有投訴人出席的調查，應盡早完成，調查委員會應將這種情況告知立法會，並即時終止及完成整個調查。

其實，為了加強效率及增強立法會的公信力，我認為立法會未來可以設立一個新的機制處理市民對議員行為不檢的投訴。

我早前參考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立法會(2004-2005年度)提供的一份資料摘要，該文件名為“選定立法機關規管及處理與議會程序無關的議員不檢行為的機制”，文件表示英國下議院委任的國會標準事務專員(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他的職能就是處理議員的不檢行為，接受由議員及公眾人士就某議會行為是否恰當所提出的具體投訴，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查該些投訴。

該名專員處理投訴時可行使權力，包括考慮應否跟進該項投訴，以及拒絕受理匿名、顯然無關緊要或無理取鬧，或欠缺充分證據的投訴；如投訴有理但性質並不嚴重，可按糾正程序與有關議員商定補救行動；如需展開全面調查，可與有關議員、投訴人及其他人士面談；向國會當局及其他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個別人士收集相關文件或其他證據。

這名英國下議院委任的專員須向標準及特權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匯報有關投訴的事實，並就議員有否違反《國會議員操守準則》提交結論。標準及特權委員會是下議院委任的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督專員的工作。

我認為立法會應委任一位類似英國下議院國會標準事務專員的立法會行為標準事務專員，邀請一位退休的法官出任，處理議員及公眾人士對議員行為的投訴，收集初步事件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提出結論及建議，才決定交由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再行處理。

委任專員的優點是讓大家感到較為中立，不會令公眾有“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感覺，減低被公眾批評議員間相互包庇或打擊異己，也可以更有效率處理有關投訴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將來被投訴的議員可能不需要面對26個月漫長調查的經歷，可減少公帑的支出。

我希望立法會能夠慎重考慮及積極跟進我提出上述有關的建議。

我今天會一如兩年多前的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的辯論，接着會避席。我希望立法會應以公平及公正的態度否決劉健儀議員有關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項調查所涉及的，是甘乃威議員作為僱主，跟他的一名議員助理僱員——王女士——的工作關係。有關他在處理跟他的僱員的工作關係這個問題上，我所知道的事實是甘乃威議員確實有不妥善之處，令事主王女士感覺受到傷害。事件在曝光後，受到傳媒廣泛報道，導致王女士進一步承受沉重壓力。在此，民主黨及甘乃威議員均向她表達我們的歉意，亦希望傳媒朋友尊重王女士的感受。我們希望在公布了事件的調查報告後，事件能劃上句號，亦祝願王女士——正如她在陳情書所說——能夠早日放下包袱，釋放心靈，重新上路。

根據王女士在2009年12月3日呈交立法會全體議員的陳情書，她已經明確表明，基於壓力問題，她無法協助調查，並希望以陳情書作為事件的句號。她當時可能以為事件可以就此了結，但基於她的陳情書，立法會同事仍然覺得有需要進一步調查，因此成立了一個由7名委員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在知道事主王女士很大可能不會出席日後聆訊的背景下，進行調查。自2010年1月8日開始，直至調查完成為止，共花了兩年另2個月，用了150萬元公帑，舉行了57次會議，包括11次聆訊，完成了這份447頁的報告。

主席，大家知道，我們今天要討論及議決的議案，是以《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作為根據的。如果這項譴責議案獲得通過，主席會根據有關條文，宣告甘議員喪失議員資格，所以，這項議案的後果非常嚴重。在決定成立調查委員會及進行調查時，大家亦知道報告呈交立法會議決時，大家將需就一項有嚴重後果的議案作出決定。

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案，鑒於整體報告所作出的結論，民主黨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我們認為縱使甘乃威議員在處理有關他與僱員的工作關係的問題上有不妥之處，但他的行為絕對不構成嚴重的行為不檢，從而需要立法會通過一項如此嚴厲的譴責議案，使他喪失議席。

主席，大家知道，這項議案的基礎涉及報告中的兩項指控。第一項指控指在這件事上，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令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第二項指控指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但在遭拒絕後將她解僱，是屬於處事不公。

我先談第一項指控。我真的可以說，大家單是看到表面的陳述，也會覺得有點兒滑稽，因為公眾人物(包括議員或從政者)就很多事件所作的發言或表述，有時候會讓人覺得他是矛盾、前後不一，甚或並非很坦白。這類指控經常出現，單在特首選舉論壇前後……大家知道，今次的特首候選人——其他那兩位——均被人多次說他們說話前後不一，有很多東西是他們以往說過、報章報道過，但他們站出來時卻竟然說“我不記得”、“我沒有說過”、“我不是這個意思”。

所以，如果一如指控所說，從政者的公開發言有矛盾、前後不一、被覺得他是有隱瞞，於是構成嚴重行為不檢，從而需要進行嚴厲的紀律調查，那麼，我覺得這是有些荒謬的。我不相信一個議會需要採用這些方式來監控甚至制裁議員的表現。事實上，此舉亦難以得出很客觀的判決，因為表述所包含的，可能真的是另一個不同的意思。

以甘乃威議員今次的事件來說，他曾說對某女士——他的女助理——有好感，但有好感是否便等於示愛呢？這是整件事的關鍵。他的表述很清楚，他承認曾說有好感，但絕對不等於示愛。所以，對於新聞界的查詢，他曾經很清楚說明，“我沒有向她示愛”。這個說法跟他後來承認曾經表示有好感並不一定有矛盾，因為需視乎他對“有好感”有甚麼主觀意識。我們必須從一個人的主觀想法來裁定他究竟是否前後不一，而不是從客觀的第三者的角度出發，認為凡對一名異性說“有好感”便一定是示愛。我們不可以用客觀或自己作為第三者的感受來看這件事。

所以，從第一天起，直至今天我有機會看到報告，我是很強烈地認為，第一項指控從來不應該上台，因為是無稽和荒謬的。對於一名從政者的公開發言，他是否經常出現矛盾或自打嘴巴，公眾自有公道

的看法，輿論會作出批評。此外，每名從政者亦需要面對選民。如果他的公信力備受質疑，選民自然會透過投票作出公道的裁決。所以，對於第一項指控，我認為是不應該進行調查的。當結論認為該項指控成立時，我亦認為縱使並非十分嚴重，但有關結論並不符合邏輯，亦不客觀。這是第一點，即我認為這個結論不公平。

至於第二項指控，彷彿指出甘乃威議員是因為求愛不遂而解僱職員，是屬於處事不公。這項指控較為嚴重。由於他是有公職身份，如果他以公帑聘請了一名職員，其後真的因為求愛不遂而解僱該職員，這便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如果有足夠表面證據，是應該進行調查的。可是，看回整宗事件，我認為是未能做到作出了公正調查。

正如甘乃威議員剛才所說，要進行如此嚴肅的調查，應該有公正的程序，但調查委員會似乎無法做到這點。公正的程序應該包括甚麼？在成立調查委員會時，我其實曾經提出數點。其中一點是整個投訴最重要的資料來自投訴人，她應該出來說出整件事的詳情，以及願意接受調查委員會提問，甚至日後應該要接受被告人的進一步提問。如果被告人認為有任何問題不清晰，甚至如果他想提出質疑，他是應該有機會那樣做。如果連投訴人也不願意站出來，表面證供如何成立？如何進行一項後果可能是那麼嚴重的調查呢？我認為這是值得質疑的。所以，我在初期曾經表達了一個意見，便是如果投訴人表示了不會作證，便不應該進一步進行這項如此冗長的調查。

一項有被告但沒有原告的調查，是難以令人感到是公正的。特別是當結論是不利於被告，我們便難以接受這是一個穩妥的結論。大家要記住，後果是嚴重的。無論如何，我們看到最後的結論——正如調查委員會所說——在小心考慮本調查所確立的事實後，認為，我引述“甘議員的行為失當之處是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罰。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認為，所確立的事實未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議員的理據。”報告亦沒有清楚說出，所謂雖然是有不當，但又未嚴重到某個程度。這其實是甚麼意思？在最初出現這項指控，而指控又是以《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作為根據時，按邏輯而言，如果結論真的成立，便應該認為程度嚴重，作出譴責，但我們看到，即使是調查委員會，也覺得並非太嚴重，又何以要進行調查呢？

所以，整體上，我們認為今天的程序相當值得檢討。我希望在這件事之後，立法會必須進行更詳細的檢討，好好研究怎樣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看看日後應該採用甚麼方法，就有關議員的行為指控作出跟進、調查或懲處。可是，我認為我們今天只能夠選擇否決這項譴責議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會今天就要就《議事規則》第49B(1A)條討論是否譴責一位議會同事，我感到心情沉重。我們議員儘管大家政見不同，都應該本着實事求是及議政為民的態度。我們的目標是應該要令香港更好，精神應該用在香港的公共事務上。然而，我們今天要為一位同事的行為及言論而辯論，而投票結果更可能導致該同事受到譴責，甚至失去議員的工作。失去工作不單是生計問題，而且更會令部分香港市民可能因而失去一位他們所選出的民意代表。這件事確實令人感到無奈，但即使我們感到沉重及無奈，今天亦要小心謹慎，以嚴肅的態度來探討此事，以期我們今天的投票結果充分反映此事的是非曲直。

事件發生於2009年9月24日，當天甘乃威議員突然解僱其助理王麗珠女士。傳媒在10月4日報道此事，指甘乃威議員是因為求愛不遂而解僱她。此事迅速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有市民向立法會申訴，要求立法會調查。此事交到內務委員會（“內會”）討論，經過表決後展開調查。調查委員會是經過立法會通過而成立的，但經過調查委員會內部討論後，決定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證人，目的正是考慮要顧及當事人的感受及情緒。調查委員會亦容許甘乃威議員本人選擇以公開或閉門聆訊的方式。儘管部分政黨或派別的人士沒有加入該調查委員會，但調查委員會依然以最嚴謹的態度來從事工作，而在調查委員會內，我們放下黨派之間的成見，大家以科學及客觀的態度來取證及論證。這個客觀和嚴謹的態度，可說是貫穿在整份報告及聆訊紀錄中。

結果，調查委員會得到這個結論。原本的議案列出構成行為不檢的兩項事項：第一，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這項指責，調查委員會發現是成立的。的而且確，在這個過程中，甘乃威議員是有言論前後不一的情況。第二，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對於第二項的指責，調查委員會發現並無足夠的證據，因而無法確立王女士的解僱，是因為甘乃威議員向她

表示好感遭到拒絕後的結果，而調查委員會亦不建議譴責甘乃威議員。

工聯會一向以維護勞工權益為己任，對任何欺壓勞工的行為(包括性騷擾、不合理的僱)均高度關注。但是，對立法會應否就甘乃威議員解僱女助理事宜展開調查，我們自始至終都有所保留。本來勞工受到不公平對待，可以透過不同途徑討回公道，工會、勞工處、勞資審裁處，甚至議員等，其實都可以擔當部分責任。而工聯會事實上已成立了一個議員助理的工會，可以提供協助。因此，是否需要立法會動用大量資源去調查一位僱主的行為，我認為此事本身就具有相當大的爭議性。有人說因為公眾關注這件事，所以要在立法會調查，但我認為這並非立法會介入的理由。難道有大明星涉嫌欺壓僱員或家傭，立法會也要調查嗎？

我們另一個有保留的理由，是因為要尊重當事人。我在此引述黃國健議員代表工聯會在2009年10月9日內會上討論此事的發言，黃議員當時這樣說：“我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似乎那名女受害人，或者叫女事主，直至現在都不曾出來，說過任何說話，如果我們強行調查，會否違背她的意願呢？……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覺得除非女事主自己再出來要求立法會進行調查，我們便會支持，在現階段，我們覺得對這數個建議，暫時我們是持棄權態度……”。(引述完畢)事實上，女事主一直拒絕作證，令調查委員會無法取得最關鍵的證供，這件事亦相當程度影響了調查的完整性，因此工聯會在當天內會會議上並無投票，而此立場至今並無改變。但最終立法會決定進行調查，而且啟動了第49B(1A)條的程序，我亦因而被“拉夫”加入了這個調查委員會。

今天，我們要就甘乃威議員是否行為不檢及應否被解除議員職務作出譴責的決定。我認為我們要從兩方面考慮這個問題。首先，立法會議員由選民投票選出，要為選出他的選民負責。而褫奪議員的議席，其實也同時剝奪了投票給他的選民所作的選擇，令選民失去該議員的服務。因此，當議員因重大事故，不適宜繼續擔任議員，不應該再為選民服務時，理論上應該由選舉時投票支持他的選民作出決定。但當然，我們知道現實上，要將決定權交由選出該議員的選民有實際困難，因此要有機制由其他人代選民作出決定。將這個責任交給議會其他議員，是一個合理及權宜的方法。所以，既然我們手上有這個權力，我們應該記住，罷免某位議員的決定是我們代替投票選他出來的選民而作出的。因此，在作出這個決定時，我們不應該輕鬆及漫不經

心，應該小心衡量各種理據，以決定罷免議員是否符合選民的最大利益。我因此想像自己是今次事件作為甘乃威議員的一名選民，首先我要考慮的是甚麼？我認為我首先會考慮甘議員在過往數年的工作表現如何？據我觀察所得，甘乃威議員在議會會議上的出席率或發言等，比率也算高。

事實上，他參與研究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小組委員會，這是個馬拉松式的小組委員會，我們亦親眼看到有不少議會的同事，其實現在已疲態畢現。但是，我聽到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說，甘乃威議員亦相當熱誠。所以我認為，整體來說，甘乃威議員的工作表現——我所說的是工作表現——可能基本上也符合投票給他的選民的期望。

這是考慮的天秤其中一面，在另一面，我會考慮今次事件的嚴重性、甘乃威議員給女事主的賠償，以及甘乃威議員在事件中所受到的直接或間接的懲罰，最後我會考慮甘乃威議員的事件對於議會的形象及其他議員的影響。首先考慮此事的嚴重性。根據王女士給議員的公開信，甘乃威議員在向她示愛被拒後，仍一再製造兩人獨處的機會，令王女士十分困擾。如果此行為屬實，可稱得上是一種持續、有計劃的性騷擾。但是，因為王女士拒絕作證，亦沒有向相關部門求助，因此調查委員會無法證實王女士在信中的指控，在疑點歸於被告——當然，在此事上我們沒有真正的被告——的原則下，我們只可以接受甘乃威議員的說法。

在沒有事先預告亦沒有清楚解釋原因的情況下，即時革退王女士，可說是極不合理的做法，粗暴處理僱傭關係，對處於弱勢的僱員極不公平。同時，這也不是一位職責是為市民伸張正義，向不合理的人和事發出不平之鳴的議員所應有的行為。

果然，甘乃威議員要為他的行為付出代價，在王女士向民主黨主席求助後，甘乃威議員終於作出相當大額的賠償，約等同於王女士6個月薪酬。對於一名全職議員而言，賠償15萬元可說是一筆相當沉重的開支。此外，在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甘乃威議員需要聘請法律代表，亦要為聆訊付出相當多心力，甘乃威議員本身可說已為其粗暴處理與王女士的僱傭關係，付出相當大的代價。

至於調查委員會要確立甘乃威議員對傳媒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此種行為，在政治人物之間，並不

罕見，我們經常會看到很多相似或甚至更令人反感的例子。雖然這種行為會影響市民對議會的觀感和信任，但由於其普遍性，因此相信影響有限。對於甘乃威議員本人的影響，我相信自然會由其所屬政黨處理，如果甘乃威議員參選下一屆立法會選舉，當區市民亦會考慮這件事的嚴重性而決定如何投票。

因此，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工聯會認同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的結論，即不會支持譴責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的本業是精神科醫生，三十多年的行醫經驗，告訴我人性是怎麼一回事。作為一個人文主義者，我對人性光輝與陰暗一面都以平常心看待。《新約聖經》有個故事，令我印象十分深刻，故事說一位婦女犯了姦淫的罪，正要受到羣眾擲石處死的刑罰，這時候耶穌出現，告訴在場的人，說誰沒有犯過錯便可以擲下第一塊石頭，結果沒有人下手，而人羣亦漸漸散去。這個故事之所以引起共鳴，在於犯錯是人性的一部分，而犯錯的人都希望有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

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譴責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調查報告，在歷時26個月後，終於向市民大眾公布。在這次事件中，甘議員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令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再者，他對被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將她解僱，肯定是處事不公，而甘議員向助理表示好感便更不恰當，亦對下屬造成終身傷害，將僱主、僱員關係變得複雜和緊張，這些都是經調查後確立的事實。

在報告發表後，甘議員公開表示日後會更謹言慎行，但卻仍堅稱對女助理的示好行為，是“基於友善鼓勵”。對於甘議員的厚顏，自問無法認同。甘議員作為久經戰陣的政治人物，由作為議員助理至今，接觸和擔任與政治有關的工作，說長不長，但說短亦不短，因為據我的瞭解和認識，至今恐怕已超過15年。在事件發生時，決非甘議員第一天參與政治工作，那麼為何要待事件發生且被傳媒廣泛揭發曝光後，發展至今才明白這個道理呢？事後，他又試圖一再隱瞞，以為可以瞞天過海，但俗語有云“紙是包不住火的”，甘議員的逃避只是徒然。報告已充分證明有人老羞成怒，對人家示好遭拒絕後便將人家解僱，這是既不公亦不該的行為。

甘議員是60名立法會議員之一，是公眾認識的政治人物，而且對甘議員抱有極高道德操守的期望。對於今次事件是否已斷送甘議員的政治前途，我相信市民未必會深究，但事件已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客觀上，亦損害了立法會的聲譽和形象，則肯定是事實，甘議員必須為此事負上責任。

最後，我想將陳志雲先生當天被廉政公署拘捕後，在一個記者會作結時所說的一句話送給甘議員：“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究竟是隱瞞，還是辯稱？公道自在人心。

主席，基於調查委員會報告的結論，民建聯將會對議案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關於今天討論的問題，我要逐點說出我的個人意見。

事實上，在當天討論是否有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時候，我個人對立法會成立運用立法會特權的委員會十分有保留，因為這是我們的“尚方寶劍”，必須做得十分公平和公道，而且不能隨意動用。

主席，在立法會選舉期間，我們當中有哪一位曾宣稱自己是完人、聖人或人上人？我想問有誰膽敢這樣說。當然，如果在這裏所討論的問題對自己的政黨或個人有利的時候，便永遠將自己放在道德高地，對別人指指點點，特別是那些資深的大律師。我一直批評律師有十大職業病，我不想再重複了，因為既累贅亦沒有意思，這從他們的政治行為和政黨均已表露無遺。所以，我當天也認為沒有必要就甘乃威議員的事件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道理何在呢？雖然我不是律師，但基於香港的核心價值涉及法律，而我亦承受了不少，所以深感興趣。

剛才談及的第一個問題是，當天根本連有關的女職員也不願意作供。所以，在基於沒有原告甚至沒有主要證人的情況下，根本無需成立調查委員會。當然，有時候政治這回事是很難說的。他所屬的民主黨以前對其他人或黨派有何要求呢？對自己的黨員又有何要求呢？社會自有評論。主席，我們不能要求其他人做任何事也律己以嚴，待人以寬，這是不可能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本沒有所謂聖人的行為。

主席，我們的同事曾經發生所謂“一對鞋”的事件，傳媒訪問我對這事的看法。我說很簡單，第一，當事人曾否說過自己是聖人，從未犯任何錯失？如果他確有說過這樣的話，他自然要為自己的言論負責。倘若他下次還有興趣參加選舉的話，那麼他所屬界別的選民自然會以手上擁有的選票作出裁決。結果是他所屬界別的選民可能認為這位代表的行為值得驕傲，故此不予追究，最後他再度當選。

所以，主席，我認為我們必須分開處理，尤其是香港所有事情均受法律規管。倘若有人觸犯法律，特別是關乎性騷擾的法例，他自然會受到刑事檢控甚至法律制裁。關於這次事件，我當時已經表示是絕對不應該的。不過，我當時有否作出強烈反對，我也不大記得了。

剛才有同事引述當事人替女職員做了些甚麼，甚至表示欣賞她，就當他是求愛，那又有何不妥？他求愛不遂又與我們何干？只要他沒有觸犯刑事法例，便不是犯法。那麼有關的立法會議員是否要為此負責？有同事認為這損害了立法會議員的名聲，但立法會議員的名聲何在呢？當然，個人行為要自動檢點是有必要的。不過，在法律以外，對於自己的一切行為也要檢點或作特別防範，我則認為見仁見智。既然是見仁見智的話，便不應該將自己的意見和看法強加於別人身上和心裏。

所以，我認為要考慮的不單是這次事件，我們甚至要檢討在法例上是否有必要這樣做。當然，有人會說如果同事的行為已達到某個階段或程度，便要受到法律以外的規限，這是可以再作討論的。

有些同事在會議期間的表達方式——我一向贊成大家有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但卻不可以侵犯其他同事的自由。可是，有些同事卻令到一些議員差不多淪為三、四等議員——主席，你也有份縱容他們。這是我的感覺，所以你不必回應——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的行為令到其他同事差不多淪為三、四等議員。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搶盡風頭。他們所用的時間較我們發言的時間還要多，因為每次他們發言，電視台便會拍攝他們。在這個時候，他們就活脫脫像以往的台灣議會，當電視台拍攝他們時便甚麼也做得出，但在沒有拍攝他們時，他們如果不是“死狗”，便是已經離開會議廳的座位。

我一向遵守規則，主席，相信你也知道，現時有些會議的出席人數只是小貓三、四隻。我相信你看到這情況後，即使哭不出來，也會覺得可耻，除非是看在那份月薪份上，更侮辱了其他同事。可是，這

又有甚麼辦法呢？我也曾經提出，最好的方法是立法會議員除了領取基本工資外，還要考勤。不過，一提到考勤，議員便紛紛說自己在外面做了很多工作，但這又與我們何干呢？所以，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除了要表達自己所屬界別和不同界別的意見及認同外，也要為其他同事着想。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甘議員解僱其職員。然而，現時有否任何規定立法會議員在甚麼情況下才可解僱其職員呢？如果僱員不聽話或做出其他行為，是否要成立一個仲裁委員會，規定解聘職員便需交由仲裁委員會審議？有否這樣的規定呢？如果有關職員不服或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並到立法會投訴，我們是否又要成立委員會或小組以便進行檢討及商討對策呢？這些事情必須公平。我不是認同或贊成任何人以超越常理的方式辦事，最重要的是，大家對待同事必須公平。

今天，第一，我認為歸納而言，便是作為議員必須尊重其他同事。我不是說有關的調查委員會是胡亂成立的，但不管怎樣，調查委員會已花了26個月進行57次會議，並動用了150萬元，這對同事來說是一種無形的壓力。鑒於甘議員所屬的民主黨已經作出裁決，我們必須尊重。我要求同事之間必須互相公平地對待事情。同樣地，我也要求泛民主派的同事，除了保護他們共同的政治意念和行為外，亦要平等對待其他政治意念不同的人士。政見不同又有甚麼所謂呢？我們也是人，隨時可以因應不同環境改變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政治意念，而同事之間，最重要便是真誠地解決問題。

所以，主席，我也尊重調查委員會，並會投棄權票。

陳健波議員：主席，經過6個月的調查，調查委員會終於完成調查工作，並於上月發表報告。我們的結論及理據已經詳列於報告之中，並且在記者會上作出詳盡解釋。但是，在公布報告後，仍然有意見認為，立法會動用157萬元及超過兩年的時間調查今次的事件，結果仍然未能找到充足證據，可以按《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乃威議員，調查工作是浪費議會的時間及納稅人的金錢。

我作為調查委員會的副主席，希望在此對有關的言論作出回應。我認為今次的調查工作不但不是浪費時間金錢，而是維護立法會公信力、挽回公眾信心的重要工作，這亦是原則性的問題，要還各方面一個公道。事實上，如果大家回想在2009年事件發生時，每天都有近百

篇的新聞報道，爭相報道今次的事件，而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亦接到不少市民的信件、電郵及來電，普遍認為有必要查明今次事件，有關的情況都反映出輿論高度關注事件。

在此情況下，立法會根本不可能坐視不理，否則將無可避免會被批評為包庇立法會同事，立法會亦無法向公眾解釋，為何不作出任何跟進，最終難以平服市民的疑慮。另一方面，今次事件涉及議員的操守問題，性質十分嚴重，而且事件是否屬實，當時存在很多爭議及疑點。由於事件在議員辦公室發生，而且涉及公帑的運用，立法會理所當然有責任查明真相，還各方面包括甘乃威議員、王麗珠小姐等一個公道。

有意見認為，今次調查並無找到實質的證據或結果，反映調查並無實際的效用。我相信不一定要成功對有關議員作出譴責，調查才算成功，我們的目標並非在於能夠一定解除有關議員的職務，而是要還各方的公道，所以不能夠因為我們找不到進一步的證據，就在開始前乾脆任何事都不做，這只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此外，報告在第五章提到，立法會目前未有就嚴重程度未至於需取消有關議員資格的失當行為，訂出合適的處理機制及相應的罰則。調查委員會認為，議會應該重新考慮檢討現行機制，以確保在處理涉及議員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時，有合適的機制及罰則，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我十分同意有關的建議，因為隨着本港政制的發展，以及透明度不斷增加，相信日後繼續會有議員被投訴為失當，為免出現因缺乏機制而無法處理的情況，立法會應該盡早研究有關的問題。

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對調查過程的意見，現在想作出回應。第一，我對於何俊仁議員以政治人物的日常言行跟甘議員今次的事件作比較，我覺得是不適當的，也不能相提並論。因為甘議員今次被傳媒指控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理一事是很嚴肅的事情，正如我剛才所說，當中牽涉公帑及立法會的形象，絕對不能與一些政客日常的言語相提並論。所以，我絕對不同意他的看法。

第二，甘乃威議員及其他議員也指出，為何在沒有投訴人的情況下，仍然進行調查。我想談談當中的過程，王女士其實向調查委員會解釋，她因為事件而感到很大的壓力，她想盡快忘記事件及盡量低調。由於調查委員會在向甘議員及證人取證時，已參考王女士在2009年12月3日透過律師向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所載的資料，而且

就該等資料向他們提出相關的問題；再者，出席聆訊的證人都能向調查委員會提供十分有用的證供，讓調查委員會充分地瞭解當中的情況，所以調查委員會尊重王女士的意願，不尋求立法會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的權力，令王女士出席聆訊。否則，就等同於在傷口灑鹽，加重王女士的痛苦。

此外，大家一定要留意，調查委員會是在有議員提出譴責議案後，按《議事規則》成立，並不是因接獲王女士的投訴而成立的。所以，整個調查委員會並非因為王女士的投訴而成立，也不可以說沒有投訴人。根據《議事規則》，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由4位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已確立的事實(如有的話)是否構成譴責甘乃威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即使王女士參與調查，她的身份也只是一名證人。因此，調查委員會必須履行其在《議事規則》下的職責，不可以因為一位證人不願意作供而終止調查。

同時，也有人問，為何委員要用26個月時間來調查，這是否拖延的方法？我想在此說出調查整件事情的困難。第一，希望大家留意，其實，整項調查橫跨了兩個暑假，每個暑假都有3個月的時間，大家也知道，在暑假辦事是特別困難的。第二，調查委員會雖然決定不允許甘議員盤問證人，以免證人尷尬，但也採取措施，確保他有機會檢視及回應證人所提供的證據及證供，該等措施包括把證人在研訊前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及有關資料交給甘議員，讓他回應。文件往來是非常費時的，每次文件來往經常超過兩星期。

調查委員會在安排甘議員出席的研訊日期時，需要遷就甘議員及陪同他出席的一位執業大律師的時間表，該位大律師曾有一段時間因為公務，而只能在星期六出席研訊。當然，調查委員會也要跟隨他在星期六進行聆訊。在整項調查當中，代表甘議員的律師曾超過10次就甘議員的權利、調查程序等事宜致函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每次都小心研究其論點，而且確保調查對甘議員及各方公平、公正。例如甘議員曾經要求出席研訊作總結陳辭，以及以口頭方式就報告擬稿置評，但因為這項安排在立法會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中沒有訂明，但我們也盡量遷就。

我也多次向秘書長、主席及法律顧問要求加快處理速度，因為我覺得真的花了很多時間，但他們均向我細心解釋，指這些事情一定要公平、公正地處理，寧花多點時間，也要做到盡善盡美。我後來也明白他們的困難。

今次事件的主角甘乃威議員其實很積極配合協助今次的調查，他也抽出大量的時間出席研訊，又要私人僱用律師，我相信他的花費也不少。所以，我很明白他的心情，但我希望他也能明白我的心情。調查委員會以57次會議，花了96小時執行立法會的職責。調查委員會成立後，我們便一定要展開調查，問題在於由誰來辦。很多人選擇不參與，我當時則選擇了參與。我當時是在履行立法會的職責，但如果沒有這事情發生，其實這96小時可以花在更好的地方，例如星期六陪伴家人、為業界多辦事。所以，我現在覺得，甘乃威議員應該向調查委員會成員表示感謝，希望他很快會向我們這樣做。

最後，我要多謝調查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她帶領調查委員會工作，其實貢獻很多，因為我們經常需要5位……我們共有7位委員，但必須當中的5位出席，才可以進行會議，所以，就要像捉小雞般，四處捉人來開會。大家也知道，立法會議員是非常忙碌的，找到5位議員，特別是在星期六出席會議，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但她能夠做到。在57次的會議中，她每次開會都會為各委員準備極為精美的茶點，使各委員在這漫長的會議上仍然找到一點兒樂趣。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放在我們面前的，是以譴責甘乃威議員為主題的議案，其實這並非只是譴責那麼簡單。《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列明，如果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便會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此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9B條，關於取消議員資格的條文亦列明，如果譴責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立法會主席即會宣告被譴責的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這即是說，今天這項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並非只是譴責甘議員數句那麼簡單，而是譴責便等於罷免。我們現時要決定的，是應否褫奪甘乃威議員的議員資格。

甘乃威議員應否被剝奪其議員資格呢？答案顯然是否定的，我們只要看看負責調查甘乃威議員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當中結論部分的

第4.47段是這樣說的(我引述):“調查委員會察悉,取消議員資格是現時立法會可對個別議員施加的懲處中最嚴厲的,而且實質上是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因此只應在議員犯下極嚴重的失當行為時才適用。調查委員會在小心考慮本調查所確立的事實後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失當之處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認為,所確立的事實未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議員的理據。”(引述完畢)調查委員會的組成,絕無偏袒甘議員之嫌,他們用了27個月的時間,傳召了10位證人,舉行了11次聆訊、46次會議,然後得出這個結論,我們有何理由不尊重調查委員會的結論呢?因此,各位,我和公民黨議員將會對這項議案投反對票,因為這個結論應該是無可爭議的。

事實上,今天有這個結論,根本毫不出奇。在2009年12月9日,當劉健儀議員及其他3位議員提出今天辯論的譴責議案時,我已在發言中表明(我引述):“指控即使成立,亦遠遠未能達到罷免一位議員所需的嚴重程度。所以,我支持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中止程序。”(引述完畢)何況,根據調查報告的結論,第二項指控亦未能完全成立。

主席,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中,我和公民黨的議員反對提出譴責議案,調查甘乃威議員。有人質疑我們的取態,指我們既然提出要用譴責議案的機制、程序來處理事件,到投票時卻反對,是自相矛盾,甚至有故意為甘議員開脫之嫌。然而,正如我在當時的發言中指出,當時我們認為,如果要調查議員,便必須依照已經存在的機制和程序,而現存的唯一機制便是《議事規則》第49B條的譴責機制。當初提出的三大指控,如果證明成立,的確足以構成罷免的原因。主席,當時的三大指控是甚麼?第一,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屬實;第二,涉事的助理是由公帑聘請的職員,解僱過程中有否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及第三,事情可能涉及議員的誠信問題。這便是當時的三大指控。

然而,後來由於被解僱的女助理表明不會接受調查,她亦從來沒有向立法會提出申訴,指控必須作出重大的修改,沒有了涉及性騷擾及運用公帑不當的最嚴重成分,在這種情況下仍然堅持運用第49B條,才是真正的自相矛盾。正如我當時發言所說(我引述):“如果不管指控變成怎麼樣也堅決要求調查,便是濫用程序,更令人對本會能否公平公正地處理問題,產生疑問。”(引述完畢)這亦是我對調查委員會報告第5.14段所提出的建議不感樂觀的原因。

第5.14段建議本會(我引述)：“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現行機制，以確保在處理涉及議員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的投訴時，有合適的處理機制和相稱的罰則，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引述完畢)設立所謂“適當”的機制，第一，先要獲本會通過，這已無甚可能；第二，如果獲得通過，必然會在各種政治角力的壓力下，成為鬥爭的工具，而每次調查結果都會在分組點票之下成空。除了整治異己之外，不會達到任何目的，更遑論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主席，如果我們把今天涉及罷免議員的兩項議案，與2011年7月13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出的兩項議案放在一起，便可以看到本會的運作已亮起紅燈，因為我們在處理議員紀律的準則和態度上無法取得共識，這些程序最終也是形同虛設，無法運作，無法讓公眾看到我們能寬嚴有據，大公無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履行監察行政機關的憲制責任呢？市民不信任行政機關，更不信任立法會。現時司法機關是唯一得到市民信任的機關，但這是否足夠呢？能否守得住呢？在梁振英接任、中聯辦干政的陰影之下，我們能倚賴甚麼力量來制衡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現正討論的議案，關乎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動議罷免一位議員。

這個程序很容易啟動，但後果會相當“辣”，因為只要一位議員聯同其他3位議員一起提出要啟動第49B條的程序，便可以開展調查，待調查完結後，便可以提出罷免議案。一經出席的議員分組過半數通過，便可以取消被調查的議員的議席，有關門檻遠低於稍後另一項議案所引用的《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要求。在第七十九(六)條下，被彈劾的議員須為已干犯刑事罪行，被判罪成，服刑超過1個月，並獲議會裏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始可以被罷免，反觀第49B條卻容易得多。

所以，我們在進行第49B條的程序時，確實要很小心，最少在尚未開始調查前，一定要有合乎比例的資料和證據。當時，本來議會擬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但那並不是個合適的場所，因為該委員會是監察議員有否申報辦事處開支及利益、讓公眾監察議員

有否利益衝突的機制，而不是監察議員的私人生活和私德，也不是判斷議員有否犯刑事罪行的場合。

故此，吳靄儀議員當時提出，如果要進行調查，便應按照《議事規則》所列的程序，清清楚楚地依照第49B條去做。但是，當時已討論到，由於當事人不願意站出來作具名投訴，不願意出來作供，而面前的證據亦不符合第49B條的簡易罷免程序，所以，當時已提出反對。

我亦要在此提出另一點：這4位議員應該為提出啟動第49B條負上政治責任，因為這個程序太容易啟動了，很容易被用作政治鬥爭的工具。所以，應該要求提出啟動第49B條程序的議員以他們的名義去負上責任。但是，當天議會整體上犯了一個錯誤，其實亦是陰差陽錯的，因為在決定啟動第49B條之前的會議中，大家正討論透過另一個機制去調查，討論可否請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代表內會提出從議員利益監察的層面去調查，那時候大家還沒有討論及考慮清楚。

及至隨後的一個內會會議，大家已談得很清楚，如果要進行調查，便應按照第49B條，並要合乎比例，但很不幸，大部分議員仍然覺得應該由內會主席代表內會提出這項議案。所以，這次啟動第49B條的程序，議會整體上犯了一個錯誤，因為如果透過內會主席，採取集體負責制，其實即是透過一個無人負責的機制去啟動這個很“辣”的程序，在內會投票支持內會主席啟動這個機制的議員，變相無須負上政治責任。

其實，我們今天應回看當天的投票名單，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主席，我們在日後再引用第49B條時，或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日後再討論第49B條時，應作出檢討，我們最少應有個門檻，如果門檻真是這麼低，便應該由啟動程序的那4位議員以個人名義去提出議案，由他們個人負上政治責任，而不是躲在集體負責制後面，如今無須向公眾作交代。

此外，主席，議會要檢討的，其實是如何監管議員的操守，這議題一直有提出討論。我知道在1997年之前，大家在議會裏討論了很久，做了很多研究，到最後亦被否決，認為1997年之前建議的議員操守監管機制都是行不通的，聽說劉健儀議員最後好像聲淚俱下，做了這麼多工夫，還是被人否決了。

主席，我很多謝議會去年讓我有機會到英國學習外地的議事規則。在此，我覺得應該盡責地向大家介紹我以立法會代表身份所吸收回來的經驗。

英國議會開宗明義地在其操守委員會的操守守則中說明，在有關的操守守則第1頁第2點，開宗明義地說得很清楚，列明這守則只規管議員履行公職和他們擔任公務時的行為，完全不會嘗試規管議員在個人和私人生活中的行為。對於這點，我相信大家要理解得很清楚。我們常說神聖的一票，當每位議員參選時，都是呼籲市民對他們投下神聖的一票，這神聖的一票其實包括了選民對議員的看法，包括選民對議員履行公職、履行公職責任及對議員的私人價值觀的看法。

因此，即使一位議員在私人生活方面不符合部分人、甚或大部分人的公眾期望，要褫奪這位議員的公職資格，應該留待選舉時才做，而不是透過議會去做，那麼，議會可以做甚麼呢？如果有議員犯了刑事罪行，大家便應啟動稍後另一項議案會引用的《基本法》第七十六條；如果議員在申報利益方面違規，亦可以透過投訴機制來處理，而不應因為議員的私人生活有不合公眾期望之處，我們便啟動《議事規則》第49B條，這做法是絕不可取的。

當然，在這事件中，甘乃威議員解僱助理王小姐這部分，牽涉甘議員履行其公職的行為。而當時的證據顯示，甘議員已付出一筆相等於6個月薪津的賠償，這符合了勞工條例下關於不合理的解僱的要求，甘議員亦沒有把這筆相等於6個月薪津的賠償金申報為其辦公室開支，故此，此事並不涉及甘議員濫用公帑的問題，因為他是自掏腰包的。

此外，這本守則亦提到一些調查程序，這些程序寫得很清楚，一切投訴必須具名、具姓，不能因為有報章作了10天或兩星期的頭版報道而展開調查。甘議員這件事，正好連續整個星期被頭版報道，這對他個人或公眾來說，都是很例外的。

然而，在剛過去的數月，我們從行政長官選舉也看到，原來現今有很多頭版報道也是很偏頗的。所以，作為議會內的成員，我們必須十分小心，我們日後應如何看這些揭發“黑材料”的傳媒報道呢？

當然，這些“黑材料”可以是事實，未必是無中生有的，所以第49B條要求由4位議員一起署名提出議案。如果有人認為所收到的一些密料、密函是很具體的，因而提出要啟動第49B條的程序，他們便應站出來負上這個政治責任，不能單純基於報章傳媒的報道，便啟動這個程序。

在英國國會，2009年有多名議員牽涉濫用公帑、胡亂申報其倫敦住所開支，引起了很大的醜聞，連執政黨也受不住這些醜聞的壓力，遂提出一項新法例來規管議員就這類開支的申報。當時，國會秘書處的秘書長出來發言，指這項新法例中有些內容太過分，會影響議員在議會內就其他政黨、一些國會議員所享有的特權或法院程序提出批評，會造成“寒蟬”效應，這項極具爭議性的條文最終被抽起。主席，我必須在此說一句題外話(同時也是題內話)，當時英國的政黨已被這些醜聞壓至不敢發聲，即使看到那條很“辣”的法例，大家也不敢作聲，以免讓人覺得自己偏私、想維護自己，結果是由國會的秘書長出來發言。所以，一位好的秘書長應該能頂得住議會內政黨所施加的壓力，此外，在有需要時，當政黨受不住壓力而快要倒下時，這位秘書長有責任以一個很超然的身份，本着議會獨立的原則向公眾解釋，甚至不要害怕一土諤諤，要站出來重申這個原則，這是我們秘書長應有的素質和責任。尤其各政黨中可能有很多權鬥，當各政黨因傳媒的某些報道而不敢正面回應公眾時，一位獨立的秘書長能以其超然的地位來維護這套體統。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本議會日後能慎用這些權力，亦希望我們的秘書處將來的人選可以很公正、獨立地維護議會的公正性。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有關甘乃威議員事件的調查委員會，是我進入立法會後曾經參與的其中一個調查委員會。我曾參與兩個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一個是關於雷曼事件的，而另一個則現正就“西九”進行調查。

當時的討論是，王麗珠女士指甘乃威議員以其上司的身份，對她展開追求，而她在2009年12月3日透過律師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的公

開信中，已經以書面公布具體內容。當時，傳媒已就事件作廣泛報道。我記得第一次討論這件事的時候，是2009年10月9日。我曾經問秘書長可否不啟動第49B條，因為據我以往參與這類調查工作的經驗，包括在大學和其他公營機構，調查工作通常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先看看有沒有表面證據，而我當天發言時也有提及這一點。我想知道其實內務委員會可否先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或委員會，研究有關個案有否充分的表面證據。我也問過一些較資深的議員，有關當年涂謹申議員的議員利益申報問題最後如何處理。我記得當時好像是由梁劉柔芬議員負責該次調查工作的，而我則仍未當選議員。涂謹申議員得到的懲罰便是訓誡。在當時的討論中，我一直想探究我們會否好像其他公營機構一樣，有兩個階段的調查。

其實，很多時候，公營機構參與的調查也與這類案件有關，並非所有案件經調查後都一定指當事人有問題。不過，一間機構內部可能很多人投訴，指某人，特別是如果當事人是一名上司，便會形成 *perception*，即使事件未經調查，但由於很多女同事或女學生均指責某名男同事，所以有時候我們要進行初步調查。如果在初步調查過程中發覺問題確實存在，我們便會進入下一個階段。我記得在2009年的討論結束後，吳靄儀議員提出這一類指責一定要引用第49B條，所以大家便轉移方向至討論第49B條。

我覺得今天的處理方法，甚至將來處理這類已被傳媒蜂擁報道而立法會又必須處理，但又未至於要啟動第49B條的投訴的機制，是有必要檢討的。至於涉及議員利益衝突方面的懲罰，似乎可以有多种不同程度，由警告到訓誡，以至最嚴重的罷免。這次大家都是第一次處理第49B條的問題，而這亦是工作報告中最後探討的部分。可是，調查委員會並沒有作出結論。我記得在最後一次會議上，大家只是說：“今天是讓各位同事討論如果將來有一種情況，是不會引用第49B條，但事情卻又發展至立法會必須作出處理或表達一種態度的話，現時的機制應如何改善呢？”。所以，我認為這是第一點，值得提出讓大家一起探究。

我認為調查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是有好處的，因為一般在兩個階段的調查中，初步文件和啟動可能會由規模較小的小組負責，在作出初步決定後才進入下一步，這時才會牽涉雙方，甚至三方或四方委聘律師，然後一切按照調查程序依時作出通知，或是要在多少天前作出通知等。在這次調查過程中，我記得在第一個階段的時候，我們便是要決定如何啟動第49B條，而在啟動之後，應如何採納證據，是公開

還是閉門，以及對方的律師應怎樣做。我也有份曾參與有關的討論，而討論時間較長的部分，便是如何啟動第49B條。

我想每一位調查委員會委員 —— 我認為其他同事的想法也是一樣的 —— 在開會時都會不斷互相提醒，如果真的發現有疑點，一定會將疑點利益歸於甘乃威議員，因為大家都覺得這是一件十分嚴肅的事情，而我相信這一點指導了我們最後一致認同報告的結論。

我對這件事的判斷，始於王麗珠於12月3日發出的一封律師信，公開對甘乃威議員作出指控。我認為，一名女性向所有立法會議員發出律師信，相對於由一般傳媒報道這件事，足以反映她對這件事的認真程度。所以，我認為王麗珠發出該封信件也是有押注的，便是如果她所說的不是事實，面對如此嚴肅，並有機會啟動罷免甘乃威議員的機制，甘乃威議員理應會控告她誹謗。按照我的經驗，一名女士指責上司向她展開追求，而上司被拒絕後仍多次邀約她單獨外出，她能夠透過律師作出這樣的書面陳述，證明她是很認真的，因為她隨時會被控告，甚至弄至破產收場也說不定。不過，甘乃威議員並沒有這樣做，正如在一開始時他也說過，他也希望進行調查。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認為王麗珠並非完全閃避。

在立法會投票通過啟動機制後，我們便參與有關的討論。我覺得其中一個難處是，正如我在討論過程中也有提到，王麗珠以一封律師信公開指責其上司，而其上司又是一位立法會議員。坦白說，即使是在一間公營大學，這也是很嚴重的事件，因為這事很可能會構成性騷擾。在構成性騷擾之後，便會出現victimization，即是她在投訴上司後便被解僱。這種情況在性騷擾事件中經常發生，但解僱通常不會即時出現。所以，我覺得既然王麗珠女士發出律師信那麼認真，以不惜負上法律責任的方式指控甘乃威議員，我們便應該考慮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她出庭，我曾經提出這一點。然而，也許當時很多同事也很同情王麗珠女士。其實，她一直都沒有清楚表明不會出席，故此我們也在多方面作出遷就，但根據秘書長的匯報，她的情緒出現很大波動，如果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她，很可能會引起一些大家均不想看到的後果。所以，我最後也同意不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

相對於其他3個委員會，不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結果真的是立竿見影。西九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剛好相反，可以說是“超速”的，連我想提問的機會也沒有。西九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現時也在席，大家

可以問問他，作出結論的時間差不多已決定了我們要怎樣提問。負責調查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我們委員參加了差不多百多二百次會議，而主席則說是400次。至於有關甘乃威議員的調查委員會，如果同樣是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話，我想開會次數應該可以有所減少。不過，由於甘乃威議員也先後發出多封律師信，而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給予他足夠的程序公義，所以我們甚至連最後的報告也先讓他審閱。

所以，我認為我們在很多方面均有從甘乃威議員的角度考慮，無論男士、女士亦然。我覺得甘乃威議員作為當事人挑戰有關的程序，也是無可厚非的，但何俊仁議員一開始便說我們不公道，坦白說，我認為真的不能接受。如果我們是不公道的話，最後的結論一定不會是這樣的。我們也可以預料你們一定會說不公道，但作出這種批評也必須公道。

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他們會仔細翻看報告的一字一墨，因為其實不止是我們多位委員，連法律顧問和秘書長都花了很多心機，盡量確保公道，而且大家都知道，這是我們第一次引用第49B條。

話說回來，我在事後看到一些報道，譚香文女士在3月29日向傳媒表示，甘乃威議員應該引咎辭職，儘管我們認為事情並非嚴重至要辭職。其實，我感到十分憤怒，因為我們曾經邀請譚香文女士出席研訊，但她一方面拒絕出席，另一方面卻向傳媒發放言論。所以，我剛才也說最重要的證據，是王麗珠女士發出的律師信，因為她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另一點是，甘乃威議員至今仍堅持那只是善意的鼓勵，我認為他不如收回這番言論。我們曾比較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證供，劉慧卿議員當時直率地作出的答覆是，甘乃威議員告訴她這是好感，是男女之間的意思。因此，根本無須再爭拗，因為根據我們的結論，他已有benefit of doubt，但他卻說要有合理的第三者相信是在那個情景下說有好感。我覺得倒不如不要爭拗下去，因為事情發生了便是發生了。

剛過去的特首選舉亦令我大開眼界。在美國，有關前總統克林頓的緋聞曾進行很深入的調查，但在這次特首選舉中，觀乎唐英年先生的婚外情及私生子女的問題，我發覺香港人在這方面的要求真的沒有美國人那麼高。如果美國的Senator被人說有私生子，可能會即時自行

下台，這可能真的是文化差異。我曾經重新檢視，但在看過特首選舉之後，再看回甘乃威議員事件，這牽涉到議員的操守問題，調查與否應由議員一起決定。

我希望議員在評論這項工作時，應看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我想各委員已盡量做到公平、公正，並把所有疑點利益歸於甘乃威議員。因此，我們是在一致認為第一點成立時才作出這樣的判斷的。

最後，我要感謝梁劉柔芬議員，因為我很想念她自製的綠茶蛋糕。她的綠茶蛋糕令我們一直記着她和感謝她。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自我擔任立法會議員至今，我的看法一直也是相同的，便是我認為利用立法會的身份、地位或名義調查一些議員，而調查的內容是與利益有關或無關時，我認為這不是一個適宜的地方。原因是，你要把一個議會，而這是經不同選舉方式，由不同政黨或政治背景的人當選而組成的議會，轉化成一個“好像”——“好像”是要括起來——變成一個“好像”法庭般的地方來查案，希望找出事實和資料，從而判斷這名議員有否做過某些事情，但這些所謂有做或沒有做的事情，又不是一些可以量化成個人利益，例如是貪污等事情，那麼，這究竟是否恰當呢？

我認為是不恰當的，原因有兩個：第一，議會本身不是一個法庭，我們未必可以完全採用法庭的程序；第二，議員亦不是法官，究竟我們可否完全抽身於議會以外、政治背景以外、政治立場以外，甚至是動機以外，以進行資料搜集和提問，甚至是下決定呢？

即使我們本身很公正，但又能否讓別人也感到我們是很公正呢？特別是在議會內有所謂的正派和反派，是有建制派和民主派的，在派與派之間，其實於選舉過程中是曾經有很激烈的對選、競爭或對壘，縱使你很公正，但在過程中必會有人覺得是否有問題呢？你會否只是針對對手呢？你是否想要透過這個過程，擊敗一些曾經在競選時與你對壘的人呢？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不論是今次事件，以至以往曾經有人提出要擴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我一直也認為是不恰當和不適宜的，這便是主要原因。今天我也是持同樣的原因和理由，直到現時仍然保持同樣看法。當然，曾經有議員提出，議會亦收到別人投訴，那麼這些投訴又可否作為一個依據呢？我認為如果是市民的投訴，亦不可以作為一個依據。

至於梁美芬議員剛才指出，王麗珠曾經發出一封律師信，這便可能導致是有性騷擾的可能性。可是，如果真的有性騷擾的可能性，我認為放在法庭審議其實會更好，王麗珠女士可以控告甘乃威議員，看看法庭可否對此作出一項判決。所以，究竟應該交由法庭處理，還是交由議會處理會較好呢？我仍然認為是不應該交由議會處理的。

當然，還有否其他東西可以作為標準呢？例如社會的道德可否作為標準，從而處理議員的道德，而當認為他的道德不合標準時，便使用《議事規則》第49B條來審判他呢？可是，道德其實是很難判定的，各人也有不同的道德觀念，而不同時代和年代亦有不同道德觀念，甚至不同年齡也會有不同道德觀念。例如今時今日與民國初、清朝或唐朝，便可以清楚劃分出4種主流道德，是絕不相同的；到現時這一代，男士和女士的道德觀念也不相同；而年輕人和成年人的道德觀念也是不相同的。所以，我們是難以指出哪種道德較高，或是要使用哪種道德來判斷另一種道德的。

又有人說，可否以信仰作為標準呢？但信仰也會出現問題，究竟是否所有信仰也一致呢？從善的角度，它們可能相同；但從看男女的角度，我舉一個例子，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有不同了。例如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他們的信仰很明顯是只可以有一名妻子、一名丈夫，即只可以有一名配偶；但回教並不是的，男士是可以娶三、四名妻子。所以，在信仰上又會出現不同情況。於是，我們可否這樣做，以信仰作為標準呢？我認為也是不容易及不好的。

主席，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由始至終也不同意立法會引用《議事規則》第49B(2A)條來處理甘乃威議員的事件。我舉例說明，我曾經參考英國一些政黨如何處理黨內可能違反道德或政黨決定的事件，據我瞭解，工黨和保守黨在以下3種情況，是會容讓黨員有自由的決定或以自己的意志投票。這3個範圍分別是：第一，與道德有關的事件，因為大家在道德上是有着不同的標準尺寸，所以議員在投票時可以按照自己的道德標準投票；第二，是與信仰有關的事件；及第

三個很奇怪，便是與地區選民利益有關的事件，它們是讓議員可以按照自己選區選民的利益，而不跟從政黨投票。英國這個擁有較成熟議會政治的國家，也容許不同的可能性出現，這是很值得參考的。

主席，我剛才亦提過，因為我們是一個議會，每名議員的背景也有不同，是很複雜的；特別是現時有些議員是獨立選出來，亦有功能界別選出來，以及由直選出來，而他們是屬於不同的政黨。所以，當把這些不同的背後因素交織起來後……當然，有人會說這是好的，因為我們正正是由不同角度綜合出來的議會，不就可以達成一個最多元、最合理的結論嗎？可是，因為來到最後，議席是有其背景競爭及政治作用，所以，不管怎樣，我仍然認為不論是支持或譴責當事人，也無法令人擺脫一種感覺：你支持他，是因為你與他相熟，屬同一政黨，所以才會支持他；當你反對並譴責他時，人們又會問：“是否因為你是他的對手，屬於他對壘的政黨，所以才要譴責他呢？”不管出來的結論為何，也會有人這樣指責我們。所以，我認為真的無須再在這些問題上作裁決，因為很明顯，如果該議員的行為真的觸犯了香港法例，自然會透過第三者(即法庭)來處理這些問題。雖然現時立法會的制度及規則有這一點，但並不等於我們要使用。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不論聆訊的過程如何公平、公正、客觀，以及認為沒有偏幫和偏差，但最後也會出現一個問題，便是過程本身是會對當事人造成很大程度的負面傷害。這些傷害是否恰當和合理呢？當然，如果他有做，但只是我們查不到，這可能也是一個天意，是要讓他背負一個負面的結論；可是，如果查不到，而所謂結論也是沒有結論時，在過程中便可能真的破壞了一名政治人的政治前途，這便是一個相當大和重要的決定及過程。所以，我們是否要透過議會來處理這事件呢？我認為並不是的，不論這名政治人是做對或做錯，我寧願讓他自行承擔其政治責任，換句話說，在下次選舉時他的選民便會作出判斷。他身為政治人，要承擔政治責任，既然他是在民主制度下當選，便應該以民主制度來判決他應否繼續擔任議員。

主席，基於以上各點，我不同意對甘乃威議員作出任何譴責。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在劉健儀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簡略跟大家重溫一下，我提出這項議案的前因後果。剛才也有議員談及當中一些內容，但我希望再全面和大家重溫一下。相信大家也記得，2009年10月4日，一份本地報章報道甘乃威議員解僱了一名女助理，而該女助理向甘議員所屬政黨投訴，指甘議員向她示愛遭她抗拒後，不合理地解僱她。傳媒其後多日鋪天蓋地報道此事，大量評論文章相繼湧現；而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隨後一周亦接獲很多市民對此事表達意見，羣情洶湧。市民的意見普遍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有事實根據、解僱過程是否有涉及公帑運用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以及事件有否對甘議員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該星期的當值議員決定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立法會藉決議案授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查明此事，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9日及16日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詳細討論。當時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已經訂有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以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該條文規定，議員如果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由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議案，立法會主席須宣告該議員喪失議員資格。議員經過內務委員會商議後通過決定，應該由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啟動上述機制，以便利議員就該議案進行辯論，而譴責議案措辭的草擬工作，則應由我及聯名簽署該議案預告的另外3名議員負責。其後，李國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等3名來自不同的政治組合及黨派的議員亦聯署並協助我草擬該項議案，我在此向他們再次表示感謝。

至於譴責議案的措辭，主體部分基本上是按照《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規定的格式草擬，而有關行為不檢的詳情則列於議案的附表內。在草擬附表時，我和3位聯署的議員都堅守3項原則：第一是要實事求是，不可以作出揣測或推斷；第二是回應市民關注的同時，亦要以最公道的態度對待甘乃威議員及女事主；以及第三是，不可單憑傳媒的報道或傳聞作為草擬指控的依據。在草擬工作開始前，我們4位議員詳細翻查紀錄，小心審視甘議員在2009年10月4日記者招待會上及2009年10月6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的言論，以及甘議員於2009年10月4日發出的書面聲明。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應該提出現時載於議案附表內的兩項指控。第一項指控關乎甘議員在上述兩個場合向傳媒

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致，有所隱瞞，使公眾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具體內容已列於附表內。第二項指控關乎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具體內容亦列於附表內。

我想指出，我們在草擬議案附表的過程中，曾嘗試多次聯絡女事主的代表律師，並曾經把議案的擬稿透過其律師送交女事主，希望她能提供任何可能有助我們就該議案定稿的資料及意見。可惜女事主最終透過其律師向我表示，由於此事對她造成巨大壓力和焦慮，她決定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因此，譴責議案及其附表措辭的草擬內容，不是基於女事主提供的資料或意見，而是以甘議員在上述兩次公開場合的言論作為依據。就這項議案的措辭及附表內容，我個人對於其嚴重性並無任何主觀的判斷，我只是以事實為根據，將這些事實陳述出來。

其後，我們4名聯署譴責議案的議員就議案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而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便動議了該項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的規定，在我動議該議案後，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的規定，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甘乃威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相信各位議員已經閱讀了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並明白該報告只供議員在恢復辯論譴責議案時作為參考之用。至於應否對受調查的甘乃威議員作出譴責，並因而取消其議員資格，須由立法會議員自行決定。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的結論是譴責議案附表內的第一項指控獲得確立，因為調查委員會認為：

- (一) 甘議員在上述兩次與傳媒會面中的言論確實是有“前後不一致”的情況；
- (二) 甘議員確實“有所隱瞞”；
- (三) 這情況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對甘議員的誠信產生懷疑；及

(四) 甘議員的行為對立法會以至立法會的整體形象，確實造成某程度上的負面影響。

至於譴責議案附表內的第二項指控，即甘乃威議員被指把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調查委員會未能確定甘議員是基於該項指控所描述的情況下解僱女事主，故此不能得出甘議員在這事件中“處事不公”的看法。然而，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女事主，做法並不恰當，並對他作為上司的表現表示遺憾。

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摘要的總結中指出，取消議員資格是現時立法會可以對個別議員施加的最嚴厲懲處，我們稱之為“極刑”，而且認為這懲罰是變相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失當之處，是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認為，所確立的事實未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乃威議員的理據。

我在此首先多謝調查委員會勞心勞力，就甘乃威議員事件作出詳盡的調查。我絕對接受及尊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剛才已表示，調查的結果及建議並無足夠事實依據，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議員。因此，今天這項議案雖然是我提出的，但亦是基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而向甘議員作出譴責。既然我是尊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所以我今天會就自己提出的這項議案，投下反對票。

我雖然不支持我的原議案，但也希望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及甘乃威議員事件，跟大家分享一些看法。對於議員的操守行為，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過去多次事件發生後，其實都嘗試以一些方法，引入一些規條及程序來處理。我作為兩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委員，亦先後兩次在議會中提出我的體會，就是當發生事件時，議員會一窩蜂將事件無限上綱，但當事件淡化後便完全放下指控，直至議會按規條進行辯論及通過議案時，議員便一致反對，並將矛頭反指向提出建議的人士，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我在今次事件中亦有同樣的體會，剛才何俊仁議員批評調查委員會的一些指控是不公道，我完全不認同他的看法，這顯示民主黨部分議員可能有護短之嫌，我對此感到遺憾。

我對甘乃威議員事件的整體看法是，甘議員身為一名民選議員，也是一位已婚20年的男士，又是專業社工，其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理應不低。然而，他在事件中單獨約見該名女下屬，並向對方表示好感，以致軒然大波，實在非常不智。

調查委員會報告顯示，甘議員明知女下屬已經抗拒他的“示愛”，還單獨約見她，結果女事主便一次又一次拒絕他，而事件曝光後，女事主亦表示感到很大心理壓力，這是引人同情的。但是，甘議員的有關行為，事實上與公眾對議員的期望可能出現落差，亦顯示他可能未有給予女性應有的尊重。

甘議員的說法“前後不一”，調查委員會對此的調查結果其實已經成案及確立這點。事實上，公眾都會因此懷疑他是否因為“做錯事”而刻意隱瞞部分事實，以致說話前後不一。

我亦留意到，在事件的整個過程中，有部分民主黨議員對這件事的處事態度——包括我剛才批評何俊仁議員，他或多或少將矛頭指向調查委員會——是希望能夠淡化事件。我對此感到失望，亦有其他民主黨議員未能公正處事，或說話可能失諸偏頗，包括張文光議員曾經表示，他不會將“有好感”這形容詞連繫到私人感情方面，我認為是非常牽強的；涂謹申議員更指出，他十多年前稱讚自己的女秘書美麗，我引述他的說話是“作為男人也很易有好感”，又問甘乃威議員是否有這個意思，彷彿言下之意在為甘議員開脫。我相信公眾是絕不希望議員藉發言而彼此護短。

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今次事件的教訓是，不能只依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行事，所以我們一定要檢討這方面，看看有否更好的處理方法。*(計時器響起)*

至於議員對今天這項議題如何表決……

主席：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健儀議員：……留待議員自己作出抉擇。

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根據《議事規則》第49B(3)條，這項譴責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8人出席，27人反對，2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未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27 were against the motion and 2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ot endors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就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而動議的議案。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B(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剛討論了一項類似的議案，但當然議員有所不同，而牽涉的行為亦有所不同。不過，容許我借用劉健儀議員剛才說過的數句話，就是即使不贊成有關的議案，但也有責任啟動有關的機制。

關於甘乃威議員事件，我點算過當時有37位同事同意啟動有關的機制。即使我曾經力挽狂瀾，動議中止有關甘乃威議員事件的議案，但始終未能成功。這次有關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應該較為容易，因為這次在程序上並不牽涉任何調查機制，應該可在今天看到真章，很快可以看到各位同事表態，並在某程度上看到某些政黨和同事在處理這事

時左搖右擺或“講一套，做一套”的態度。所以，大家今天不妨拭目以待。

主席，讓我先開宗明義表明立場。第一，我由始至終也極力反對議會內外的任何暴力行為；第二，這次建議啟動的程序，我原本以為同事在內務委員會上應該會表示同意，但基於某些原因，或是護短或雙重標準的行為，有關的政黨不願意支持。我認為有責任啟動這個機制，因為這樣才公道，並能維持本會相對來說處事較公平的作風，為不同議員所發生的事情，譬如當年的詹培忠議員，爭取公道。

第三，我將會投反對票。我並非如余若薇議員在高鐵事件上對我的批評那樣，是思覺失調。這次絕對是恰當且有思想層次的想法和做法。雖然我提出這項議案，但我沒有需要贊成議案的最後決定。如果大家也有這樣的思想層次，應該不會作出如此的批評。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動議那項議案一樣，我只是負責開啟一道門而已。

主席，為甚麼我們要設立這樣的機制呢？無論是第七十九(六)條也好，抑或我們剛討論過有關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所牽涉的第七十九(七)條也好，兩者是有分別的。第七十九(六)條較為清楚，說明如果議員觸犯刑事罪行並被判監禁1個月以上，經三分之二議員贊成便可由主席宣布罷免其議員身份。第七十九(七)條則更為籠統，不需要任何實質控罪或監禁期，只要是籠統的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便可以。

我們剛才討論的那筆混帳，歷時兩年多，亦浪費了很多金錢。雖然梁美芬議員說很懷念那些綠茶蛋糕，但那些綠茶蛋糕是用一百四十多萬元公帑換來的。這種做法是完全不值得大家緬懷的，而且是不應該發生的。對當事人不公道，對議會不公道，對納稅人也不公道。

主席，關於這項議案，為甚麼我們要罷免一名被定罪和被監禁超過1個月的同事？原因不外乎有下列數點，最重要的當然是要維持本會的公信力和聲譽，我想不需要多講，大家也會明白。第二，如果有關的同事被監禁甚至是長期監禁，可能會導致其所代表的選民或界別不能獲得應有的服務。第三，可能是基於其他原因而必須這麼做。但是，我恐怕這是較危險的境界，而這正是為何我們今天要處理何時行使這種權力的問題。為甚麼有了清晰和客觀的監禁期及刑事定罪後，我們仍然要選擇贊成或反對呢？我相信市民一定會留意各位議員的發言和投票意向。

主席，還有一些關鍵因素，包括有關控罪牽涉政治成分，正如這次很多同事均反對罷免，原因便是事件並不涉及私利，純粹是為了爭取權益、捍衛公義，所以即使定罪並經吳靄儀議員口中我們唯一可以信賴的司法程序通過，我們仍可以較高層次的想法和做法，按議員的判斷而作出決定。

主席，看回這宗案件，由於我相信案件仍在等候上訴，故此我們不便評論案情。不過，裁判官在判決時已說得很清楚，由於案件牽涉一些政治背景，所以在處理案件時會盡量採取開明和開放的態度及角度，以及實踐民主和自由的精神。裁判官很清楚知道在作出裁決時包含了這樣的考慮因素。然而，即使採用如此寬鬆及開明的角度，結果當事人依然被定罪，並須監禁兩個月。在這情況下，我們憑甚麼拒絕執行立法會應有的義務或拒絕為市民服務？

主席，第二個考慮因素當然是有關案件是否正進行上訴。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案件的確在等候上訴，但暫時仍未知確實日期，但我相信梁國雄議員可以提供更多資料。

無論如何，這宗案件與當年詹培忠議員的案的不同之處是：第一，在性質上，當年似乎沒有政治上的考量；第二，當年所判的刑期初步已是3年，遠多於這宗案件所牽涉的兩個月刑期；第三，據聞當時在1998年9月9日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時，不但有關的上訴尚未聆訊——上訴日期應該是11月12日——更重要的是，當事人詹培忠議員當時更準備向法院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而當時申請保釋的日期距離辯論當天只有11天……對不起，應該是13天。當時已定於9月22日聽取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聆訊，但本會卻在13天前進行辯論，討論應否即時罷免其職務。

當時還有一段插曲，就是當時本會的主席容許進行有關罷免詹培忠議員的議案辯論，於是詹培忠議員立即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法官當然拒絕了他的申請，但所持的理據只是一些技術性的理據，與今次的事件無關。兩者的分別在於提出罷免的時候，詹議員已在服刑，因此，出現了能否為市民服務的問題。法官拒絕申請的原因之一，是為市民的公道，須在罷免之後立即進行補選。這次辯論的不同之處是，儘管現時仍未知道會否上訴及上訴結果為何，但最低限度梁國雄議員仍然可以繼續自由自在地為選民服務。

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在提出有關詹培忠議員的議案辯論前，當時的內務委員會亦曾廣泛討論有關的程序及理據。當時大部分議員，特別是吳靄儀議員便曾清楚指出，由於法庭已作出判決，所以本會沒有酌情權就啟動與否作出決定。當然，我也理解到在規例上並沒有說明是否需要這樣做，但當時的議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和司徒華先生，似乎都認為有此需要，而其他議員亦表示同意。當然，這是沒有約束性的，完全不會影響本會今次的決定，只不過當時確有這樣的看法和決定。結果是即使上訴及保釋在即，但當時的立法會依然決定即時罷免詹培忠議員的職務。這便是以往我們對待另一位同事的做法。

對於這次的建議，我剛才也提過會啟動機制，但我本人是並不贊成的，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次的情況有所不同，我在適當的時候會談談應否以政治的刑事罪行作為“擋箭牌”。我相信這會引起很多爭議，而我也希望在聆聽各位議員發言後，可以再作回應。

關於我今次的處理方法，即是在建議啟動機制後卻不投贊成票，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刑期相對較短，只有兩個月；第二，梁國雄議員現時仍然可以繼續為選民服務。因此，在現階段仍未展開上訴聆訊的情況下立即罷免梁國雄議員的職務，似乎有欠公平。事實上，我認為當年本會的同事投票不容許詹培忠議員有上訴的機會或空間，同樣是不合理的。

主席，我剛才還提過政治的考量。讓我舉出一個可能較為誇張的例子。是否擁有很強的政治理念便可以肆意動粗呢？很多人也認為這是普通常識，答案當然是否定。不過，這次似乎很多同事卻覺得這是對的。議員在這一屆會期已見證很多場面，包括拋擲東西，不論是議會內外。當然，在議會內，很多同事都會較為小心，在拋擲東西時通常不會擲中目標。雖然嚴格來說，根據普通法原則，如果受害人受驚，理論上已經構成刑事罪行，但由於考慮到無人受傷或傷勢較輕微，又或是牽涉政治背景，律政司不提出起訴或不作跟進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如果所發生的是相對較嚴重的刑事罪行，則是另一回事。當然，在今次的事情中，律政司已恰當地提出檢控，而法庭亦在為寬鬆開明的態度下定罪判刑，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予以尊重，最低限度是在展開上訴聆訊前尊重有關的判決。

但是，如果有一個誇張的例子，有人以政治為名或由於不滿特首近期被發現瀆職，因而動粗給他兩記耳光，甚至放火燒他的車或在他

家門前干犯刑事罪行，那麼我們可否基於這些刑事罪行有很強的政治理念或原因，甚至獲得很多市民熱烈贊成，便無需有關人士負上任何刑責呢？我相信現在是適當的時間讓大家作出討論。今天的議案辯論正是要提供一個適當的平台，讓立法會議員就政治與暴力之間的取向、原則及如何向市民作出交代等問題，進行恰當的辯論。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梁國雄議員於2012年3月1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犯有4項刑事罪行，並於2012年3月20日被九龍城裁判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 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 刑期</u>	<u>判刑日期</u>
九龍城 裁判 法院 刑事 案件 2011年 第3676號	第一項 控罪	刑事損壞， 違反《刑事 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60(1)條	2012年 3月19日	監禁 2個月	2012年 3月20日
	第二項 控罪	在公眾 聚集中 作出擾亂 秩序行為， 違反《公安 條例》 (第245章) 第17B(1)條	2012年 3月19日	監禁 5星期	2012年 3月20日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 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 刑期</u>	<u>判刑日期</u>
	第三項 控罪	在公眾 地方作出 喧嘩或 擾亂秩序 的行為， 違反《公安 條例》 (第245章) 第17B(2)條	2012年 3月19日	監禁 5星期	2012年 3月20日
	第四項 控罪	刑事損壞， 違反《刑事 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60(1)條	2012年 3月19日	監禁 2個月	2012年 3月20日

(第一項
至
第四項
控罪
同期
執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知道無論我今天的發言內容是甚麼，或是我稍後表決時投支持或反對票，我都會被很多人公開批評。如果我支持這項議案，便會有人批評我不與泛民主派站在同一陣線；如果我投反對票，便可能會好像謝偉俊議員所說般，被指是護短。

我剛才察覺到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本身也會投反對票。我認同他的說法，便是他有責任提出這項議案。但是，我相信他不會覺得投反對

票便一定是護短，他只是認為這並不是一個彈劾梁國雄議員的適當情況。主席，反正我怎樣做也會被人指責，不論支持或反對也會被人指責，那倒不如說出心裏的說話。老實說，如果害怕被人批評的話，便不應該當立法會議員。

我的出發點就是，究竟《基本法》這項條文是想我們做甚麼的呢？條文的寫法其實比較簡單，就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要注意的是，在同一項條文下，尚有其他解除或令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的情況，而且不是每一個情況都需要經立法會辯論，並有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才可以令相關議員喪失資格。舉例而言，第(一)項提及的是“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其他的情況還包括未得主席同意，連續3個月不出席會議而沒有合理解釋；喪失了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接受政府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又或是破產等。這些情況都是不需要本會辯論，更不需要獲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為何唯獨第(六)項和我們剛才討論的第(七)項，才規定需要經本會辯論和三分之二議員贊成通過，才可以剝奪這位議員的資格呢？

我覺得意思是非常明顯的，就是假如議員犯了刑事罪行並被判監禁1個月或以上，這情況本身並不是罷免議員的唯一原因。意思就是說，除了被判監多於1個月之外，還要有更多其他理由，才可以罷免該名議員。

當然，我不排除這項條文只是反映一個政治現實，有些人可以因為“莫須有”的罪名，透過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而遭踢出局。我相信在一個完全不符合公義的議會裏，這個情況是會出現的。雖然我們這個議會不算符合公義，但我相信尚未差到這個地步。所以，我們需要理性和客觀地研究，除了判監1個月以上之外，還有甚麼其他因素令我們覺得，或令大多數人覺得，這位議員應該喪失他的議員資格。

主席，我嘗試看回當年罷免詹培忠議員的議案辯論的發言稿。但很可惜，我重複翻看數位舊同事的發言稿，發現他們都沒有觸及這一點。唯一的是梁智鴻議員，他在發言中開宗明義表示，詹培忠議員所被判犯有的是一項“串謀偽造”的刑事罪行。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刑期不同之外，詹培忠議員所犯罪行的基本元素是誠信問題，這是第一點；至於第二點，便是涉及私人利益。基於這兩個元素，詹培忠議員

便遭罷免。如果這兩個元素不出現，或是出現了其他元素，是否都構成一個罷免其議員資格的理由呢？

主席，我覺得如果客觀地看梁國雄議員所犯的罪行，相信大家都會認同，當中並沒有出現誠信問題。老實說，他兩次當選加入議會時都清楚表示，他加入議會就是要攪事。上屆他更是高票當選——當然，最高票是劉江華議員，但這是很難比較的，因為全部民建聯支持者都投票給他——在民主派議員當中，梁國雄議員屬高票數當選，而他的參選政綱亦說明要進入議會攪事。

況且，所謂前車可鑒，他在上一屆也不是一名乖乖的議員。主席，你前一任的主席也曾多次驅逐他離開會議廳。當然，大家或會說他在今屆作出的暴力行為較多，而我在備受民主派支持者及我們同事的批評下，甚至是在非常強烈的批評下，曾不止一次譴責這類暴力行為——黃毓民議員現時不在席，但陳偉業議員在席，他就此公開指責我也不知有多少次了，但我也要接受。

當天，我是從電視上知悉梁國雄議員犯事的，當記者來找我時，我也第一時間譴責他，因為我覺得那些暴力是不可以接受的。然而，問題是這是否已達至要剝奪其議員資格的程度呢？特別是我考慮到，他進入這個議會就是要代表香港的某一種文化，縱使我們可能不認同這種文化，甚至絕對不會接受，但這是否一個罷免他的理由呢？

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因素，就是違反法紀。在上次辯論罷免詹培忠議員的議案時，很多議員其實也有提及這個元素，例如我剛才提及的梁智鴻議員便曾提到：“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應該保障公眾利益，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香港一向以法治精神和完善的法制為榮，因為這是維持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換句話說，如果有人犯了法——當年他們所討論的是一宗犯了“串謀偽造”刑事罪行而被判監禁3年的個案——按照《基本法》，如果犯上刑事罪行並被判監禁1個月或以上，已屬違反法紀。

但是，話說回頭，我剛才發言提出的第一個重點，就是假如只是因為這名議員違反法紀，是否足以罷免其議員資格呢？如果是，為何這條的第(六)項接着還有一句，就是立法會必須獲得三分之二議員贊成通過相關的決議案，然後才可以罷免該議員的資格呢？

主席，我覺得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清楚釐定或點出，除了犯有刑事罪行被判監禁外，還有些甚麼元素是我們認為非常重要，並且觸及我們的核心價值，因而需要罷免該名議員的資格。

主席，由於我屬於民主派，我可能很有偏見，而我亦從來沒有否認，我不是一個沒有偏見的人。但是，無論我存在偏見與否，我仍然從一個比較中立，以及我認為是較客觀的角度來看問題。雖然我不認同任何形式的暴力，並且曾公開譴責梁國雄議員的行為，但卻認為他罪不至死，因為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在議會內最核心的質素是議員的誠信，而他並沒有觸犯誠信的問題。既然是這樣，我覺得如果要懲罰他的話，便應該留待新界東100萬名選民來懲罰他。

所以，主席，我實在很難支持這項議案。多謝。

黃毓民議員：主席，人民力量兩位立法會議員強烈反對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今天將會就此議案投反對票。

在3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與黨友陳偉業議員曾作以下聲明：

- (一) 梁國雄議員因公眾利益而進行公民抗命，被判監兩個月，判刑明顯過重，充分凸顯司法機構為政治服務，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及黃毓民對此表示極大憤慨。
- (二)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公開表示，基於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判監超過1個月，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啟動解除職務程序，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堅決反對，我們認為這是政治判決，不能啟動罷免程序。
- (三)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呼籲所有立法會議員不能支持褫奪一位為公義發聲而被投入政治黑牢的民意代表。
- (四) 敬告泛民主派議員：沒有人是孤島，不要問喪鐘為誰而敲，喪鐘為你我而敲。

替補機制公開諮詢論壇當天，政府及建制派動員大量支持者強佔論壇席位，進行假諮詢塑造民意，反對聲音不得其門而入，以致過百市民聚集於場外，部分人為了能就荒謬的替補方案反映意見，被迫破門硬闖。梁國雄議員以直接行動作公民抗命，爭取公義，試問何罪之有？司法界常言：不單要伸張公義，公義還必須在眾人面前得到伸張。特區政府強推惡法；蔑視民意、助紂為虐的林瑞麟升官發財，官拜政務司司長；特首曾蔭權敗壞公務員廉能政治傳統，仍可“好官我自為之”；梁國雄議員爭取公義卻被裁定“刑事損壞”、“在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及“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3項罪名成立，即時入獄兩個月。與曾蔭權、林瑞麟相比，究竟公理何在？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加坡等極權國家，當權者動輒以司法機關打壓政治異見，反對派及政治異見人士常被構陷羅織罪名，纏訟經年甚至遭受政治審判的例子比比皆是。發表《零八憲章》的劉曉波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為受腎石毒奶粉所害的家庭討回公道的趙連海被控“尋釁滋事罪”、維權藝術家艾未未被控“經濟犯罪”，政治操控的司法暴力是極權主義者的慣技，特區政府用同樣手法羅織罪名、構陷作公民抗命的梁國雄議員，建制派扶同為惡，提出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議員職務，不但不符公義，而且戕害民主。

說到公民抗命運動，印度聖雄甘地和1960年代美國的黑人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都是先驅者。馬丁·路德·金效法聖雄甘地，貫徹公民抗命運動的精神，為黑人爭取平權，不卑不亢，罵不還口，打不還手，他曾說出一段很感人的話：“我們將以自己忍受苦難的能力，與你們製造苦難的能力較量。我們將用我們靈魂的力量，來抵禦你們實質的暴力。我們不會對你們訴諸仇恨，但我們也不會屈服於你們不公正的法律。你們可以為所欲為繼續暴行，然而我們仍然愛你們。你們在我們的家裏放置炸彈，恐嚇我們的孩子，你們讓3K黨尖帽的暴徒闖入我們的社區，你們在路邊毆打我們，把我們打得半死，奄奄一息；可是，我們仍然愛你們。不久以後，我們忍受苦難的能力就會耗盡你們的仇恨。在我們獲取自由的時候，我們將喚醒你們的良知，把你們贏過來。”

馬丁·路德·金顯然懷抱一種與宗教信仰相似的人道信念，相信絕大多數人的良知終會被喚醒。他認為，以暴易暴是出於本能的直接反應，但只會導致血流成河，犧牲許多無辜生命，無法推動制度改革之餘，更會污染靈魂。甘地也曾說過一句名言：“以眼還眼，世界自盲”，原文是“an eye for an eye makes the whole world blind”。

一個國家的立國理念是呼籲人道，還是高舉革命正義的旗幟呼籲仇恨，將會令人民走向不同的道路。“非暴力抵抗”不是來自人類本能的感性反應，它是人類經過無數性命的犧牲、深思熟慮後的理性反省。他們的精神獲得世界各地的民權運動領袖奉為圭臬，今時今日仍有不少領袖身體力行，例如緬甸的昂山素姬及劉曉波，他們都主張非暴力抵抗。劉曉波在絕食宣言中說：“我沒有敵人，也沒有仇恨。所有監控過我、捉捕過我、審訊過我的警察，起訴過我的檢察官，判決過我的法官，都不是我的敵人”，同樣體現這種精神。然而，我們讀歷史的人都知道，馬丁·路德·金和甘地提倡“自覺覺他”的非暴力運動，他們最終卻都死於暴力之下，昂山素姬亦曾被長期監禁15年，劉曉波今時今日仍然身陷政治黑獄。

“非暴力”的公民抗命運動，在中共極權主義者操控的國度，道路崎嶇，艱難險阻。提倡非暴力的一方主動把自己置於不利、被動和弱勢的境地，讓自己受到暴力籠罩，一廂情願地希望對方會循規蹈矩。假如對方殘酷不仁，無懼任何道德批判，就會有恃無恐繼續作惡，非暴力的一方就會白白犧牲。

現在席上有多位大律師。甘地在英國唸書，他也是一位法律博士，但他不遵守英國法律、英國殖民地的法律，他提倡“不合作運動”。各位，當時的印度在英國人統治下，最低限度還是一個講究遊戲規則的地方。如同現今的大狀相信法庭，甘地也相信法庭會作出公平的裁決。他不遵守法律，他便接受法律的制裁。

甘地領導的非暴力抵抗，成功令印度獨立。但大家往往忽略一個因素，那就是當時在印度的英國殖民地政府正在演變。置身於歷史的進步和國內的壓力，英國殖民政府逐漸由“鐵腕”統治，走向講究基本遊戲規則的體制。今天的香港，卻由講究基本遊戲規則、司法獨立的體制，逐漸走向政治可以操控司法的體制，湯家驊議員！我們的大狀今天還在犬儒，你們不知道香港的法庭現在已經逐漸開始受到政治操

控；你們更忘了現在的香港即將面臨重大轉變，就是“港共政權”治港。在中國共產黨訂立的遊戲規則下，你即使坐牢、不遵守法律、公民抗命，最後都只會籠罩在暴力之下。

所以，所謂“非暴力公民抗命”，在香港甚至中國內地，只會令自己成為代罪羔羊。然而，在香港現時這種政治氛圍下……謝偉俊議員剛才說可以討論究竟政治可否凌駕一切，那我就跟你討論一下。目前，已經有很多關於非暴力抵抗的新論述。究竟非暴力是否真的可行？和平、理性、非暴力是否可行？很多人也正在反省。

中共政府以至特區政府，現在一脈相承，首長沒有民意授權，行政霸權不受立法機關制約，司法制度淪為行政霸權的附庸，傳媒自我審查，專權者可以任意妄為，殘民以逞。在這種龐大的制度暴力面前，參與“非暴力運動”的人等於棄械待宰，引頸就戮；寄望專權者會因此而自我反省，這只是一種奢望。很多香港人以為在某些議題上向中共政府或特區政府妥協會有成果，事實證明此路不通。民主派受的教訓還不夠，當我們被捕和被控告時，一句聲援都沒有。基於黨派之私，去年的“七一”，我們有138人被捕，10人被檢控，我有聽到一句來自民主派朋友的聲援嗎？沒有。湯家驊議員，既然你說梁國雄議員罪有應得，你稍後便應該投贊成票。你說罪不至褫奪其議員職務，“老兄”，這是自相矛盾。我們的立場卻很清楚。

目前，專權的特區政府打壓政治抗爭及社運毫不手軟。特區警察去年拘捕440名示威者，比前年激增六點七倍，落案控告其中大約一成，即46人，律政司亦向超過300名沒有被檢控的示威者發出警誡信。政府動輒以“襲警”、“非法集結”、“擾亂公眾秩序”、“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等罪名拘控遊行示威者。即使是到處寫上“誰在害怕艾未未”的“塗鴉少女”，特區警察也要調動重案組追尋其下落。下任特首梁振英在去年7月1日晚上公開指責那些攔路靜坐的示威者，認為他們應該受到制裁和譴責。不久之後，他便會“表演”給你們看。他無視法治，竟然膽敢說“雙非嬰兒”沒有居留權，這是他可以作決定的嗎？他公然與終審法院對着幹，我們卻沒見到我們的大狀與他拼命，唯一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梁振英破壞法治和架空特區政府的組織，就是人民力量。坦白說，面對如此專橫的特區政府，堅持“和平、理性、非暴力”抗爭的人是非常勇敢的。我們每個都有坐牢的準備，這是所有投入政治抗爭運動的人必須付出的代價。我們呼籲那些認同“和平、理性、非暴力”、不說粗話、唸唸有詞的人自己思考一下。

對這些民主派的人說“今夕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不要問喪鏡為誰而敲，喪鐘為你我而敲。”，簡直就是對牛彈琴。他們不會這樣想，他們只是在“遠”：抗議行禮如儀，抗議完了就離開；遊行也是行禮如儀，遊行完了就離開。需要付出代價嗎？你們說自己是律師，不會犯法，難道甘地不是律師嗎？甘地的學問會比湯家驊議員的差嗎？真是開玩笑！多唸一點歷史吧！我萬萬想不到，在香港，一個像你這麼資深的大狀，竟然會說出如此保守的話，真是做夢都想不到。你剛才預告會有人罵你，我現在不是罵你，我是在嚴厲譴責你。

我們會繼續高舉政治抗爭的旗幟，堅持反對派立場，就是要否定現行不義的政治建制，不斷挑戰政府的行政霸權，希望通過民意壓力，迫使專權政府讓步。一個好例子就是我的故鄉廣東陸豐烏坎村，村民維權抗爭最終得到勝利，村民能夠一人一票選出村委。人民力量支持梁國雄議員及案中4名被告的正義抗爭，亦相信他們最終會得到支持民主的市民認同。

我與黨友陳偉業議員在去年7月1日民陣遊行尾聲時前往禮賓府，結果被捕及被檢控，但我們無怨無悔，我們在此聲援梁國雄議員的公民抗命運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強烈譴責特區政府的政治檢控.....

代理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呼籲所有支持民主的市民.....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將來向以梁振英為首的“港共政權”說不。人民力量反對議案.....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在上個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亦曾要求就此進行討論，討論的重點在於應否根據《基本法》，動議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當時泛民議員一致表示反對，有泛民議員質疑，建制派要求討論這個問題，是有政治原因的，甚至是一種選舉操作。我覺得這些言論非常可笑，事實上，反對解除梁國雄議員職務的泛民主派，當年卻振振有詞地支持解除詹培忠議員的職務。這種選擇性針對個別議員的行為，反而令人質疑是有政治原因，是明顯的親疏有別，是非不分。

代理主席，我必須要表明，民建聯會支持議案，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我們支持議案並不是存心針對某一個人。我們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即判監1個月以上的議員，經立法會三分二在席議員表決通過後，就會被解除職務。立法會過去亦曾經按這個規定，解除了詹培忠議員的職務。既然已經有明確的法律規定，並且有先例可循，立法會就有這樣的責任，按既定法規和程序辦事：當年如何對待詹培忠議員，現今亦應該以同一標準——我說的是同一標準——對待梁國雄議員，這必須要做到一視同仁，否則難以服眾。

民建聯認為，應否解除一名議員的職務，應該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為考慮的重點。民建聯13年前在立法會上，投票支持解除詹培忠議員的職務，就是基於這個考慮。今天，民建聯支持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也是基於這個考慮。立法會作為本港的立法機關，職責是立法維護社會秩序和社會公義。如果議員知法犯法，會對社會樹立一個極壞的榜樣，破壞立法會的公信力，試問日後立法會通過的法例，市民還會尊重及遵守嗎？

詹培忠議員在1998年因為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判監，立法會內各黨派的議員一致通過議案，解除他的職務。對此，我們不可集體失憶，因為這些紀錄都可以在立法會的文件中找出來。當時代表民主黨發言的楊森先生就義正詞嚴地表示，支持有關議案，是為了立法會的運作和公信力。當年，民主黨就是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為由，投票支持解除詹培忠議員的職務。但是，現在面對同樣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判監

的梁國雄議員，則反對立法會解除他的職務。請問這是否“雙重標準”呢？梁國雄議員知法犯法，民主黨是否認為這種行為無損立法會的公信力呢？這是民主黨應該要回答的問題。

此外，當年參與支持解除詹培忠議員職務的吳靄儀議員，當時強調有關的議案並非基於詹培忠議員被判監的理由，而是基於他已被判監的事實——不是基於理由，而是基於事實。議員沒有必要對詹培忠議員作出任何道德審判。但是，吳靄儀議員竟然在上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梁國雄議員已被判監的事實置之不理，反而不斷進行道德審判，強調梁國雄議員的案件性質沒有詹培忠議員的案件嚴重，所以反對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這明顯就大家所謂的“講一套、做一套”。

近年，有個別立法會議員及他所屬的政黨，不斷以暴力抗爭的方式表達訴求，擾亂公共秩序，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大部分市民對這些暴力行為感到十分不滿。就以梁國雄議員衝擊替補機制論壇的事件來說，審理案件的裁判官指責，梁國雄議員等人的行為“罔顧人命、令社會倒退令人厭惡”，亦剝奪了其他人行使基本權利——這是我引述判詞中的具體說法。為免暴力之風越演越烈，除了法庭給予處罰外，民建聯認為立法會亦應對議員的暴力行為作出表態，對這些違法行為給予譴責。

剛才黃毓民議員圍繞公民抗命說了很多，其實當中有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無論甘地或馬丁·路德·金等知名人士，也是以和平的方式表達民意。香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讓每個人和平宣洩自己的主張和政見。這種行使暴力的行為，是不得民心的。

很可惜的是，有泛民議員有意無意將這些暴力行為“合法化”。有泛民議員說梁國雄議員的行為不涉及個人利益，亦有泛民議員說，梁國雄議員的行為只是表達他們個人的政治理念，更有泛民議員說，梁國雄議員只是履行政治責任去維護市民的補選權利。這些言論其實企圖將梁國雄議員的暴力行為“合法化”，甚至是為他護短。我相信，今天的議案，在泛民議員為他護短下一定無法通過。儘管如此，反對議案的議員，其實有必要向市民作出交代，表態是支持、鼓勵，還是反對這些暴力行為。

此外，我亦聽到一些意見，鑒於今屆立法會會期餘下只有3個月左右，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意義不大。這當然是客觀的說法，但我

對此有極大保留，因為解除梁國雄議員職務並不是時間長短的問題，而是原則問題——對就是對，錯就是錯——這關乎是非黑白的問題。立法會必須和香港市民一起，對罔顧人身安全、令人厭惡的暴力行為齊聲說“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聽畢葉國謙議員剛才的演辭，深感欷歔。時間的流逝，令很多人忘記了自己的根，忘記了歷史，亦忘記了他們的祖宗曾幹過些甚麼。

如果回顧1967年發生的暴動——我一說到暴動，葉國謙議員便離席，他根本不敢面對史實。說到暴亂、粗暴行為、殺人、燒車、放置炸彈、導致他人死亡，絕對及不上港共在1967年暴動期間帶來的影響。領導這次暴亂、暴動的人，間接導致不少警務人員喪生或失去肢體，不少警務人員的年幼子女亦因此失去慈父，這都是由港共一手造成。但是，領導這次暴動、暴亂的人士卻獲頒發大紫荊勳章，而參與聲援這次暴亂的成員，其一當上了立法會主席，另一個則成為局長。

民建聯現在竟要就如此輕微的衝擊行為作出譴責？民建聯的成員，特別是那些屬於港共的地下黨成員或共產黨成員，又可曾向市民鞠躬道歉？可曾譴責1967年造成社會動盪和多人死亡的暴力行為？最為諷刺的是，共產黨以槍桿子出政權，為了爭奪政權不知殺掉多少同胞，但一次小小的衝擊行為，卻被說成是暴力而加以指責。這顯然是只許自己殺人放火，不許他人在慘被強姦後作出呻吟，即使是一些表達不滿情緒的行為，也被形容為非法。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清楚指出，在不義、不民主甚至是獨裁的制度之下，抗爭行為實有其合理性和合法性。剛才黃毓民議員已經指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國家均曾在不同年代，發起不同的抗爭運動，當中的表表者包括甘地、昂山素姬、馬丁·路德·金和南非的曼德拉。即使是神州大地，除了孫中山在滿清末年帶領的革命運動之外，在革命之後的北洋軍閥統治期間，各個地區及地域亦曾先後出現不少爭取民主人權的運動及反軍閥管治的活動，甚至是中國共產黨管治下的神州大地，在過去數十年來亦不斷出現不少反貪腐、反官倒的運動，“六四事件”更是一宗導致血流成河的重大事故。

因此，對於香港現時這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政府所領導的獨裁制度，我們必須加以否定和反對。如果說到暴力，我們已多次在這個議事堂指出，這個獨裁政權只懂得與大財團眉來眼去、官商勾結、輸送利益，完全漠視小市民的苦困，導致千千萬萬香港市民生活困頓，被迫居住在“劏房”或炎熱、狹窄的居所之內，長者乏人照顧，只能在困苦之中尋求一絲希望，有些甚至在絕望下自殺而死，這些不斷出現的情況，難道不是暴力嗎？這個獨裁政權只懂得中飽私囊，與富豪結伴吃喝玩樂，海陸空穿梭於省、港、澳三地，盡情享受人生，漠視民間疾苦，這何嘗不是另一種暴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作為民選議員，你們有責任在人民授權之下，代表羣眾衝擊這個制度，還市民一個公道。代議政制的最重要精神原則，就是獲取人民的授權。梁國雄議員旗幟鮮明地在選舉期間，說明要透過衝擊和抗爭手段挑戰這個制度，爭取市民的民主權利和社會公義。

我和黃毓民議員上次在2010年的“五區公投”中，已表明要以議會抗爭手段，在議會中攪事，進入議會中進行衝擊。我們在遮打花園發表辭職宣言當晚，更宣稱不但要進行起義，甚至要解放香港，因為香港正受到無良政客、無耻政棍、無良資本家的剝削和欺凌，數以百萬計市民被迫生活於貧窮之中。

因此，在這個不義的制度下，在這個無耻、無良政棍欺騙選民的情況下，當市民受到欺壓及不公平對待時，我們便要採取抗爭、衝擊的手段，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踏上甘地、馬丁·路德·金曾走過的道路，在議會內外進行抗爭。

說明是抗爭，那便要進行衝擊，便有可能違反法律，因為這是在不義制度下制定的不義的法律，這些法律的制定並未獲得人民授權。過去多年來，包括在港英殖民地年代時的制度下，以及回歸後14年來由議會制定的所有法律，均是由沒有得到人民授權的議會或殖民地政府制定。故此，不獲人民授權和認可的法律，無需予以尊重，更必須加以否定，對於一些惡法，我們甚至必須進行衝擊。所以，只要是在得到人民授權的情況下衝擊這個制度，便沒有任何合理理由可褫奪這名議員的職位。

剛才有多名議員先後提出多個例子，但當中大多涉及貪污舞弊。然而，在得到人民授權之下進行的政治抗爭，卻可說是理直氣壯，有理有節，亦有其政治理論基礎。

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出議會的莊嚴傳統的問題，但我要請大家看清楚，這個議會還有甚麼莊嚴可言？這根本就是一羣政棍在欺騙選民。民建聯及自由黨在2000年和2004年已有前科，雖然在參選政綱中承諾支持雙普選，但最後卻半途而廢。民主黨在2008年選舉中亦曾誓天指日，明言支持爭取2012年雙普選，但最後亦背信棄義，欺騙選民。這個議會根本就充斥了一羣無恥政棍，這個議事堂已被他們霸佔，試問還有甚麼莊嚴可言？所以，不要再跟我說這個議會是多麼莊嚴，這個本該神聖、莊嚴的議事堂已被你們這羣欺騙市民的無恥政棍佔據，所有的尊嚴已是蕩然無存。

這裏也有不少政黨中人在“撈油水”、混日子，表面說是在開會，其實暗地裏在進行自己的家族生意，大部分時間都在為自己的經濟利益奔波，何曾為平民百姓的福祉奮鬥？我們可經常在議事堂看到他們一邊開會，一邊在細閱自己的公司文件，而並非在閱覽市民的投訴文件。正如現在這一刻，也有人往馬場去了，只要到馬場走一走，當可發現有多少位立法會議員在該處。所以，不要再跟我說這個議會是莊嚴而神聖的，因它的莊嚴和神聖已被一些無恥政棍破壞至蕩然無存。

所以，主席，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明言，人民力量的兩位議員一定會旗幟鮮明及理直氣壯地反對今天這項議案。我們亦會繼續在這個議事堂內，以及透過議會內外的抗爭，繼續爭取香港的民主和社會公義。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1998年8月5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經就《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法律涵義向法律顧問提問，當時法律顧問提出了一些意見。我現在引述會議紀要如下：“法律顧問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以褫奪議員的資格，並非強制性規定”。對於這一點，我相信立法會應該已有一致的意見，因為我沒聽到有人說，當有議員在本港或區外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判監1個月以上，立法會必須自動通過其他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解除職務議案，使主席可以宣布解除該

議員的職務。我們須就每宗個案酌情考慮如何使用法律賦予我們的這項權力。我們應該根據若干原則作出考慮和判斷，決定是否通過今天這項議案。

很多同事都以詹培忠議員曾經被解除職務的先例作為依據，認為梁國雄議員今次的事件本質上與該先例相同，若不通過這項議案，便是持雙重標準。但是，我必須指出，這兩宗案件的性質完全不同。我們應該先清楚分辨兩宗案件最大的不同之處。

關於詹培忠議員的案件，民主黨當時認為必須支持議案，因為案件涉及偽造文件，屬較嚴重的刑事罪行，而且根據法庭的判詞，被告是因為謀取私利而被定罪和判監超過1個月。梁國雄議員一案則不同，法官在判詞上清楚說明，梁國雄議員這次的行為並非基於一己私利。他是為了做心中認為正確的事、為了實現其政治理念，因此，他的動機明顯不是為了私利。

當然，單靠這一點並不足夠，我們亦必須考慮案情，絕不能以他有崇高理想作為申辯理由，說服議員即使他犯罪入獄亦不褫奪其議席。那麼，我們需要考慮的案情是甚麼？就是事情的性質。剛才說過他並非為了私利，但我們須同時考慮他使用暴力的事實。當時，梁國雄議員和與他志同道合的人不滿替補機制方案的諮詢方式，他們覺得被排擠而無法進入科學館會場表達強烈的反對意見，所以強行進入科學館，其間發生推撞，導致公物被破壞，部分在場人員亦受了輕傷。對於這一點，民主黨已經清楚表明立場，那就是我們絕不同意使用暴力。即使我們某程度上理解梁議員當時的動機，亦覺得當時的安排不妥，但在這種環境下，我們覺得更需要堅持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抗爭，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和向不公義的制度挑戰。做出惹人非議的舉動，只會帶來我們不想看到的後果，就是使事情的焦點被分散。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當時備受社會各方指責，指斥他在香港大學“八一八”事件中很多做法並不合理亦不文明。當時，正是他受千夫所指的時候，但梁議員這件事情發生後，很多人的注意力被分散，改為集中討論他們以暴力衝進會場致使諮詢會被腰斬的事。我們不想看到這種情況。我們更清楚明白，在當時的情況下，即使並非使用很大的暴力，也絕不應該。所以，我們當時在立法會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支持了一項議案，譴責這種武力行為，因為我們覺得不應該使用武力或暴力。

但是，須強調的是，整件事情是否嚴重得需要褫奪一位民選議員的議席呢？我覺得這是另一個考慮因素。梁國雄議員當時以武力強行進場，目的很簡單，只是想進場表達意見，表示對當時的程序不滿。最後有人受傷，並非他想看到的結果，他亦對法官表示願意就公物受損作出賠償。

這類衝撞過往亦曾發生，雖然我們覺得應該盡量避免。今次，梁國雄議員被判監兩個月，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他過往有其他紀錄，否則判刑不會這麼重。

一個在選舉中得到選民支持而加入議會的議員，在並非為一己私利的情況下，做了一件不該做的事。他在事件中已接受法庭審訊，被定罪和判刑。他可能會身受刑罰，他亦有此準備。在此情況下，是否需要進一步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施加重罰，褫奪這位民選議員的議席？就這宗案件的案情而言，我們考慮種種因素後，認為絕無需要。

即使有些同事覺得我們對兩位議員採取不同做法，似乎有雙重標準之嫌，但根據我剛才的清楚解釋，只要大家看清整件事情的本質和案情，我相信大家會明白我們背後的有力理據。

主席，民主黨今天反對褫奪梁國雄議員議席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泛民議員就這項議題已經說過很多，而內容亦可能大致相同。所以，我會精簡地發言。

主席，在有關梁國雄議員的事件上，正如法官所說，這件事本身並沒有涉及個人和經濟利益，他是為了反對遞補機制而作出一些激烈的行為。我和民協並不贊成用任何過分激烈和暴力的方法來表達一種態度或爭取一些權益。

我也肯定這事件與過往詹培忠議員在1998年因為偽造文件罪名成立，被判監3年的事例不同。因此，我不同意今天這項議案。

第二，我覺得梁國雄議員已經因為他的行為而受到法律制裁，即被判入獄兩個月。其實，這兩個月正正是他今次或累積這麼多次行為

的一個結果，已經負責、承擔了法官認為他做錯了的事。如果再處以其他處分，是否恰當、是否需要呢？我認為是不需要的。當然，這是我自己認為的，我並沒有和梁國雄議員討論過。我看不到他是有計謀、有計劃地故意破壞和衝擊，而是可能在過程中某些人士，包括梁國雄議員在內，由於一些情緒、事件的發展、安排上的問題等，因而導致這個結果。所以，我覺得因為該位法官的判決，梁國雄議員已經為他的行為承擔了責任。

當然，有些人說……其實我也曾經收到一些電郵，以及我在facebook上的朋友也留言給我說，我得支持這項議案，有些人甚至說這是《基本法》訂明的，即經立法會同意，便可以褫奪違法議員的職位。雖然有些朋友把《基本法》搬出來，我仍然認為《基本法》是說讓我們決定的。既然是讓我們決定，而且須有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的通過才行，這個議會便有權同意或不同意。因此，我覺得無論結果是同意或不同意，也是沒有違反《基本法》的。所以，我希望曾經寫信給我的朋友也瞭解，無論今天的投票結果如何，也沒有與《基本法》相矛盾。

主席，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民協已經成立26年了，一直以來，不論我們採用的方式正確與否、是對或錯、是大或小，我們也堅持說道理、堅持擺事實、堅持用市民的力量和用時間來爭取一些我們應有的權益。這些權益不單是在民主的問題上，也有很多是在民生的問題上的權益，特別是在社區內協助居民爭取的權益。

讓我大膽舉出一、兩個例子。在一些地區的公屋重建問題上，我們是由零開始，協助爭取到當局提出重建政策。在舊區重建方面，我們也是由零開始，爭取到現時的舊區重建政策。可以說在這兩方面的重建政策，無論是公屋或私樓，八、九成的意見也是由民協向政府提出的，政府在參考過後，便接納了。

那麼，是否講道理、用一些非暴力的方法，便必定爭取不到成績呢？是否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般，一定要衝擊才行得通呢？我覺得現時很難就香港的情況下一個結論，說究竟哪種方式、哪種策略高於、優於另一種方式。

但是，很明顯，如果用一種暴力的手法，主席，我會最少看到兩種情況出現。第一種是，由於這件事情本身成為一項高度影響社會的

問題，或影響傳媒當時在現場的感覺和作出的報道，以致整件事情——我用梁國雄議員這事件為例——由原本是反遞補機制的行為，變為一些衝擊、暴力和破壞的報道，甚至是將來在審判的過程中，如何與法庭、法官辯論的報道。

其實，這件事情的重心已經由遞補機制轉移到暴力事件、轉移到議員應否採用這些方法，重點、焦點已經移離了那個我認為梁國雄議員原本想達致的目標，那麼，這是否一個好方法呢？

第二種情況是——特別是由於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這點，因此我提及陳偉業議員——他有沒有想過，採用這些暴力衝擊的方式，是否真的對這件事情有幫助——不單是對這件事情，而是對一些長遠的運動，即民主運動，也有幫助？

主席，我認為是沒有的。很明顯，在這數年裏，我們看到議會內有數位議員，用衝擊、擲東西，甚至升氣球的方法，當我去到我的選區時，也有被人責罵的份兒，被人問為何你們泛民會這樣的？你可否勸一勸他們呢？為甚麼你們這麼暴力的？把議會弄得好像——我加上引號——“爛仔”般。我們有為這些議員解釋。不過，我也說：“最後，這個政治結果要由做出這些行為的人將來在政治上承擔他自己所做過的行為的責任，例如在下一次的選舉”。

但是，很明顯地，在民主運動上有兩條裂痕出現了，一條是在泛民主派內，當有一些行為或行動去到超越某些人底線的程度，大家便很難再合作，以及不知如何合作和甚麼時候可以合作。原來，有很多事情可以是在情緒上爆發出來的，可以是突發的，是可以去到一個程度，便是在未經大家同意之前，便破壞香港的法例，又或某些人可能被拘捕了，卻原來他自己當時是沒有計劃或預測到會有這樣的結果的。

作為一個同路人，我自己由1980年代開始爭取民主，三十多年了，我真的希望看到與我走同一條路的人，縱使有人走得快，有人走得慢——我和民協通常是給人家說我們走得慢，希望我們走得快一點的，而我估計梁國雄議員是走得比較快的那一種人——那麼，你是否可以撇下我們呢？是否你飛了上天，便任由我們留在後面呢？走得快的可否遷就一下走得慢的，而走得慢的，便加快步伐呢？我們想擴大民主的力量，還是拆散民主的力量呢？我們想凝聚，還是要分裂呢？

第二，我覺得在民主運動上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看到有些街坊開始離開我們。可能你們 —— 我點名好了 —— 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或陳偉業議員，你們可能是越做越多人支持也說不定，也可能你們的組織越來越壯大，但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數算過這些人總共有多少？如果你們的行為使另外一些民主派人士、團體或政黨的人離開，那些街坊可能便會說原來這只是一線之隔而已。原來，如果民主派這樣做，他們就支持你，那樣做他們便立即離開你，甚至反過來走到建制派那邊。由一些激烈民主派到 —— 我不知道我的字眼是否正確 —— “溫和的民主派”或“民主派和非民主派的邊緣之間”的人，我們是否須爭取呢？如果想香港真的走一條民主社會的道路，我們便要讓最多的人明白民主、認識民主、愛民主，將民主變成自己的文化。其中最重要的是不要讓他們誤會 —— 雖然我們民協經常被人誤會 —— 但我們須努力地嘗試這樣做，我希望時間可以讓人看到最後的真相。

民協已有26年歷史，我自己已經在社區從事這類工作三十多年，今天，我相信人們較10年前更認識民協、更認識馮檢基，較20年前更認識民協和馮檢基。雖然在上一次的區議會選舉 —— 當然我不是指梁國雄議員、不是指社民連，而是指人民力量 —— 我們其後說與人民力量割席、與黃毓民議員割席，這是因為在這是否一宗暴力事件之餘，也是因為在選舉過程中，他倒過來衝擊民主派的政黨，令我們最低限度有兩位議員因為這樣的衝擊而落選了。我們究竟是在搞民主運動還是搞民主分裂運動？我們是想凝聚力量還是想分散力量？還是想我行我素？還是我可以而你不可以呢？我們作為民主派的成員，是否也應該深思，甚至檢討、反省一下呢？

我再說一遍，我承認我們是較梁國雄議員走得慢的。我承認梁國雄議員無論在民主的行為以至民主的理論上，也較我們走得前。但是，如果我們想成事.....現在我們不是做show，我相信大家相信馮檢基不是做show的，做show是不能夠做30年的。

我也曾經在此說過，當年，我在落選後的兩年內，在社會工作賺到的錢比現在多一倍 —— 是多一半，多50%。我也只是打工而已，並不是做生意。但是，為甚麼仍然要走回頭路去“捱”呢？如果用工資計算，為甚麼即使我要“捱”，也這樣做呢？正是因為時間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真的愛香港，希望香港出現一個民主社會，而這個民主社會來得快還是來得慢，是要大家一同攜手創造的。

所以，我這次不支持這項議案，不是因為想求梁國雄議員回到我這一邊，我只是希望，正如我剛才在開始時的那段說話般，不應該罰完再罰，因為這並不是個人利益。但是，關於剛才的一段說話，我希望梁國雄議員——我相信你也記得有一次我們參加了立法會一個前往英國的訪問團，有一晚我們整晚促膝詳談——如果大家仍然是民主運動上的一個朋友，一個老友記，仍然可以合作的話，我希望你不要走得那麼遠，與我們接近一點，以及當我拖着你的手的時候，我的街坊會鼓掌。

最後，我想說一句，主席，當我站在梁國雄議員旁邊拍照時，我的街坊已經警告我：“你以後不要再在梁國雄旁邊拍照！”對我來說，我在聽到這些說話後是感到不開心的。民主運動並不是個人的運動，而是羣眾的運動，這不用我說了，你比我更熟悉。我希望你能夠考慮我剛才的說話。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作出申報，雖然我不認為存在直接的金錢關係，議案只是關於應否解除我的職務，但根據立法會的規定，我需要說明是否存在直接的金錢關係，所以我要先行在此聲明。

首先，我想在此向在街上及於不同情況下對我表示支持的普通人致謝，包括不收取我車費的的士司機和小巴司機，以及在我吃雞鵝飯時給我一塊雞腿的人士。我很感謝他們，我覺得羣眾的眼睛真的是雪亮的，但我也知道有些人很憎恨我。

我們討論的是究竟應否解除我的職務，這當然是個政治決定，因為如果是純粹可按法例規定自動處理的，便不會有現在這個問題。假如在立法時直接指明議員被判超過若干時間的刑期便須即時解除職務，或者以其他條例指明議員有違操守，只要由三分之二議員贊成通過，便可以把該議員趕走，那又何須以刑期的長短來釐定？所以，在這個議會中討論的事情，全都是政治決定，而這項條文的目的是，也是讓大家作出政治決定。

那些表示不應該解除我的職務的人士，其實他們的道理是很清楚的——如果我理解錯誤，我希望大家不要怪罪他們——很簡單

的，就是當政府如此不義，有議員以公民抗命或其他行為，大聲地告訴林瑞麟那是個假諮詢，指出他提出的遞補機制是不對的，這名議員不應該因此而被解除職務。就是這麼簡單。

這種說法是否沒有道理呢？今天振振有詞地指應該“自動波”地處理的議員，例如民建聯的議員，當年全世界譴責中共屠殺自己的人民時，他們說過些甚麼呢？劉江華議員當天可能還在譴責中共，主席也在譴責中共，我還記得主席在1990年帶領培僑中學的學生紀念六四，唱國歌。譴責這些事不是舉世進行的嗎，不是“自動波”的嗎？為何現在他們不作出譴責？他們每年在幹甚麼呢？他們當年也曾參加譴責屠殺——包括梁振英在內——當議會秉行舉世的判斷時，現在他們在幹甚麼？譴責屠殺行為不是“自動波”的嗎？

主席，事情是否應該“自動波”推展的呢？他們說應該“自動波”推展，當議案提請後便應該立即處理。拜託他們挖個地洞吧，還在譴責我。人家說殺20萬人換取20萬年的穩定，那些議員是否相信這一套而放他們一馬？真可笑，我用不着其他人來可憐我，我希望那些議員可憐一下自己的靈魂。

有人以法庭的判決作例子來指責我，我也說過了，“凱撒歸凱撒，上帝歸上帝”。上面的事就由上面的人來管，我做的事是否正確，在政治上是否正確，在公義上是否正確，並不是由法官判決的，法官只是判刑而已。我想請教那些議員，那麼多公產黨烈士被國民黨判處死刑，他們是不是罪犯？現在回國參觀，看到那些烈士的墓碑，那些被獻花致敬的烈士，當年都是罪犯，不過現在已經改朝換代而已。

真不知道原來他們是這麼有能耐的，他們不是在作政治選擇的嗎？這個政治選擇是很清楚的，在一個不義的政權之下，當羣眾因為制度而在憲制及政府的結構上被剝奪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時，他們便作出反抗，在2010年發動“變相公投”。政府因害怕而不惜“斬腳趾避沙蟲”，為防止這事情再次發生，為防止在當局再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有人同樣以“五區公投”彰顯香港民意，政府寧願違反國際慣例而剝奪市民普選的權利。那些議員不是應該“自動波”提出反對的嗎？

他們不是在作政治決定以示支持嗎？當林瑞麟指不需諮詢時，他們這羣人是否也覺得不用諮詢？這個不是政治決定嗎？在“七一”當天，有十多萬人上街遊行，當林瑞麟提出會作諮詢時，他們是否又如

狗一樣在搖尾乞憐，要求諮詢？這個不是政治決定嗎？他們不是應該“自動波”行事的嗎？他們這樣做不是朝令夕改嗎？他們的是甚麼邏輯？我便有邏輯了，我認為這是個暴政，由這個暴政衍生出的苛政是應該反抗的。

很抱歉，在那44項控罪當中，沒有一條是指控我使用暴力的，真的不好意思。那些議員去找找看，如果他們找到這樣的控罪，我便說他們本領。我已多次說過，在這議會中、在我公開的發言中，我並沒有像Nelson MANDELA在最初的時候那樣，要組織軍事政權以推翻南非的白人政權。我並沒有這樣說過，我只是保留這項權利而已。他們指責我使用暴力，那為何不指責特區政府以公帑聘用警察維護暴政？這樣是否暴力？他們為何不譴責特區政府？他們要譴責暴力，為何不譴責孫中山先生是暴力，為何還要紀念辛亥革命？

暴力是甚麼？暴力並非指當民權受壓制時，人民以自己的力量極力爭取行使其權利。舉例而言，假如現在警察阻攔我到一個我應該前往示威的地方，而我掙脫，這不是暴力。如果這是暴力，我想請教主席，你支持甚麼六四事件？我不是指後期，而是4月27日那天，當“四二六社論”說要“旗幟鮮明地反對動亂”時，數十萬名大學生衝破公安在大學門外的封鎖線，他們是否暴力？

英治時期的反英抗暴行動是否暴力？人造膠花廠的工人前往交涉，警察阻攔他們，不讓他們返回工廠，他們要進入工廠交涉，把警察推開，這是否暴力？當年為何要支持他們？我今天沒有叫人製造炸彈，我今天沒有共產黨給我錢買兇殺死林彬，我如何使用暴力？請問那些議員，我剛才說的那些是否暴力？他們有否譴責過那些暴力行為？他們每年每月在這裏擁護這個政府，剝奪我們的權力，特別是在六四的時候，說我們譴責六四屠殺是“撈政治油水”。那些議員還算不算是人？他們是否擁護那種暴力？當梁振英說鄧小平應該獲諾貝爾和平獎時，他們為何不譴責他？他是人面獸心，他們有否譴責過他？他們為何要支持他？

主席，這些就是暴力，這暴力更邪惡之處在於有些人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慾，而要依附一個騎在人民頭上的專政政府。大多數人是為了享受特權、私利而擁護這個國家的機器，這是制度性的暴力。當人民反對這種制度性暴力時，這個政府便說人民使用暴力反國，這是雙倍

暴力。那些議員為何不譴責華盛頓反對英國人統治，為何不譴責法國革命？我這些算是甚麼規模？我只不過是由於林瑞麟重門深鎖地搞假諮詢，要走進去告訴他。這算是甚麼暴力？我有否帶“丫叉”射他？

我被他們的人施以暴力，傳媒拍攝到藍田有一名老伯打我，那名警員在給證供時說沒有這回事。難道這不是暴力？謊言就是暴力。這件事情尚未完結，如果那些議員今天這樣說，我便要報案，再拘捕那名老伯。他們有甚麼資格批評我？法官也沒有資格批評我，我的德行是由法官評論的嗎？法官只是根據法理行事，他是否了得，我不理會，法理說我有罪便有罪，我不會抱怨，我只會說他判刑太重，說他不明白法理而已。但是，我要指摘那些議員。

主席，“人在做，天在看”。他們要維護這個立法會的權力，那麼，他們是否贊成立即實行普選？他們為何不使用“自動波”？所有國會也是由普選產生的，他們為何不使用“自動波”？為何他們不自動引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說甚麼“自動波”。這項條文本身就不是“自動波”，是要求大家作出一個政治決定。他們要作出政治決定，我是不會批評他們的，因為他們的政治跟我的不同，但他們不要說別人作出政治決定。這項條文本身就是要求立法會議員作出政治決定：如果某位議員被判處1個月以上的刑期，他應否被解除職務？這已是明文確定的，為何他們要說別人“此一時，彼一時”？甚麼“此一時，彼一時”？犯案的人不同，犯案的性質不同，取態當然會不同。

主席，我看過規定，我知道我還可以多發言一次。我警告民建聯的人，不要以為梁振英上台後便可以作威作福。我要告訴他們，他們可以侮辱我的人格，但不可以侮辱那些反對這個遞補機制的人。即使我錯，我也是一隻鷹；即使他們現在扮對，即使他們說的10句話中可能有一句對，但他們也只是蒼蠅。他們可能比我飛得高，但他們仍然是蒼蠅。

主席，我已經說過我不會乞求憐憫，我也無須別人憐憫，我多謝大家支持我，大家在保護我時所說的理由，雖然我未必採納，但我很多謝大家的真心。各位，我不會希望我在這裏流芳百世，可以長久在此工作，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只要我一息尚存，我都會繼續反對這種暴政；只要我一息尚存，我都會繼續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留下性命，也要看到第二十三條再一次灰飛煙滅。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在3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表示，本會應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罷免梁國雄議員，但他同時表明會投反對票。他認為，為維護本會的誠信及公信力，如果有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入獄1個月以上，立法會便有必要啟動罷免程序；他續稱，本會有罷免詹培忠議員的先例在前，為了保持一致性，今次必須動議罷免梁國雄議員。他剛才動議議案的發言亦大致相同。

我相信，對於謝偉俊議員對其做法的解釋，絕大多數人都覺得不合邏輯、莫名其妙。我希望在這次辯論中重申一些重要的原則，以及進一步澄清《基本法》的原意和本會《議事規則》第49B條的規範。

《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表明(我引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則“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引述完畢)

1998年8月3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詹培忠議員偽造文書罪名成立，判處監禁3年，即時執行。當時輿論反應強烈。由於立法會議員須清楚瞭解他們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之下的職責，內務委員會在8月5日的會議上特別討論此事，並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由於詹培忠議員已提出上訴，當時的一個主要問題，便是能否在上訴期間動議罷免詹議員。此外，對於何時動議、由何人動議、動議的形式和程序等問題，議員亦需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法律顧問給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很清楚，他認為《基本法》並沒有規定應在何時動議議案，議員要自行決定應否動議，以及何時動議；即使有關議員已提出上訴，本會仍可根據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

雖然就一般而言，議員應否就判處入獄1個月以上的議員提出罷免議案，個別議員有不同意見，但所有議員都一致同意《基本法》沒有這項規定，而在詹培忠議員事件上，不應延遲。當時，內務委員會亦一致決定罷免詹培忠議員的議案，如果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便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的議員提出。

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後得到法庭判決的支持。事緣在8月27日，立法會主席批准內務委員會主席在9月9日的會議上動議罷免議案；9月7日下午，詹培忠議員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推翻立法會主

席的決定，他的主要理據是在上訴期間動議罷免議案，違反了《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而且極端不合理。

9月8日，祈彥輝法官否決詹議員的准許申請，裁定《基本法》有關條文無可爭議。法庭在判決書中特別指出3點：

- (一) 即使所有上訴渠道已用盡，罷免亦非判刑的必然結果。應否罷免，是由議員憑他們的判斷(祈彥輝法官用的字眼是 *good sense*)來決定；
- (二) 議員有動議辯論中止待續的權利，例如，如果議員認為上訴在即，應等待上訴有結果再決定；或在等候上訴期間，該名議員得到保釋，仍可服務選民；或以其他理由，提出終止待續議案；及
- (三) 整體而言，應否進行辯論，是議員作為從政者(*politicians*)的事。

我引述祈彥輝法官判詞中最重要的一段(我引述):“Conviction and sentence do not automatically result in removal from office even after all appeals have been heard. The fact that two-third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ave to vote for a member's removal reflects, therefore, not the need for all appellate procedures to be exhausted, but the desirability of leaving the ultimate decision as to whether a member's conviction or sentence should result in his removal from office to the good sense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us, it is open to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defer the question of a member's removal under Article 79(6) until his appeal has been heard — for example, because the appeal is due to be heard shortly or the member is on bail pending appeal and therefore able to look after the interests of his constituents in the meantime,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which commends itself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引述完畢)

判處入獄1個月以上只是門檻，由始至終，動議、辯論、通過，都是本會議員按照自己政治上的責任和政治判斷來作出決定。顯然，如果認為在當下的事例上不應罷免一位議員，也就不應提出罷免議案。

主席，我所說的政治責任和政治判斷，是指我們作為議員，要對公眾政治負責的政治責任和判斷。簡而言之，便是甚麼是公眾利益之所在？我們行使憲法之下的大權，罷免一位民選議員，必須大公無私，遵守法律原則，參考先例，分析事實。

本會唯一的先例，便是剛才所說罷免詹培忠議員的議案，那項議案是全體議員一致支持的，只有一位議員棄權。我們應如何看這個先例呢？最重要的因素是，議員一致認為在該次事件之中，有關議員的罪名涉及誠信，其次，該名議員的刑期執行已令他不能服務選民。容許我引述當時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動議議案的發言(我引述)：“我認為應否解除詹培忠議員的議員職務，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應是保障公眾利益，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引述完畢)

接着，他說(我引述)：“現在一位立法者因被判犯有串謀偽造的刑事罪行而被判監禁3年，假如他仍然能夠繼續出任立法會議員，我們這個立法機關如何向公眾交代？我們的公信力何在？我們的尊嚴又何在？”(引述完畢)

然後，他又說(我引述)：“我們做每件事、作每個決定，都關乎公眾利益，因此，議員的個人誠信非常重要，這亦是公眾對每一位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今次詹議員的事件正是涉及個人誠信的問題，因此，我實在找不到絲毫理由，要求公眾接受詹議員繼續出任立法會議員。”(引述完畢)

在那次辯論中發言的議員雖然不多，但一致同意梁智鴻議員的議案。議員的個人誠信，關係到公眾利益和立法會的公信力，是最重要的一個考慮點。

在我自己的發言中，我特別提到，實質上，正在獄中服刑的議員已經難以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而最重要的是，在公職要求與私人利益之間的取捨，必須以公職為先(我引述)：“**But the nature of public office is that the holder of it should serve the office, not the office serving the holder. When a person is handicapped from giving his public office what that office requires, even if it is through no fault of his own, he should vacate it so that the place can be filled by someone else. To allow the private benefit aspect to override is to treat public office as the personal property of the holder of the office.**”(引述完畢)

分析過這些元素，對於今天的罷免議案，我們的正確決定便十分清楚：

- (一) 梁國雄議員被判決的罪名不涉及誠信，犯案的事實情景與他的私人利益無涉；
- (二) 梁國雄議員被判處的刑期是兩個月，並且在上訴期間獲保釋，他能繼續充分履行公職，代表他的選民；及
- (三) 社會及本會對梁國雄議員的判決有很大爭議，問題涉及基本人權與社會秩序之間的平衡、刑事檢控與政治審察之間的灰色地帶。

非常遺憾，今天的辯論已遠不如本會15年前那般超越政治立場及黨派之爭，在行使憲法大權的時候約制言論。事實上，有政黨成員甚至向傳媒坦然表示，今天這項罷免議案，醉翁之意不在酒，根本只是藉機攻擊對立的政黨。主席，這種做法，不但不尊重議會精神，更不尊重《基本法》的莊嚴，委實令人遺憾。

但是，最令我遺憾的是，今天回顧法治所遭受的巨大破壞。我們對刑事檢控的公正，信心脆弱。法治本來是為了司法獨立、保障人權、約束政府，但到了今天，在當權者的心目中，法律只是政府有特權行使以約束個人權利與自由的武器。

從法理、公義、公眾利益的考慮，我今天義無反顧，反對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梁國雄議員對自己的申辯，這是相當重要的，但他的表達形式，幾乎可以說是歇斯底里。由於他的歇斯底里，反映到他的語無倫次，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他簡直無法申辯。當然，如果看過裁判官的判詞，大家均知道，他這次衝擊會場的暴力行為，以及裁判官所作的判詞及所判的罪行，讓市民均感覺到他是罪有應得的。

主席，在這數年，立法會不停看到梁國雄議員對立法會及社會的衝擊，他不顧一切、不顧他人的自由、不尊重他人，只表達自己，這種行為終於讓他在這個會場上，受到法律的制裁。我認為梁國雄議員

無須作甚麼申辯，我現在勸諭他，應該回去好好地反思這數年的所作所為，究竟為何會得到社會的制裁？他仍然可以“死撐”、可以指責法官，但在整件事上，大家均看到，對於暴力行為的升級，社會的確是無法容忍的。

當然，立法會多位泛民同事，今天均為梁國雄議員辯護，這是很正常的，但我可以提醒他們，在這數年，由於他們的容忍、縱容及包庇，令社會及立法會的暴力不斷升級，這是人所共知的。究竟香港社會是否差至要走到如斯地步呢？

馮檢基議員剛才很有勇氣地說出四周居民的心聲，有些居民對他說：“千萬別與梁國雄議員一起拍照。”拍照事小，為何居民和市民要勸諭其他泛民議員不要與他這麼接近呢？原因是追求民主的人，正正便是要尊重他人。如果連這一點尊重精神也沒有的話，甚至使用粗暴、暴力行為，市民如何能夠容忍呢？自稱民主的人，怎可能稱為民主派呢？我相信馮檢基議員剛才說的一番話，是出自內心的。我們今天並非黨派之爭，我們今天在此，便是希望表達一個信息，很清楚地告訴大家，立法會不能接受這類暴力行為的升級，便是這樣的一個信息。

黃毓民議員談及甘地、昂山素姬等，談到很遠，但我覺得把梁國雄議員等同甘地，真的是對甘地的一種侮辱。這是不同的，梁國雄議員千萬不要太“浪漫地”自以為是甘地或昂山素姬，這是兩碼子的事，你看看歷史吧。

黃毓民議員說：“我們衝擊，便是要坐牢，便是想達到此目的。”梁國雄議員，如果你真的想達到這個目的，你便不要上訴了，為何你還要上訴呢？你的目的已達到，立即坐牢吧。很明顯，這不是你的目的，是嗎？

黃毓民議員說他的行為是自覺覺他，我相反覺得這是害己害人，這樣的行為既傷害自己，亦影響他人。

湯家驊議員更是“裏外不是人”，他一方面說要譴責這些行為，一方面卻在包庇這些行為。湯家驊議員，這是不斷發生的，並非第一次。你如果繼續包庇及縱容下去，到頭來，你最終也會受到傷害。今天已經看到了，梁國雄議員剛才說，“誰譴責他，便要入地洞”，包括你在內。黃毓民議員亦指責你非常矛盾，應該投贊成票，但你卻不投贊成

票。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你是否“裏外不是人”呢？是否很窩囊呢？你是否還要繼續包庇下去呢？

陳偉業議員則一貫地語無倫次，不過，他有一句話是很重要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認為你剛才的發言被其他議員誤解了，待該位議員發言完畢，你可以澄清。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了，謝謝。

劉江華議員：陳偉業議員說了一句話：“我進來便是要攪你、要衝擊你。”我真的想不到，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這句說話會出自他的口中。不過，對於這類行為，市民便會告訴你，大家要控告及制裁你。我覺得這是正義的聲音，社會越來越多人看到，所謂泛民這類衝擊文化、破壞文化，對社會的危害是越來越明顯。對他們來說，是越來越想遠離這羣人。

何俊仁議員點出這項議案當然並非強制性，但如何表態及投票是非常重要的，他說兩宗案件是不同的——詹培忠議員現時在席了——他說詹培忠議員的是一宗嚴重的刑事罪行，但梁國雄議員這宗是“濕濕碎”，些少衝擊、輕微受傷，在何俊仁議員眼中，好像是十分輕微、輕描淡寫的事情，甚至點出“他不涉及私人利益”，裁判官也是這樣說的。對，但裁判官除了說這句話外，還說了很多，他們只是斷章取義。很多人未看過裁判官的判詞，我覺得是值得讀一讀的，裁判官說：他們雖然並無私利，但無論當天的論壇是真誠的諮詢，又或是正如辯方說的是一個假諮詢，但出席的觀眾都有權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發表和聆聽他人的意見，這些屬於行使基本的權利；對於這種行

為，沒有一樣事項比人身安全更為重要。很明顯，裁判官看到人身安全的問題，這不是一種嚴重罪行嗎？裁判官更表示：今次的擾攘行為是異常和令人震驚的，令致社會安寧受到破壞，這些行為已經達致難受管束，令人討厭和破壞安寧。這還不是嚴重的刑事行為嗎？所以，案情可能會有不同，但關係只是政治關係不同，親疏有別，對詹培忠議員是用一把尺，對自己的政治同類，則使用另一把尺，我認為民主黨的黨魁有點糊塗了，是否應該反省一下呢？

吳靄儀議員說了很長時間，跟上次比較，我認為她是持雙重標準。葉國謙議員剛才舉出了一些很具體的例子，亦提出了一項很具體的問題，但吳靄儀議員似乎沒有回答。不過，她今次指出有3點理由，認為是不應該投贊成票的。第一點是，案件不涉誠信。我想請問吳靄儀議員，她是大狀，《基本法》有關條文是否真的寫明案件有或沒有涉及誠信，才可作判斷？是沒有這樣寫的。第二點是，今次判刑只是兩個月，與詹培忠議員的情況不一樣。但是，我想提醒吳靄儀議員，《基本法》的條文列明，被判刑1個月以上也可以被撤掉公職，更何況現在是兩個月？第三點是，吳靄儀議員剛才說，這件事引發很大的爭議。但是，爭議便無須理會法治嗎？法治從來都是有很大爭議的。所以，3點理由也不能成立，請你找公民黨其他大狀再多說一點理由，你3點理由也不能成立，更何況你是法律界出身，你應該守護法律、守護《基本法》。當你演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時候，你說不是的，普通法寫得很清楚，只是照字面解釋而已。但是，到解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時候，你說不是的，要安插是否涉及誠信，要安插判刑1個月、兩個月也不作計算在內，哪你還是法律界的代表？令人覺得你完全沒了公信力，翻手為雲，覆手為雨，我也為之汗顏。

馮檢基議員剛才用的字眼不留餘地，他說這種差不多是“爛仔”的行為，我內心真的覺得他十分勇敢，但他說的是事實，說出很多市民的心聲。為何香港能夠看到這類暴行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呢？我們不希望看到，市民是希望議員做事，不是攪事。

主席，立法會很多同事、很多泛民的朋友一直高舉言論自由，說自己要有表達言論的自由，也要誓死保衛對家的言論自由。但是，當天在會場上，梁國雄議員，你又如何誓死保衛跟你不同意見的人的言論自由？我更擔心的是，數年來，這些一而再、再而三的暴力行為得到立法會很多同事的包庇和縱容，令很多年青人跟隨這些行為。不要忘記，今次4名被告當中，有兩位是大學生，這些大學生是追隨你左右，受到你感染，而在大學期間被判入獄。你，梁國雄議員，你會否

問心有愧？我私下經常跟你說，千萬不要影響年青學生，對於你的行為，你自己負責好了，但今天已應驗了這一點，你如何對得起年青朋友？令我印象十分深刻的是，在舊立法會大樓，有一名保安員把他拖離的時候撞到我的檯角，直至現在腰骨仍然有問題，這是數年前的事情。

梁國雄議員，過往有些人覺得你粗魯，但我覺得已經不止是這樣，你連法官也可以罵，你現在已變得狂妄自大、目中無人、目無法紀、無法無天、不能接受。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先前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要澄清，我要澄清他剛才的發言歪曲了我的說話。我是說如果那些支持六四屠殺的人譴責我暴力，便應該挖一個地洞；我不是說凡是譴責我的人都要挖一個地洞，我沒有罵過那些人。是那些贊成別人屠殺人民、譴責他人暴力但自己卻每年都贊成暴力的人，才應該挖一個地洞。

挖一個地洞究竟用來做甚麼？我也不知道，但我知道我可以再次發言。劉江華議員，你錯了，我稍後還可以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說梁國雄議員歇斯底里、語無倫次。但是，即使他冷靜斯文，其實都是語無倫次，他所說的根本全是歪理。他說民主派是雙重標準，說我們當年罷免詹培忠議員，但現在梁國雄議員被判刑事罪，我們卻不罷免他。他剛才語無倫次地說吳靄儀議員把“誠信”置於《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但其實吳靄儀議員並沒有這樣做，是否把“誠信”置入該項條文的問題，應該由大家自己判斷。

大家看看第七十九(六)條，整項條文不是“自動波”的。條文並沒有說明在議員被判處監禁1個月之後，便要“自動波”褫奪他的議員資格，不但沒有說要“自動波”罷免，還很清楚訂明要經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為甚麼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目的就是要交由全部議員判斷，判斷究竟有沒有涉及誠信問題。所以，現在就交給大家判斷了。

大家要判斷兩件事情，便是詹培忠議員的個案和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兩宗個案本身的性質有甚麼分別？詹培忠議員當年被控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文件；梁國雄議員現時則被判在替補機制論壇舉行當天有衝擊行為，被判監禁兩個月。兩件事情很明顯是不同性質，如果硬是屈枉我們有雙重標準，便真是任意屈枉。

詹培忠議員那宗個案，很明顯是他自己的私人操守和行為問題。梁國雄議員的個案本身是反對替補機制，他出席一個大家都覺得是假諮詢的論壇，政府想製造一個論壇，再把本身的假諮詢的文件建議“硬塞”給論壇。他們覺得論壇沒有給他們位置，而他們只是想進去發表意見。討論事情要看清楚背景，不要胡亂屈枉，整件事情的背景就是這樣。他們進去會場是希望能表達市民反對替補機制的意見，就是這樣而已。當局不讓他們進去，因此大家才可能有衝突。但是，議員要判斷的是整件事情與誠信有甚麼關係。是沒有關係的。他沒有誠信問題，是為了公眾的發聲權利而做這件事，兩件事情很明顯是不同的。

工黨的立場很清楚，就是反對今天的議案，反對罷免梁國雄議員。我們覺得替補機制就是要剝奪市民的選舉權和被選權，而現在議員則想利用一次投票來罷免市民選出來的議員。他是市民選出來的議員，其相關行為本身並不屬個人誠信問題，我相信全香港市民都不會覺得他有個人誠信問題，雖然可能有些市民不喜歡他的行為，但這不是一個誠信的問題。由市民選出來的議員，沒有理由這麼容易被褫奪資格、這麼容易被罷免的。

我覺得很明顯的是，他們根本是想強行清除梁國雄議員，保皇黨這次真是用盡方法。其實，最終要考慮的是應該站在哪一方。如果是保皇黨，當然希望把反對聲音盡量清除，最好是滅音，最好是把梁國雄議員趕走。他們是保皇黨，所以我原諒他們，因為他們有自己的立場。但是，我覺得他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保皇黨在整件事情上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他們經常大談暴力，但卻從來沒有討論過制度的暴力，沒有討論過警方的暴力。

可能他們不需要遊行請願，因為他們是保皇黨，所以他們永遠不需要在街頭進行爭取運動，不需要面對警方不合理地以暴力阻撓，他們不需要面對這些問題。當然，他們亦有他們的年代，當年曾受到警方不合理的阻撓，包括主席的弟弟派傳單都不行。那時候他們怎麼想

呢？如果身份調轉，曾德成局長是議員，派完傳單之後被判監禁1個月以上，他們會否褫奪他的資格？可能那時候他也會與警方推撞，推撞後警方會說他襲警，那麼他們會否褫奪他的資格？

大家試想想，如果判刑1個月以上是“自動波”罷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可能還有很多人會被罷免。日後即使和平示威也可能會惹麻煩，因為現時和平示威也可能會惹麻煩。那天我衝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示威，我也惹麻煩了，無端端被人說我非法集會。現行的法例也可以好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般嚴苛，案件現正上訴，日後我也可能被判刑多於1個月。

只是進入中聯辦請願示威而已，但即使被警方阻撓進入，卻仍可能會遭拘捕。保皇黨在這些情況下永遠是風流快活的，因為他們不會有事，他們與梁振英一起坐席，與曾蔭權一起BBQ。他們永遠不需要幫助市民上街爭取任何權益，那麼他們永遠無須面對警方的阻撓，就是如此而已。所以，他們當然可以像現時般說話。

但是，如果從社會制度的角度看問題，他們為甚麼看不到，這就是制度的罪。尤其是我覺得今次這項議案，本身是要罷免梁國雄議員，但大家永遠要記住一件事情，就是他是市民選出來的。市民選出來的議員，是否這麼輕易便遭罷免呢？

大家試想想，投票選梁議員的人，他們有自己的政治立場，有自己的訴求，他們覺得梁議員可以代表他們在議會內表達他們的訴求。即使是升氣球，即使是擲雞蛋，都是一個表達訴求的方法。如果市民不喜歡，如果市民不喜歡與梁國雄議員拍照的話，那便不要拍照吧；如果市民不喜歡他的話，那便不要投他一票。但是，有人喜歡與他拍照，有人喜歡投他一票，我們必須尊重那些市民。

保皇黨現在經常說要“大和解”，他們怎麼不跟那些投票給梁國雄議員的市民和解？他們有很多不滿、對政制不滿、對沒有普選不滿、對西環治港不滿，對中聯辦干預選舉不滿。如果保皇黨要“大和解”，便要改變很多制度上的問題，但他們卻不作“大和解”，而是弄一些建制派內的假和解。

主席，工黨的立場很清楚，就是沒有理由因為他一個議員所作的抗爭或公民抗命而剝奪他的議席。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一齣戲有很多主角，正主角是梁國雄議員，副主角是詹培忠議員。

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由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議案，是非常、非常合理的，為甚麼？我們議員行使我們的權力，讓市民知道我們在做甚麼戲。因此，我告訴梁國雄議員——他是正主角，他已經離席？其實怎會有事呢？他們23人是廢的嗎？肯定沒有事，只是做戲而已。

好了，說回我在1998年時的情況，距離現在已經14年。我們瞭解，《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列明，任何議員在世界任何地方入獄超過1個月，只要經三分之二同事同意便會被罷免。我受過這個靶，受過這個刑。主席，《基本法》沒有說明導致入獄的該1個月是因為犯了甚麼法。那些大狀，那些所謂的SC根本在騙人。我說的是我的感覺，是市民的感覺。為甚麼？大狀收很多錢的。主席，你要瞭解.....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他說別人騙人，是否冒犯了議員？

詹培忠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要求你裁決他有否冒犯議員。

詹培忠議員：.....李卓人議員，你坐下。主席，你替我算好發言時數，要算足時間給我。別人是SC，你有甚麼資格代他們辯論？他們沒有感覺，難道你有感覺嗎？你以為自己是工黨便是了？

李卓人議員：對不起，我沒有資格，現在是主席有資格。

詹培忠議員：你沒有資格便坐下。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資格，我是提出規程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資格跟我說話，你沒有。我現在拍檯罵你，你有甚麼資格說我不是？

主席：詹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對了，主席，你聽着，他沒有資格，你有資格。我面對主席你，但我沒有面對他。按照規定，我們立法會議員要面向主席發言，OK？主席，你要算回我的發言時間.....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提出了一個規程問題，即有沒有冒犯議員？

詹培忠議員：你有甚麼資格提出規程問題？你的工黨是甚麼黨派？
(詹培忠議員拍檯)你有甚麼資格？

我要第二次拍檯。梁耀忠議員，你不順氣，是嗎？即管會後跟我辯論。

主席：詹議員，請先坐下，讓我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裁決。

(詹培忠議員坐下)

主席：我不認為詹議員剛才的說話冒犯了我們任何一位議員。詹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OK。主席，剛才邊說邊停，你一定要計算好時間，我要求你給回我足夠的發言時間。主席，我們要瞭解，《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沒有說明，議員是犯了甚麼法才會受到那樣的對待。這是《基本法》的不足，還是剛才發言的議員理解不足呢？如果是議員理解不足，你們有甚麼資格當議員？
(詹培忠議員拍檯)

主席，法律沒有規定我不能拍檯，大家鬥拍，鬥大力。我不是挑戰你，我是挑戰你的裁決。

好了，剛才第一位發言的何俊仁議員說的一切事實，都是護短。我們說的是事實，我詹培忠曾入獄，關他們XX事？他們高興得不得了。我今時今日能夠站在這裏，如果我說我面向全港700萬人，那是騙你的，大約70萬名市民看着我重返議會，這就是香港法律的可貴，就是我這個另類香港人的個人奮鬥心。我詹培忠說過，我在哪裏跌倒，就在那裏站起來。今次，另一位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先生說，他在哪裏跌倒，就在那裏站起來，但他尚未跌低，卻說他自己跌倒。(眾笑)說話不要亂學，不要聽所謂的“師傅”亂教，胡亂說自己有腰骨或甚麼。我只是在挖苦他。別人說我是“擁唐者”，大家就請聽清楚了。

好了，我今天要說的重點是，我們作為議員，是希望維護法律，怎麼可以不公平呢？你們把我說得怎樣衰也無所謂，《基本法》有沒有清楚說明，某人是因為品行不好而被判入獄1個月，或是觸犯了交通的條例也要受刑事檢控呢？有沒有寫明呢？如果有寫明便沒有問題，否則便要一視同仁，大家都要遵守法律。

好了，我剛才說過……梁國雄議員還是沒有回來。我今天說過，有些議員自己發言時說得頭頭是道，但到了其他議員發言時則一走了之，我希望香港市民——不要說700萬人，70萬或100萬人也好——眼睛睜開一點，雪亮一點，不要以為議員說的話便是道德高地，其實一樣骯髒不堪。

主席，接下來，我要說的是兩位公民黨議員剛才的發言。我點名吳靄儀議員，因為她剛才發言時說了10次、8次“詹培忠”這3個字。主席，沒有水了，(職員替議員加水)謝謝。主席，吳靄儀議員給人的感覺是她是最不可信的議員。她不能站起來說我侮辱她，因為在法律上而言，“給人的感覺”絕對沒有問題，她怎可以說我的感覺不對呢？她是功能界別的代表，卻整天在罵功能界別，令人感覺她是無耻的人。她有甚麼資格這樣說話呢？她年青在香港大學讀書時，在樹下唱情歌。這是誰告訴我的呢？是一位姓林的人。

主席，我要喝一口水。我本來十分欣賞她。她既然是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最少已經享受了權益，便要自重一點，但她卻在這裏罵功

能界別，難怪她給人的感覺是最不可信、“陀衰”公民黨。主席，這是感覺。我一直說，他們5位議員之中，有兩位是大狀，3位是資深大律師，我說話蓋過他們，我絕對是有信心的。

好了，她既然以法律的觀點來說，那麼，剛才那3個理論，怎可代表法律界？回家睡覺吧。我挑戰她下一屆不要再代表法律界，參加直選。我認為她下一屆沒有資格再當議員。立法會內有兩位議員，是我遇見了也不會打招呼的，一位是吳靄儀議員，另一位是何秀蘭議員，因為她們沒有資格。其他議員跟我持不同的政見，其實有甚麼所謂，大家都是同事，大家可以好好溝通。我們是為香港市民爭取權益，大家代表不同階層，有不同的代表性。

話說回頭，今天這項議案肯定不會獲得通過。我們作為同事，為何要把梁國雄議員踢出立法會？這樣做誰會有好處呢？最多下一屆在新界東出選。新界東下一屆有9個席位。

我們很希望不同的政見……我在立法會說了很多遍，國民黨和共產黨鬥爭了六十多年，多少人為這兩個黨壯烈及光榮地犧牲？好了，現在兩個黨的主席第三次握手，死了的人難道會站起來投訴？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只不過坐在這裏“搵飯食”，用不着看得如此認真。

吳靄儀議員，我挑戰你。我哪裏得罪了你？我最多是沒有說過你美麗，沒有追求你，你為何經常針對我？

主席：詹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詹培忠議員：我說她美麗，當然要看看，越看越美麗，看着主席你有甚麼作用？

無論如何，我們要瞭解，立法會議員的政見與別人不同，便要磨合，特別香港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報章今天報道過的，明天便會被遺忘。我們今時今日能夠在不平等的環境下為香港人爭取他們的權益，是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我們得到市民支持的基礎，也是我們能得到選票重回立法會的條件。

至於其他的政治問題，說得難聽一點，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要爭取甚麼？爭取得到，也只不過是外國的“應聲蟲”。世界是以美國為首，日本為副，一股力量是要針對中國政府的，你們不知不覺當了“應聲蟲”。數位大狀以為自己站在道德高地，為香港市民爭取。我唯一同情他們的，是他們的時間較我的時間矜貴，因為他們每位也是按時間收費。他們數位很勤力坐在這裏，但慢慢便會退下。這是時代的洗禮，時間的鍛鍊及磨練，他們會認為沒有價值，何苦呢？無論如何，我們是有政治思想、有意念，但他們的意念是歪理、是“錯念”，以為外國的月亮很漂亮，但外國的月亮一如美女的屁股。主席，這句話沒有說錯，你聽也好，不聽也好，我也要強迫你聽。

在這種情況下，大家互相欣賞是錯誤的，因為這些時代的幻想是會轉變的。當然，主席，你希望我說多些道理，雖然你未必認同，亦不可以公開認同。好了，在這種情況下，雖然目前香港的法律時常受到挑戰，但我們很期望立法會有真正的道德標準。道理何在？

大家請聽着、看着。我們曾經認為很值得信任的法律，在龔如心事件中，初審的法庭及上訴法庭的判詞均極之優美，直接堵截了上訴到終審法院的後路，豈料到了終審法院，數位法官卻一致作出有異於先前的判決，這是給唸法律的人士的一個大諷刺。由於法律沒有教授究竟唸哪一段才對。所以當法律有利於他們時便是對。政治亦然。對他們有利時，他們便站在道德高地，作出批評及責罵，市民根本是一頭霧水，只知道他們說市民投票給他們便是對的，於是便投票給他們。

我可以告訴你，在上次的區議會選舉中，公民黨輸到“仆街”，未來本應……

主席：詹議員，小心你的語言。

詹培忠議員：……不是，我不怕，這個是免責的。你警告我，即是威脅我，你代表公民黨威脅我，你自己要思考一下……

主席：詹議員，我是說我曾裁決過不能在這個議會內使用某些語言，所以你可以再說那個言詞。

詹培忠議員：……好的。你一直在計算我的發言時間。不管能否使用，我已經用了。

在這種情況下，公民黨是誤導香港市民，本應在9月9日……人家是“九月九的酒”，但公民黨到了9月9日卻要“走”——他們全部輸掉，怎能不走？所以，他們過去的黨魁覺得毫無前途，她是對的。主席，這便是我為何要說這麼多離開了議題的東西的理由。剛才公民黨有1位黨員一直不守規則地說詹培忠。今天討論的是詹培忠嗎？我是打衝鋒，即是一定會成功，並非“詹培忠正衰公”。

主席，我有我的道理，便是期望市民利用他們的投票權，清楚認識香港的未來，認清誰人真正為香港好，誰人維護香港法治的公平，誰人利用法律的知識，“讀衰書”，連累市民在基建及外傭兩件事上蒙受重大損失和未來損失。我警告公民黨，你們走來責罵我，我詹培忠1票有甚麼所謂？我以後是否想當議員，是關乎我的英明抉擇。當然，最後可能還是不英明，回來這個議會。主席，我剛才發言時，這裏只有“小貓三四隻”，真是可耻可辱。我不想再說了(計時器響起)……發言時間剛好也到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無論在私底下或議會上，我已聽過詹培忠議員多次表示，他很尊重大家各有不同的政治立場。我剛才很細心聆聽吳靄儀議員的發言，她的立場的確與詹培忠議員不同。詹培忠議員說吳靄儀議員針對他，詹培忠議員反過來亦針對吳靄儀議員，我覺得這做法也是不太公道的。

既然我們說在議會裏應尊重議員各持有不同的政治立場、政治分析及政治看法，我覺得這種尊重應該維持下去。

我剛才聆聽吳靄儀議員的發言，我實在很感激她，聽畢她的發言後，我應該不用發言了，因為她做了很多搜集工夫，不僅引述了當時梁智鴻議員解釋為何當時立法會有這樣的決定，還引述了法官如何裁決詹培忠議員的司法覆核，以及為何立法會可以在上訴前作出這個決定，她作出了很詳細的介紹。我覺得這些資料對我們整體來說，非常有幫助。無論最後的結論是怎樣，你可以不同意吳靄儀議員，不過，她作為一位律師、一位大狀，把所有資料搜集出來，讓本議會及公眾明白前因後理。

所以，在此事上，詹培忠議員，既然你說得出，便希望你做得到，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

我說聽畢吳靄儀議員的發言後，我可以不發言，我為何又站起來發言呢？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我留意到已接近10時了，我知道在今天進行表決的機會不大，一定會留待明天才進行。主席，我想告訴你，我明天要教書，不能回來投票，所以，我要表明我的立場，我是投反對票的，雖然我不能投票，但也要表明我的立場。

第二，劉江華議員說，今天很多議員的發言都是為梁國雄議員辯護的，雖然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表示反對今天這項議案，但這並不等於為梁國雄議員辯護，相反，我聽到他們的發言均較偏重於在考慮是否解除一位議員的職權時，我們應該以甚麼態度、立場、觀點來作出判斷。所以，我想澄清這點。

事實上，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引述吳靄儀議員所說，為何我們今天不應該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呢？這包括了數個原因，首先，這不涉及誠信，還有他的判刑只是短短的兩個月，他現時仍然可以履行職務，此外，應否解除其職務具有爭議性，判斷其行為是否正確亦具有爭議性等。因此，我不覺得議員的發言在維護梁國雄議員，日後，這可能對其他議員也有參考作用。

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劉江華議員或與他持有相同看法的議員再深思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僅是梁國雄議員的問題，還關乎未來，當日後有預見不到的事故出現時，也會出現同樣的情況。

很多同事均提及，《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寫得很清楚，我們要履行這個職務，由於梁國雄議員被判刑1個月以上，因此要透過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來解除其職務。

有人說，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便違反了憲法精神。我想反問劉江華議員，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我們不看看條文是怎樣寫呢？該條文可以直接寫明，如果議員被判監1個月以上，便應解除其職務，為何條文卻說必須獲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才可以解除職務呢？這條款文有別於在其上的數款條文，例如離世的議員，當然是即時解除職務了，還有其他，例如患病或要出任其他職務，主席均可以直接解除其職務。為何該條文要列明必須獲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呢？即是說這並不是必然的，並不是被判監1個月以上，便必然要進行這個程序。

所以，謝偉俊議員提出要啟動這個機制，我覺得謝議員你可以啟動機制，但是，你要想一想，你自己卻反對，這其實違反了條文中後面那部分，因為那部分的意思是，如果你啟動這個機制，你應該爭取三分之二的同事支持你。連你自己也不投票，那即是你不會去爭取，如果你打算去不爭取，為何要提出來辯論呢？實在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沒有價值、沒有意義。是你自己主動提出的，你卻不去爭取，亦沒有表示支持的立場，這有甚麼意思呢？所以，我認為大家應留意條文的內容，這條文寫得很清楚，應結合前後兩部分一起看，不應只看前面那一部分。

如果大家只着眼於前面那部分，便覺得為了履行職務、責任及憲法精神，一定要這樣做，我認為並不等於要這樣做，是沒有必然性的。因為這條文寫得很清楚，必須有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才行。我想問你，為何條文中要加入這一句呢？你並沒有解釋為何要有這一句。我聽了多位議員發言，他們均沒有解釋為何要加上這條尾巴，有甚麼意義，有甚麼目的？你解釋給我聽好嗎？

那目的其實是提供空間，給我們作政治判斷，即是進行討論，所以，這不是必然的，正如梁國雄議員所說，這不是“自動波”的。因此，我們不能怪責議員沒有就此事履行職責，我認為現時這種指責是不公道的，也曲解了條文的精神。我想藉着今天的發言告訴其他同事，我們看條文要看得清楚些，看上文，也要看下理，不可以斷章取義。我覺得大家在辯論時，有一些地方實在是斷章取義，不能貫徹整項條文的精神，對於這點，就此事而言，我覺得是遺憾的，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

此外，有人指我們對詹培忠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採取雙重標準。主席，我們並非採取雙重標準，其實，連法庭也是這麼說，為何指我們採取雙重標準呢？我並非針對詹培忠議員個人，我們私下也有聊天，問題在於“擺事實，講道理”，我希望大家給予尊重，最低限度……吳靄儀議員剛才清楚地引述了法官所說的那段話，如果有機會，吳靄儀議員可以再談一下，我沒有那段文字，現在無法讀出，但大家剛才很清楚聽到當時法官所說的那段話，當中清楚解釋了為何在上訴期之前仍可以進行罷免。

所以，我覺得這並不是雙重標準，而是實際存在的客觀情況，我們作為議員，要履行議員的判斷，這不僅是道德判斷，還是政治上的判斷。因此，我認為指責我們有雙重標準是不公道的、不合理的。我

希望大家針對事，而不是針對人。即是說，我們應針對事情來看，而不是針對詹培忠議員或梁國雄議員來看。就着這點，我希望大家能給予尊重。

就梁國雄議員今次的事件，為何我們不應該通過解除他的職務呢？因為無論大家覺得他的行為怎樣不對，法庭已有裁決，如果要判罰，法庭也判罰了。問題在於其行為的前因後果並不是為了個人，而是為了公眾，儘管大家可能不同意或不贊成他的行為表達方式，但他並不是為了個人私利，而是為了社會大眾，這才是最重要的。大家可以不同意他的立場，但關鍵在於這不是他個人的問題，他並不是從個人出發的，希望大家能尊重這一點。

主席，我不贊成這項議案，多謝。

梁美芬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及《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其實，我同意他的陳述，因為早前在討論應否啟動這項有關罷免梁國雄議員的機制時，我自己也十分關注究竟上一次在詹培忠議員提出上訴期間，當時那些同事如何看待那件事情。當時，我也指出如果該案件仍在上訴期間，為何不等待有上訴結果才進行討論呢？

今天其實也是一樣，謝偉俊議員說他是為了公平才提出這項議案。但是，如果撇開當年詹培忠議員那件事情——這件事我稍後再談——我覺得可能在上訴完結後才討論，會更為貼切和合理。根據有關規定，最終真的是必須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才可以的，真的沒有錯，梁耀忠議員是說得對的，這是政治判斷來的。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裏進行討論，其實是一批在政治立場上或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看法，甚至是代表香港社會不同市民的看法的議員，大家也在表達我們對這個議題的意見，可能包括對梁國雄議員當時的那些抗議示威行為引致他在這次判決中被判監禁超過1個月的意見。

我相信每位立法會議員也是非常自我的，每位也希望其他人認同自己的判斷，即第一，他不是基於雙重標準；第二，他是基於公平、公正及偉大的原則；第三，他同時也企圖說服不同政見的人，令他們認為自己更公正。

我進入立法會後，在這數年以來，我曾參與不同的委員會。我並不憎惡梁國雄議員，其實，我覺得他有時候也頗可愛。在我未出任議

員時，我也曾經撰文稱他為立法會內莎士比亞筆下的那個小丑。可是，我不同意梁國雄議員表達意見的行為，更不同意他把這種行為美化為很偉大，甚至好像一個教主般，令很多年青人認同他這種爭取方式，甚至跟隨，以致其他年青人在以為自己正在做一些很偉大的事情時，也同樣牽涉入刑事責任當中。我想問，我們作為一些相對年齡較大的成年參政者，我們有否提醒這些年青人，這類刑事責任很可能會影響他們一生的前途呢？如果今天不是宣示政治立場，又是甚麼呢？那三分之二的人正是宣示立場，我們每個人也有責任代表投票選我們出來的市民，以及支持我們的市民。

因此，我希望大家無須就每項問題“上綱上線”，包括謝偉俊議員，他十分幽默，他說在關於甘乃威議員的事件上，我們享用價值一百四十多萬元的綠茶蛋糕是浪費公帑——我希望這不是其中一種的“上綱上線”吧，這其實是梁劉柔芬議員在最後一次會議自掏腰包請我們吃蛋糕而已——再加上他指這做法對同事很不公平，我不知道他是否指對甘乃威議員很不公平。今天討論有關梁國雄議員的事宜，又是否對梁國雄議員很不公平呢？

我十分記得，我們在討論成立有關西九的專責委員會時，我曾提及專責委員會是沒有可能公平的，因為我們每個人也會投票，有些人表明曾提名某位候選人，而那位候選人正是被調查的人的政敵。我十分記得李鳳英議員在當天曾經說過的話，而我自己也感到很難過，便是我們立法會終於在一個選舉的期間，匆匆地成立了一個這樣的專責委員會，而這個專責委員會在成立後，我相信是引起最多各大報章的評論質疑我們那個組合的誠信的——不是誠信，而是公正性的問題——我自己也collect了數篇那些評論，以便不時自我提醒。

好了，當時大家也說得很偉大，指事件是牽涉216億元而非牽涉特首候選人，也並非針對某位特首候選人，但結果是怎樣呢？在特首選舉結束後，很多人也就像曲終人散一般。當我想問為何在機場設計比賽中，也是由西九文化區設計比賽得獎者Norman FOSTER的設計勝出，在啟德設計比賽中也是由他的設計勝出；在兩次比賽中，也是Norman FOSTER的設計勝出，絕大部分同事也對相關事宜不感興趣，因為時間有限。

當天進行討論時，我也曾提到既然時間的確緊迫，你這樣調查，根本上有很多相關問題也涉及同一件事，也是屬於利益衝突的問題，在同一件事情上，有外國委員可能也沒有申報自己的利益，而他們沒

有申報的利益正是涉及當選的項目，但今天仍然獲批這麼大型的工程。可是，我卻被discourage，我想我是唯一一個對此事仍感興趣的人，為甚麼？這便正正告訴了全世界，成立這個關於西九的專責委員會，便是為了特首選舉。我十分佩服李鳳英議員當天說這些話的勇氣。

所以，在這類委員會內，持不同政治立場和不同見解的議員必定會指有關委員會發表的調查報告不公道，我也能夠預計，這個關於西九的專責委員會將來發表的報告，又怎會被認為是公道的呢？

關於甘乃威議員的事件也是一樣，由於民主派的議員不參與，一開始時，我曾撰寫了一篇文章，問這種做法是否以後的方式，即每當涉及P&P，便會有一大黨派的議員不參與，那樣便可以discredit那份報告了。如果日後由泛民議員進行調查，我們建制派便全部也不參與。其實，當天我的文章已表示，這其實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他們透過不參與，今天便可以說……

主席：梁議員，我們現在辯論的，是有關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我正在談論調查、談論那些委員，主席，這是相關的，我希望你讓我把話說完。所以，今天大家也是一隻手指指着人家，4隻手指指着自已，一直在說如何公平、公正。事實上，我很明白詹培忠議員，為甚麼呢？他是覺得很委屈的。但是，今天，梁國雄議員其實也無須氣憤，因為他那些“die hard fans”，我想我收到他們很多、很多的email，也有很多、很多人很喜歡他，根本上，他知道自己在做甚麼。

不過，他們當天在論壇上“叉頸”的那一幕，也是深入民心的。這件事不論你怎樣形容也好，大家也覺得很恐怖，更得知面具揭開後的那個人，據說是在文化界經常寫評論的，這令我更感到震驚。為何要戴面具呢？為何要模仿這樣的“叉頸”行為呢？這種做法是否不應該鼓勵呢？所以，今天我是很矛盾的。因為我本人是不贊成一件在上訴期間的事件，在現時匆匆提出來，因此，謝偉俊議員是提出了一種自相矛盾，以及我認為是非常有難度的說法，因為他不等待上訴過後才

這樣做。可能他覺得當天對詹培忠議員不公道，但是如果這樣做，在未提出上訴以前，我們便又得依循數年前的做法。我認為當天是倉卒的，是對詹培忠議員不公道的。

今天，梁耀忠議員剛才說他們如何公道，用同一把尺，這我不知道，但我想詹培忠議員最清楚當中的甜酸苦辣。其實，這也無須解釋，因為真的是由於政治立場，你們與詹培忠議員並不是朋好，便這樣投票。因為他剛才已經解釋過了，三分之二便是一種政治判斷，你們不想見到他，便這樣投票，便承認這件事好了。如果說要檢討，便要一併檢討當天是否倉卒一點呢？最少說一句話，我想詹培忠議員也會感到“順氣”。好了，大家在上訴期間不要作出決定，我認為這樣做才是公道及公正的。

其實，這件事情怎可能會公正呢？因為當中的確帶有政治判斷，所以我認為，如果大家認為要一致在這個階段，在未上訴前便要作出判斷，那麼，當天怎樣對待詹培忠議員，今天便應該怎樣對待梁國雄議員。否則，便應該主動地拿出勇氣來，提出當天可能真的倉卒了一點。

主席，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是在談論政治。是否喜歡用這些“叉頸”的方式來爭取、說服政府和表示抗議，是一種政治判斷，是反映民情，反映不同市民的看法。香港社會的市民，以我所接觸的看來，很多、很多人對這種事情是非常反感的，他們再三前來告訴我們一定要表達意見，說他們並不認同，不知道我會怎樣投票；說如果我不是投票贊成彈劾或譴責這種行為——他們又弄不清楚這是怎樣一回事——他們譴責這種行為，如果我們不投贊成票，便不是代表香港市民。當然，支持梁國雄議員的那些人一定……我已經說過我的email也爆滿了，手機收到的字眼也是一模一樣的，這些也是他的fans……其實今天在立法會內投票，以及當年就詹培忠議員投票，也是一種政治判斷。我只希望同事考慮問題時也用同一把尺，以同一種方式來處理同一類型的事件，因為正如馮檢基議員說，其實很多事情也是相對的。你認為詹培忠議員所犯的錯誤較梁國雄議員的嚴重，梁國雄議員是無私的，但如何衡量哪件事情較為嚴重呢？它們在法律上也一律被禁止的，一樣有機會被判刑責的，那便是一種政治判斷。

主席，我個人十分反對梁國雄議員他們的那個羣體當天以“叉頸”的方式來表達意見，可能那個人不是他，我也相信不是，因為他剛才說他並沒有這樣做，只是整件事情本身引起市民很大反感，也很不希望這種做法會被視為一種大家可以逃避，因而不敢作出判斷和不敢作出決定的方式。所以，主席，我其實對此是同意的。我個人希望這件事情應該等待上訴後才作出決定，但如果真的要作出決定，我便會以相同的標準來處理當天詹培忠議員和今天梁國雄議員的事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剛好是晚上10時正。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1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Ten o'clock.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5(4) 在建議的第 16(2)(g)條中 —
- (a) 在第(i)節中，刪去“是在緊接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 4 個月內的”而代以“不早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 4 個月”；
 - (b) 在第(iv)節中，刪去“，是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的”而代以“的提出時間，不遲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後的 6 個月”。
- 5(4) 在建議的第 16(2)(h)條中 —
- (a) 在第(i)(A)節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is or her”而代以“the applicant’s”；
 -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ii) 在符合(i)段的規定下，付款額不超過\$10,500；及”；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是在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的”而代以“的提出時間，不遲於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之後的 6 個月”。
- 5(5) 在建議的第 16(3A)條中，刪去“(h)(ii)(B)”而代以“(h)(ii)”。

Annex I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5(4)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2)(g)—</p> <p>(a) in subparagraph (i), by deleting “within the 4-month period immediately” and substituting “not more than 4 months”;</p> <p>(b) in subparagraph (iv), by deleting “within” and substituting “not more than”.</p>
5(4)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2)(h)—</p> <p>(a) in subparagraph (i)(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his or her” and substituting “the applicant’s”;</p> <p>(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p> <p>“(ii) subject to paragraph (i), the payment is of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10,500; and”;</p> <p>(c) in subparagraph (iii), by deleting “within” and substituting “not more than”.</p>
5(5)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3A), by deleting “(h)(ii)(B)” and substituting “(h)(ii)”.</p>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刪去註而代以 —
- “註 —
- 就(a)(ii)及(iii)(A)、(b)(ii)及(iii)(A)、(c)(ii)及(iii)(A)及(d)(ii)及(iii)(A)段而言 — 參看第(2)款。該款列明準則，用以斷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是否具有資格，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在(d)(i)段中，在“而該”之後加入“工程”。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定義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8(3)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9(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0(3)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0(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1(2)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6(1) (a) 在(e)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ea) (如該工程不屬(e)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及”。
- 16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7(1) (a)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d) (如該工程不屬(c)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 17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4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3)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2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23 條”。

2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143 條”。

2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7(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7(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143 條”。

31(2) 刪去“第 3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31(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升降機的人)”而代以“如被檢控的人是重新接通有關升降機的電力供應的人，”。

- 32(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3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安全起見，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而代以“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可送達該命令”。
- 35(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而代以“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35(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3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2(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2(3)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3(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47(1) (a) 在(e)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ea) (如該工程不屬(e)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及”。

47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48(1) (a)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b)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d) (如該工程不屬(c)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4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4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而違反第 143 條”。
- 5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7(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7(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而違反第 143 條”。
- 61(2) 刪去“第 3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61(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自動梯的人)”而代以“如被檢控的人是重新接通有關自動梯的電力供應的人，”。
- 62(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6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安全起見，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而代以“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可送達該命令”。
- 65(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而代以“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65(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6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101(1)(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or”。
- 113(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ither”。
- 115(1)(g) 刪去“署長”而代以“註冊主任”。
- 123 刪去在“可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署長在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下，信納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既符合安全方面的考慮，亦屬適當之舉，署長”。
- 124 刪去“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或助理機械督察”。
- 147(3) 在中文文本中，在**法院**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法院”之後加入“、法庭”。
- 154(2) 加入 —
- “(j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展示規例指明的通告，包括禁止或規管移除該等通告，或妨礙展示該等通告；”。
- 158(1) 在中文文本中，在“提述的”之後加入“已廢除的”。
- 159(1) 在中文文本中，在“提述的”之後加入“已廢除的”。
- 附表 1，
第 1 條 (a) 在(v)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b) 在(w)段中，在“安全部件”之後加入“(包含任何電子部件的安全電路除外)”。

- 附表 1，
第 2 條
- (a) 在(d)段中，刪去“安全部件或”。
- (b) 在(g)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4 項
- 在“超載裝置”之後加入“、安全部件”。
- 附表 7，
第 2 部，
第 3 項
- 在“驅動鏈”之後加入“、安全部件”。
- 附表 8，
第 1 部，
第 1 條
- 在中文文本中，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定義中，刪去“**Institute**”而代以“**Institution**”。
- 附表 11，
第 1 條
- 在**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第 109 條”而代以“第 108 條”。
- 附表 11，
第 2(1)條
- (a) 在(g)段中，刪去“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經營物業管理業務的人的權益的組織提名的人”而代以“業外人士，而該等人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物業管理業務經營者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b) 在(h)段中，刪去“人士”而代以“業外人士”。
- 附表 12，
第 7(4)條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聆訴”而代以“聆訊”。
- 附表 13，
第 2 條
-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委員會由以下數目及組別的、由局長委任的人士組成 —
- (a)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屋宇裝備工程、機械工程、或輪機及造船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b)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c)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該工程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的；或
 - (ii)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該工程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自動梯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d)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b)或(3)條備存的名冊的工程師名單；
- (e) 不超過 5 名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權益的組織提名的人；
- (f)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就所有升降機工程種類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該人員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工程人員權益的組織提名的；或
 - (ii) 就所有自動梯工程種類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該人員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自動梯工程人員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g) 不超過 5 名業外人士，而該等人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物業管理業務經營者權益的組織提名的；及
- (h)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業外人士 —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指的管理委員會(或新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或
 - (ii) 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

附表 14， 刪去“4 名”而代以“8 名”。
第 2(1)條

附表 14， 刪去“3 名”而代以“5 名”。
第 3(1)條

附表 1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7 條

- “(1)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的各方為上訴人，以及 —
- (a) (如屬針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署長；
 - (b) (如屬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註冊主任；
 - (c) (如屬針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命令的上訴)紀律審裁委員會；及
 - (d) (如屬針對第 115(1)(l)條所述的決定的上訴)作出該決定的人。”。

附表 15， 在“於緊接”之前加入“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
第 2(5)(b)
條

附表 15，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工程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5，
第 5(4)條
- (a) 在**訂明期間**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的翌日”。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有負載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i)及(ii)及(b)(i)及(ii)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證明書**的定義中，在(f)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5，
第 6(3)條
- (a) 在(a)(ii)段中 —
 - (i) 在(B)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ii) 在(C)分節中，刪去“有關工程師”而代以“該人”。
 - (b) 在(b)(ii)段中 —
 - (i) 在(B)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ii) 在(C)分節中，刪去“有關工程師”而代以“該人”。

附表 15，
第 15(3)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6，
第 4 條
- (a) 刪去“在附表 1 的末處”而代以“附表 1，在第 115 項之後”。
 - (b) 將建議的第 117 項重編為第 116 項。
 - (c) 將建議的第 118 項重編為第 117 項。

附表 16， 加入 —
第 13 條

“(13) 第 2(1)條，在 **合資格人士** 的定義中 —

廢除註

代以

“註 —

就(a)(ii)、(b)(ii)、(c)(ii)及(d)(ii)段而言 — 參看第(2)款。該款列明準則，用以斷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是否具有資格，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附表 16 加入 —

“13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技術院校的定義。”。

Lifts and Escalator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1)	<p>(a) In the definition of <i>qualified person</i>, by deleting the Note and substituting—</p> <p>“Note— For paragraphs (a)(ii) and (iii)(A), (b)(ii) and (iii)(A), (c)(ii) and (iii)(A) and (d)(ii) and (iii)(A)—see subsection (2) which sets out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a registered lift worker, registered escalator worker, competent lift worker or competent escalator worker is qualified to carry out any particular lift works or escalator works.”</p> <p>(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i>合資格人士</i>, in paragraph (d)(i), by adding “工程” after “而該”.</p> <p>(c)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i>相聯設備或機械</i>, by deleting “連接” and substituting “相關”.</p>
8(2)	<p>(a)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p> <p>(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p>
8(3)	<p>(a)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p> <p>(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p>

- 9(4)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10(3)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10(4)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11(2)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16(1) (a) In paragraph (e),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b) By adding—
- “(ea) if the works are work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e) and any safety component is required for the works, the works are not to be carried out unless the safety component is of a typ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contractor has obtained approval from the Director; and”.
- 16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2)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17(1)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c) By adding—

“(d) if the works are work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c) and any safety component is required for the works, the works are not to be carried out unless the safety component is of a typ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gistered lift contractor who undertakes the works has obtained approval from the Director.”.

17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2)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24 By deleting subclause (8) and substituting—

“(8)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2), (3) or (6)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25 By deleting subclause (6) and substituting—

“(6)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or (4)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2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第23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 and substituting “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23條”.

- 26(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第143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 and substituting “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143條”.
- 27(1)(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and substituting “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 27(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and substituting “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 27(3)(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and substituting “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 28(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第143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 and substituting “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143條”.
- 31(2) By deleting “level 3”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31(4)(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升降機的人)” and substituting “如被檢控的人是重新接通有關升降機的電力供應的人，”.
- 32(3) (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 (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3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安全起見，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 and substituting “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可送達該命令”.
- 35(1)(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 and substituting “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35(3) (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 (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38(2) (a)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 (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42(2) (a)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 (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42(3) (a)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 (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43(4)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47(1) (a) In paragraph (e),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b) By adding—
- “(ea) if the works are work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e) and any safety component is required for the works, the works are not to be carried out unless the safety component is of a typ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contractor has obtained approval from the Director; and”.
- 47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2)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48(1)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 (c) By adding—

“(d) if the works are work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c) and any safety component is required for the works, the works are not to be carried out unless the safety component is of a typ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gistered escalator contractor who undertakes the works has obtained approval from the Director.”.

48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2)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54 By deleting subclause (7) and substituting—

“(7)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2) or (5)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55 By deleting subclause (6) and substituting—

“(6)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or (4)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5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第143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 and substituting “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而違反第143條”.

57(1)(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有效期限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and substituting “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7(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and substituting “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7(3)(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and substituting “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8(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第143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 and substituting “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而違反第143條”.
- 61(2) By deleting “level 3”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61(4)(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自動梯的人)” and substituting “如被檢控的人是重新接通有關自動梯的電力供應的人，”.
- 62(3) (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 (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6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安全起見，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 and substituting “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可送達該命令”.
- 65(1)(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 and substituting “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65(3) (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68(2) (a) By deleting “level 5”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b)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101(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for”.
- 113(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either”.
- 115(1)(g) By deleting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Registrar”.
- 123 By deleting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and in the interests of safety” and

substituting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rest of safety and is appropriate to do so”.

- 124 By deleting “at or above the rank of Assistant Electrical Inspector or Assistant Mechanical Inspector”.
- 147(3)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法院**,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法庭” after “法院”.
- 154(2) By adding—
“(ja) provide for the display of notic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including prohibiting or regulating the removal of, or the obstruction of the display of, such notices;”.
- 158(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已廢除的” after “提述的”.
- 159(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已廢除的” after “提述的”.
- Schedule 1, section 1 (a) In paragraph (v),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b) In paragraph (w), by adding “(other than a safety circuit that contains any electronic component)” before “or safety equipment for the lift”.
- Schedule 1, section 2 (a)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safety component or”.

(b) In paragraph (g),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Schedule 7, By adding “, safety component” after “device”.
Part 1, item 4

Schedule 7, By adding “, safety component” after “drive chain”.
Part 2, item 3

Schedule 8,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香港工程師學會*, by deleting
Part 1,
section 1 “Institute” and substituting “Institution”.

Schedule 11, In the definition of *panel*, by deleting “section 109”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section 108”.

Schedule 11, (a) In paragraph (g), by deleting “5 persons” and substituting “5
section 2(1) laypersons”.

(b) In paragraph (h), by deleting “5 persons” and substituting “5
laypersons”.

Schedule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聆訴” and substituting “聆訊”.
section 7(4)

Schedule 1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2

“(1) The panel is to consist of the following numbers and
categories of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a) not more than 5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each of whom is
both—

- (i) a member of the Institution; and
 - (ii) a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within the discipline o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r marine and naval architecture engineering;
- (b) not more than 5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each of whom is both—
- (i) a member of the Institution; and
 - (ii) a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within the discipline of control, automation and instrumentation engineer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r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c) not more than 5 persons each of whom is—
- (i) a registered lift engineer nominated by an organization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Secretary,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lift engineers; or
 - (ii) a registered escalator engineer nominated by an organization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Secretary,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escalator engineers;
- (d) not more than 5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each of whom is a member of the Institution whose name is in the list of enginee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kept under section 3(2)(b) or (3)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 (e) not more than 5 persons each of whom is nominated by an organization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Secretary,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lift contractors or escalator contractors;
- (f) not more than 5 persons each of whom is—
- (i) a registered lift worker for all kinds of lift works nominated by an organization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Secretary,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lift workers; or

- (ii) a registered escalator worker for all kinds of escalator works nominated by an organization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Secretary,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escalator workers;
- (g) not more than 5 laypersons each of whom is nominated by an organization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Secretary,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 (h) not more than 5 laypersons each of whom is—
 - (i) a member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a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Cap. 344); or
 - (ii) a person who owns a lift or escalator.”.

Schedule 14, By deleting “4 members” and substituting “8 members”.
section 2(1)

Schedule 14, By deleting “3 board members” and substituting “5 board members”.
section 3(1)

Schedule 14,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7

- “(1) The parties to an appeal before an appeal board are the appellant and—
- (a) if the appeal is an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he Director;
 - (b) if the appeal is an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Registrar, the Registrar;
 - (c) if the appeal is an appeal against an order of a disciplinary board, the disciplinary board; and
 - (d) if the appeal is an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mentioned in section 115(1)(l),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decision.”.

Schedule 15, By adding “unless cancelled or suspended,” before “expires”.
section
2(5)(b)

Schedule 15,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訂明工程*, in paragraphs (a)
section 4(3)
and (b), by deleting “連接” and substituting “相關”.

Schedule 15, (a)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eriod*, in paragraph (a), by
section 5(4)
delet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after”.

(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有負載訂明檢驗*, in
paragraphs (a) and (b), by deleting “連接” and substituting “相
關”.

(c)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訂明檢驗*, in
paragraphs (a)(i) and (ii) and (b)(i) and (ii), by deleting “連接”
and substituting “相關”.

(d)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訂明證明書*, in
paragraph (f), by deleting “連接” and substituting “相關”.

Schedule 15, (a) In paragraph (a)(ii)—
section 6(3)

(i) in sub-subparagraph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連接” and substituting “相關”;

(ii) in sub-subparagraph (C), by deleting “engineer” and

substituting “person”.

- (b) In paragraph (b)(ii)—
- (i) in sub-subparagraph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連接” and substituting “相關”;
- (ii) in sub-subparagraph (C), by deleting “engineer” and substituting “person”.

Schedule 15,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訂明檢驗*, in paragraphs (a) section 15(3) and (b), by deleting “連接” and substituting “相關”.

- Schedule 16, (a) By deleting “At the end of Schedule 1”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4 “Schedule 1, after item 115”.
- (b)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item 117 as item 116.
- (c)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item 118 as item 117.

Schedule 16, By adding— section 13

“(13) Section 2(1), definition of *qualified person*—

Repeal the Note

Substitute

“Note—

For paragraphs (a)(ii), (b)(ii), (c)(ii) and (d)(ii)—see subsection (2) which sets out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a registered lift worker or registered escalator worker is qualified to carry out any particular lift works or escalator works.”.

Schedule 16 By adding—

“13A. Section 2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Repeal the definition of *technical institution*.”.